

股票代碼：6671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2022年度 年報

西 元 二 〇 二 三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sannenggroup.com/>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蕭凱峰
職稱：副執行長暨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心怡
職稱：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電話：0928-135-680
電子郵件信箱：SNGIR@sanneng.com.tw
電話：0934-143-800
電子郵件信箱：SNGIR@sanneng.com.tw

二、總公司、主要營運地、分公司及工廠資料：

(一)公司名稱：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二)營運總部：

名稱：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網址：www.sannenggroup.com
電話：(04)24925850

(三)子公司及工廠

名稱：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灣台中市大里區大里工業區工業八路58號

網址：www.sanneng.com.tw
電話：(04)24925850

名稱：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友誼北路316號

網址：www.wxsanneng.com
電話：(86)0510-83777515

名稱：三能烘焙器具(廣州)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石基鎮金山村華創動漫產業園二期11棟

電話：(86)020-31129899

名稱：鑫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友誼北路316號

網址：--
電話：(86)0510-83777515

名稱：無錫市斯凱爾商貿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友誼北路316號

網址：--
電話：(86)0510-83772630

名稱：三能ジャパン食品器具株式会社
地址：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麴町3-5-2 Burex 麴町502

網址：--
電話：(81)3-62724777

名稱：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地址：Komplek Rukan Puri Mutiara, Blok BC No.10-11 Jl. Griya Utama, Sunter Agung, Jakarta 14350, Indonesia

網址：--
電話：(62)21-22651332

(四)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理人姓名：張瑞榮 職稱：董事長

電話：0928-135-680
電子郵件信箱：SNGIR@sanneng.com.tw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網址：www.emega.com.tw
電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力維、何瑞軒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查詢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sannenggroup.com/

七、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張瑞榮	中華民國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執行長
董事	謝順和	中華民國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來春	中華民國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蔡豐隆	中華民國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
董事	張瑞卿	中華民國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
董事	張志豪	中華民國	三能集團行銷中心總監
獨立董事	黃辰彥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正工程師
獨立董事	吳朝福	中華民國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專任技術教授
獨立董事	陳水金	中華民國	元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長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8
一、設立日期與集團簡介	8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8
三、集團架構	10
四、風險事項	10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	6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8
肆、募資情形	68
一、資本及股份	6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2
伍、營運概況	73
一、業務內容	7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3
四、環保支出資訊	93
五、勞資關係	94
六、資通安全管理	97
七、重要契約	100
陸、財務概況	10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5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6
一、財務狀況	106
二、財務績效	107
三、現金流量	10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9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1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茲將本公司2022年度營運績效及2023年展望概要報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經營成果比較（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861,962	2,067,136	(9.93)
營業成本	1,186,860	1,299,312	(8.65)
營業毛利	675,102	767,824	(12.08)
營業費用	479,965	518,836	(7.49)
營業利益	195,137	248,988	(21.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71	6,500	45.71
稅前淨利	204,608	255,488	(19.91)
稅後淨利	145,572	207,426	(29.8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22 年度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04	27.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8.85	201.30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265.06	234.37	
	速動比率(%)	193.55	162.26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6.52	9.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0	12.2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2.12	40.98
		稅前純益(%)	33.68	42.05
	純益率(%)	7.81	10.03	
每股盈餘(元)	2.43	3.50		

(四)研究發展狀況

為確保在烘焙器具領域之競爭力，本公司除持續在產品設計及製程改良上力求精進之外，亦持續不斷推出新產品，2022 年度本公司共投入研發費用共計新台幣 87,452 仟元，佔營業收入 4.70%，進行各種材料與產品試驗及技術研究發展，開發更多元、更創新的優質產品，以期充分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持續擴大本公司產品市占率，鞏固品牌競爭優勢。2022 年以來本公司持續進行各項產品設計優化與生產技術提升，包括一體成形鍛造蛋糕轉台、家用蛋糕模塗層、開合式蛋糕冷卻架、琺瑯盤、矽膠模具、千層酥烤盤等新產品，以逐步跨入餐飲器具產業。本公司截止至年報刊印日已取得的專利共計 162 項，申請中的有 24 項，比去年同期增加 22 項，此研發能量對本公司未來產品開發應用與市場銷售具有重要影響性。

二、202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自 2020 年以來新冠肺炎肆虐，造成全球經濟莫大的衝擊，雖然之後各國陸續研發出疫苗與治療藥物，但疫情迄 2022 年後疫情時代仍持續蔓延著，尤其中國大陸持續採取清零政策，導致 2022 年度中國大陸總體經濟明顯衰退，物價飆漲，失業增加。所幸 2022 年末中國大陸也完全解除疫情管制，人民生活與社會秩序也逐漸恢復原有樣態，展望 2023 年全球經濟復甦出現了希望的曙光。

三能集團深耕烘焙器具產業多年，一直以來秉持「專業、誠信、創新」的經營理念，以下列的集團使命、願景和宗旨，持續推展各項經營方針，擬定各項經營計畫，作為集團與各子公司營運的依據，多年來累積許多其他烘焙器具業者無法輕易超越的競爭力。

集團使命：食品器具安全環保與節能減碳的推手

集團願景：成為亞洲食品器具專業、服務、信賴的領導品牌

集團宗旨：提升亞洲烘焙技術 共同創建烘焙生態圈

因應後疫情時代如此之變化，本公司 2023 年營運方針設定為擴大銷售渠道配置、調整銷售渠道配置與強化永續經營發展，同時針對全球 ESG 議題進行細部規劃與執行，期以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維繫既有客群，並開發新市場與拓展新客戶，擴大銷售量以搶攻市場佔有率作為 2023 年營運目標。

1.擴大銷售渠道配置

以往本公司主要銷售渠道包含直接的工業客戶與經銷商兩者，因應後疫情時代客戶消費習慣與渠道的改變，本公司 2023 年除繼續鞏固原有銷售渠道

外，將擴大網路部落格、共享協作平台與社群網路（如：Facebook、Instagram、微博、MEWE、抖音…等）等自媒體方式拓展公司產品，同時開發餐飲市場、咖啡連鎖市場以及戶外活動(如露營、燒烤等)用品，並透過大連鎖、烘焙名人聯名品牌方式積極推廣。

同時本公司也將利用原已佈局之電子商務優勢持續推展網路銷售，同時與烘焙業上下游企業策略聯盟，採用代運營方式利用既有電商運營團隊代操作上下游客戶產品，增加服務營外，同時也增加粉絲數量及瀏覽人數，提高網站的附加價值。

2.提升產品競爭力

自 2022 年起全球原物料迄今持續上漲，加上各國保護勞工意識抬頭，導致人事成本不斷攀升，造成企業生產成本明顯提高。本公司鑒於此趨勢與潮流，2023 年將持續推展生產自動化、產品設計合理化，及製造流程精簡化，在不影響產品品質前提下透過設備改善與製程簡化，除了提升產品質量外，能增加生產效率，降低產品成本，期能優化生產製造成本，持續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3.強化永續經營發展

近年來因為全球氣候變遷、溫室效應導致海平面上升以及 2019 年底新冠疫情等環境與社會問題，人們開始思考如何與自然環境共存，企業也在思考如何在兼顧營收與獲利成長之下，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如何保護地球，達到永續經營，故企業必須開始學習在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中，如何落實 ESG，減少風險的衝擊。本公司於 2021 年 8 月集團第三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於執行長室設立「永續發展管理」單位，並選任適任公司治理主管作為 ESG 推動之專責單位，以推動集團及子公司各項永續經營發展活動。本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將體現於以下構面：

(1)研發減塑商品與抗菌商品：利用木屑粉、牡蠣殼粉及咖啡渣等再生材料添加於塑膠製品中，可降低 30%~50% 塑膠材料的使用，可大幅降低塑膠材質的耗用。此系列產品已於 2022 年 3 月份於台北烘焙展中展出，獲得參展者莫大的迴響，2023 年持續研發設計減塑商品。同時鑒於新冠病毒肆虐造成全球經濟社會付出的成本，本公司也積極研製抗菌烘焙器具產品，以符合後疫情時代的需求，讓消費者能用得放心，吃得開心。

(2)設計壽命更耐久產品：為節約客戶的採購成本，以及更換產線的時間，本公司亦積極研發更耐用材質與塗層，延長產品使用壽命，讓資源能更有效利用。

(3)推廣不沾重處理業務：即是將客戶使用過後的舊有烘焙器具產品經過環保的不沾塗層去除工藝，將原產品上已失效的不沾塗層以及污垢去除後，再根

據客戶需求進行不沾重處理，使其不沾使用效果能與新產品一致。這可以體現循環經濟的精神，同時也可節省客戶重新購買新品的成本，於總體經營環境條件不佳的環境下，無疑給客戶多一項兼具環保與節省成本的新選擇。

(4) 成立節能減碳專案：淨零碳排已成為國際趨勢，各國家與地區開始逐步落實到企業營運規範之中，截止 2023 年 3 月全球已超過 198 個國家承諾淨零目標，而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所在地台灣已經宣示 2050 年要達到淨零碳排放；大陸則宣示 2030 年要做到碳達峰，2060 年則要達到碳中和，故而本公司於 2022 年成立「減碳排放專案」推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包含「能源管理」與「碳盤查與查證」等相關認證作業，期待能於期限內做到符合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法規的要求，降低公司營運風險，以達永續經營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各項烘焙器具，近年來除跨入烘焙小家電與烘焙材料外，也加強餐飲器具市場的開拓。自新冠疫情之後，公司除了傳統經銷商與工業客戶外，也積極透過網路電子商務銷售渠道拓展公司業務，以因應環境變化的需求。

公司 2023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集團各子公司所屬烘焙市場歷年成長率所估計，除原本市場及客戶預期 2023 年的銷售量成長外，將配合 2023 年度產品開發計畫，依序將現有產品優化並推出新產品，同時整合烘焙產業上下游企業進行策略聯盟，並透過烘焙師與文創渠道展開聯名行銷，這些銷售模式可望再創電子商務銷售業務之成長。而在疫情解封，預估中國大陸烘焙市場會有比較明顯的成長趨勢，故孫公司斯凱爾除原先銷售烘焙器具產品外，積極推展食材原料、烘焙小家電等烘焙上下游產品，並代理烘焙產品，透過電子商務銷售業務持續推廣，同時也利用公司既有資源替烘焙上下游同業進行電子商務代運營業務，除了創造勞務營收外，也能讓粉絲數量更為增長；另外也因應疫情結束後工業客戶快速成長的需求，透過專業一條龍的服務模式，結合研發技術輸出、生產製程導入、開模打樣、滿足交期的需求，使訂製產品銷售業績能持續成長。

展望 2023 年後疫情時代的電子商務成長與工業客戶營收持續帶動，與加強亞洲市場持續拓展，更能體現「提升亞洲烘焙技術，共同創建烘焙生態圈」的三能控股宗旨，期待本公司 2023 年將能持續創造出更好的成績。

(三)產銷策略

- 1.持續推展並優化自動化生產，提高品質、增加效率並且降低人工成本，同時解決現場直接人工聘僱不易問題，降低人員流動率；
- 2.運用 IT 技術提高銷售預測準度，搭配生管排程計畫，配合採購政策，提升庫存管理效益，減少缺貨比率；

- 3.分析各子公司間成本優勢，整合兩岸生產資源，有效進行產銷分工，並積極推展印尼在地化生產，期待利用產品就近生產的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
- 4.各子公司持續推展節流計畫，改善生產製程及內部作業流程，控制原物料損耗，提升生產效率與產能運用，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銷售競爭力；
- 5.提升對中央工廠提案能力，結合原料商提案商品，搭配模具銷售，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銷售，模具設計、清潔用品、重處理服務、技術團隊服務，同時以診斷式服務透過觀察客戶工廠生產流程給予產品及生產流程改善建議達到降本增效提高客戶信賴感。
- 6.提升線上銷售市佔率，透過線上課程銷售、原料搭配銷售、聯名品牌產品銷售、直播帶貨、提升優化平台內容等方式來提升品牌競爭力；協助網路經銷商開發客製化專屬商品，透過產品差異化、客戶族群差異化來提升利潤額；與頂尖網路烤箱品牌合作互相吸引粉絲流量增加產品銷量；
- 7.因應烘焙市場人力成本逐漸提升，冷凍麵團市場需求擴大將與現有大廠合作冷凍麵團專用烤盤及相關產品；
- 8.節能商品持續推廣及開發，促進上下游企業降低烘烤成本提升產量，同時減少能耗有利保護環境；
- 9.ESG 議題持續發熱，三能推出塑木系列產品，以塑膠結合再生的木屑粉、牡蠣殼粉及咖啡渣取代 30%~50%的塑膠用量，增加消費者對品牌的認可度；
- 10.進行產業結盟與跨產業結盟，透過各通路品牌聯名、聯名舉辦活動、直播推廣以增加品牌附加價值、增加新通路；
- 11.深耕東南亞市場、布局歐美市場。東南亞為本公司外銷大本營，2023 年將配合台灣與大陸烘焙師傅前往教學，透過與學員教育訓練及與當地經銷商互動推廣本公司品牌與產品，同時透過診斷式服務加強與東南亞中央工廠客戶的黏著度。歐美市場則先透過學校教育的方式贊助學校相關烘焙器具、參加展會並透過顧問的推廣來宣傳。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充實新品牌 Sanneng Premium 產品系列，使烘焙師、主廚及高端消費者能認同新品牌，透過使用者使用觀點來設計研發商品，並以此新品牌作為未來跨入餐廚器具的切入點。
- (二)創立三能新品牌 SANNENG OUTDOOR，利用三能產品設計、表面處理、食安等優勢切入到戶外用品及露營市場。
- (三)積極與產官學研究機構研發環保無污染疑慮，並符合食品安全的表面塗層。
- (四)適當時機將透過策略聯盟與企業併購方式，整合國內外烘焙器具產業相關上下游資源，及國際知名品牌，以擴展營業項目與營業規模。

(五)本公司立足台灣，深耕亞洲，放眼全球，隨著大陸製造成本逐年提高，及東南亞市場已達產銷經濟規模，本公司已成立「印尼在地化生產專案」整合集團各項資源，於印尼市場就近生產產品，以服務東南亞國家，提升國際市場占有率，並分散國際銷售市場，等成熟時將於東南亞籌劃興建第三個生產基地，以供應東南亞新興市場，降低對大陸地區市場營運的依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濟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烘焙器具產業屬於較成熟的傳統產業，進入的資本門檻不高，故近年來有不少的競爭者崛起，尤其在大陸競爭更為激烈。然而本集團無論在台灣、大陸或東南亞已耕耘多年，具有周延的經銷體系、完整系列性產品線與品牌知名度，加上本公司擁有自己的表面處理廠可以滿足客戶對於產品陽極、硬膜與不沾多樣性的需求選擇。近年來所導入自動化生產產生之效益，與研發創新之產品升級，不斷投入技術研發能量與服務質量，產品與技術持續申請取得各國的專利保護，故不論市場狀態、客戶需求如何變化，本公司一貫秉持「專業、誠信、創新」的經營理念，持續提供客戶最優質的產品與服務，以期更能滿足客戶整體需求，成為烘焙業的最佳夥伴。故在可預期的未來，相信仍可在烘焙器具產業領先競爭對手。

(二)法規影響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而台灣為政令法規十分透明的地區，司法制度甚為健全；中華人民共和國則現為東協經濟共同體之一，近年來經濟逐步開放，為了更國際化，在法律規範方面已逐漸與國際接軌，更公開透明，故近年來對於食品安全、智慧財產權、環境汙染保護與消費者保護方面在法規上都有更明確的逐步修訂，本公司本著誠信的經營理念，在法令遵循方面一直持續落實執行，也都有隨著法規改變而對公司產品、制度、作業流程進行調整，以確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的更新。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與子公司所在國當地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開曼群島、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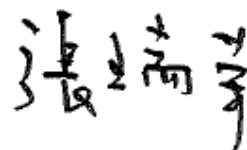
(三)總體環境經濟之影響

1.本公司銷售係以各子公司所在國家地區的內需市場為主，收受與支出幣別均

以當地國貨幣為主，有自然避險的現象，故匯率變化對營運績效影響並不大；本公司負債不高，2022年負債總額為新台幣533,947仟元，比2021年的638,307仟元減少了104,360仟元；負債比率則由2021年的27.32%至2022年的24.04%，減少了3.28%屬於低負債水準，故利率變動對獲利狀況影響仍不大，利率風險不高。

2. 本公司各子公司與孫公司均以內銷為主，銷售收款以當地貨幣為大宗，而各項採購與費用支付亦以當地貨幣為主，故外幣實質部位並不高，故匯率變動對整體獲利狀況影響有限，匯率風險不高。
3. 因應國際勞動缺乏與工資上漲之現象，本公司透過自動化設備導入與作業流程優化，減少對人工之依賴，提高生產與作業效能，並且降低各項人事成本。
4. 人口持續成長與國民所得提高是對烘焙業有直接影響之因素，東南亞新興市場與中國三四線城市仍具備此一條件，故將為未來發展的重點市場。
5. 新冠疫情雖已趨於穩定，但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改變原有烘焙產業消費型態的趨勢，本公司將持續利用各子公司的研發、生產與行銷資源，調整產品產銷結構與營運模式，不但降低疫情對銷售的衝擊，反之把握疫情帶來的商機，化危機為轉機。

董事長：張瑞榮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與集團簡介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能控股或本公司)成立於2015年4月29日，為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於2016年度完成集團投資架構重組，陸續將設立於台灣的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三能)、中國之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三能)與日本之三能ジャパン食品器具株式会社(以下簡稱日本三能)納入集團控股架構，並於2015年於印尼雅加達設立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以下簡稱印尼三能)，並由無錫三能分別於2017年7月轉投資無錫市斯凱爾商貿有限公司(原為斯凱爾糖藝(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斯凱爾公司)，2019年4月轉投資鑫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能公司)，及2021年12月轉投資三能烘焙器具(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三能)。其中台灣三能、無錫三能、日本三能與印尼三能均為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斯凱爾公司由無錫三能投資持有52.48%，主營項目為電子網路商務銷售，鑫能公司由無錫三能投資持有55%，主營項目為烘焙器具製造與販售。廣州三能由無錫三能投資持有100%，主營業項目為烘焙器具販售。台灣三能與無錫三能為本公司主要營運公司主體，營業項目為各式專業烘焙器具、工具之研發、製造、銷售與代理販售，目前營運模式係以自有品牌之銷售為主，除以「SANNENG」(三能)品牌拓展商用市場(B to B)，主攻連鎖麵包店、中央工廠、酒店商、原料商與設備商等通路，本公司鑑於因亞洲地區國民所得提高、週休二日日益普及與食安問題逐漸被重視，帶動家用烘焙市場的崛起，而於2013年創立第二個品牌「unopan」(屋諾)，用以開拓家用烘焙器具市場(B to C)。近年來為了產品的齊全性，亦有代理國內外知名烘焙相關品牌烘焙器具產品，以滿足不同客層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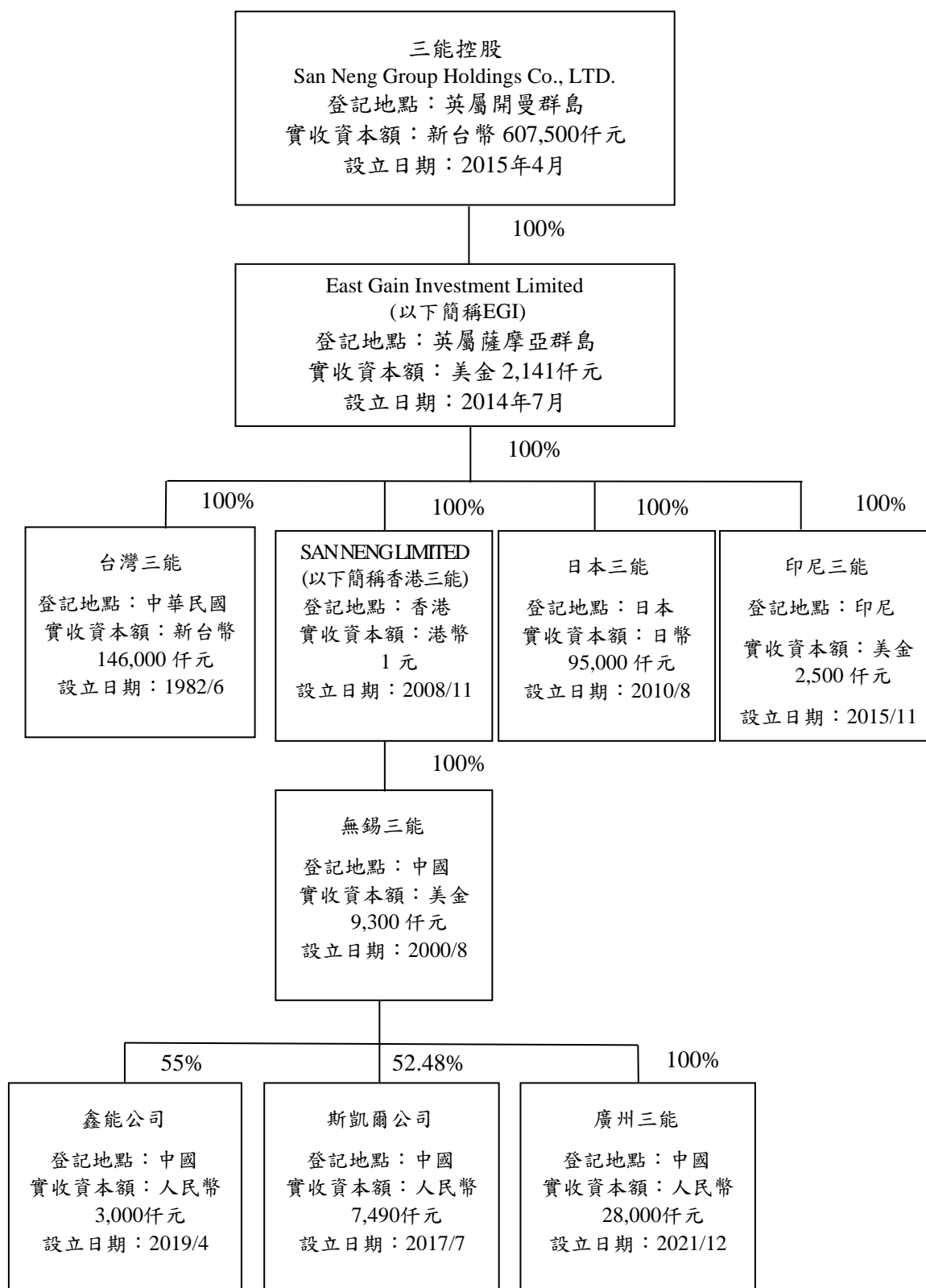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1982年	台灣三能創立於台中烏日區，面積約 50 坪，以生產烘焙用黑鐵烤盤為主要營業項目
1990年	台灣三能遷廠至台中太平區光興路，廠房面積約 800 坪
2000年	於中國無錫成立無錫三能公司
2002年	台灣三能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
2004年	無錫三能新購土地擴建新廠，土地面積增為 12,000 坪
2010年	日本東京成立日本三能，資本額日幣 15,000 仟元
2013年	台灣三能遷廠於大里新廠，正式啟用，面積 1,800 坪 家用品牌「屋諾」unopan 正式推出上線，設計專為烘焙 DIY 愛好者量身打造安全食品器具
2014年	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2015年	4月成立三能控股
	無錫三能增設表面處理生產線，與塑膠射出及密胺生產線
	台灣三能導入鼎新 TipTop ERP 系統
	日本三能現金增資，資本額增為日幣 95,000 仟元
	於印尼雅加達成立印尼三能公司
2016年	完成集團投資架構重組，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三能控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240,000 仟元，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540,000 仟元
	無錫三能導入鼎新 TipTop ERP 系統
2017年	台灣三能通過台灣經濟部技術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建構高值化食品器具與製造技術研發中心計畫」
	三能控股正式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上市輔導，股票代碼：6671
	台灣三能現金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46,000 仟元
	無錫三能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為美金 9,300 仟元
	無錫三能轉投資斯凱爾公司，投資金額人民幣 220.5 仟元
2018年	台灣三能通過台灣經濟部國貿局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與您攜手共創食器好安心烘焙環境建構計畫」
	股票正式公開發行
	三能控股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7,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607,500 仟元
	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交易
	無錫三能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為美金 17,300 仟元
	印尼三能現金增資美金 1,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美金 2,500 仟元
2019年	三能控股榮獲 2019 傑出大陸台商獎－內銷典範獎
	鑫能公司實收資本額增為人民幣 3,000 仟元，三能控股持股份額 55%，成為三能控股集團之合併關係人
2020年	斯凱爾公司增資為人民幣 4,490 仟元，三能控股持股份額提高為 51%，成為三能控股集團之合併關係人。
	無錫三能新建 D 棟廠房落成，正式啟用。
	EGI 現金增資美金 141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美金 2,141 仟元
	三能控股購入印尼三能 12% 股權，印尼三能成為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2021年	於中國廣州成立三能烘焙器具(廣州)有限公司，三能控股持股份額 100%，成為本公司之合併關係人。
	設置公司治理專責單位及公司治理主管。
2022年	斯凱爾公司增資為人民幣 7,490 仟元，三能控股持股份額提高為 52.48%。
	無錫三能取得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及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2023年	無錫三能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SGS)依 ISO14064-1 查證出具之查證聲明書。

三、集團架構

截止至本年報刊印日期，本公司投資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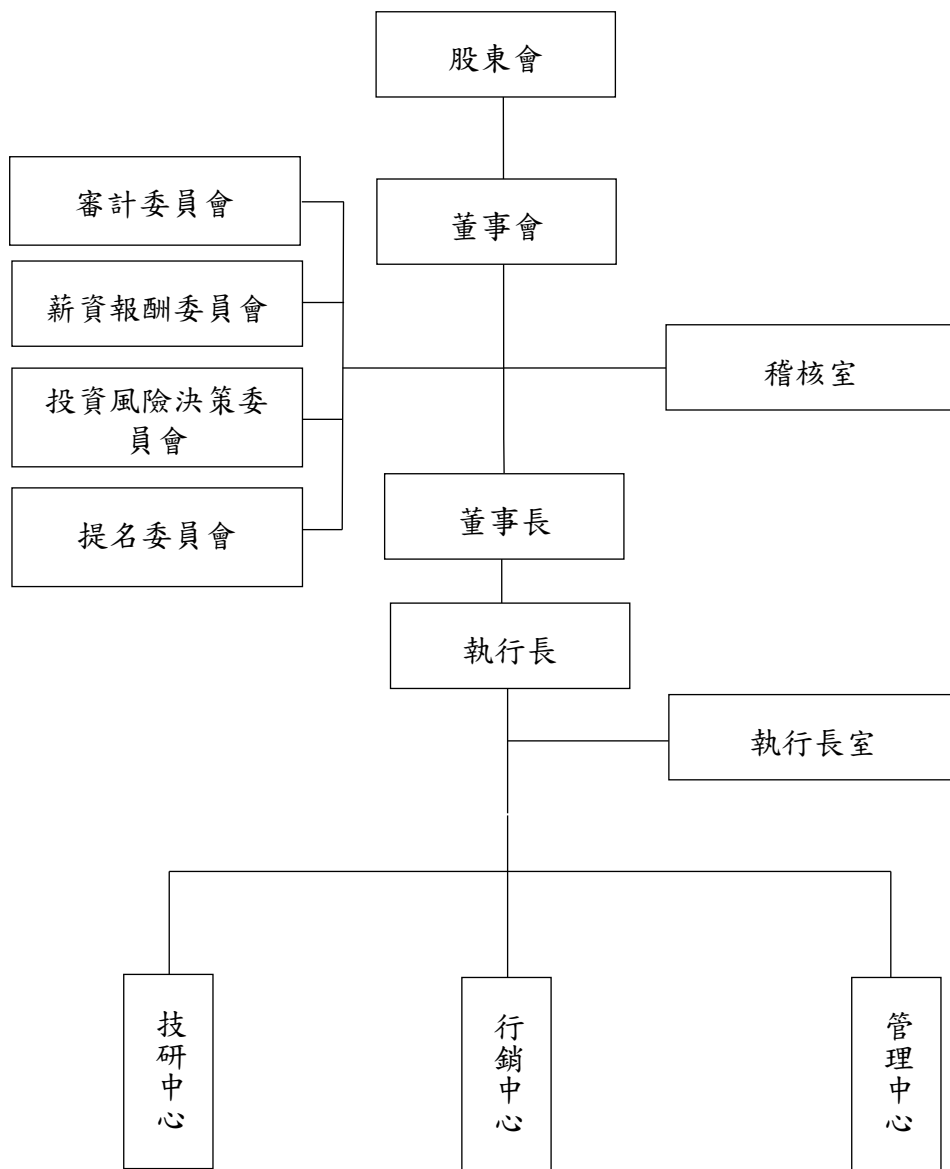
四、風險事項

請詳參、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董事會	規劃全公司經營業務及政策、制定營運目標、落實公司治理與履行社會責任，並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以執行對公司業務之推展。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包括： 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與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2.決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3.複核或核准公司有關之重大事項。 4.審核財務報告。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進行評估、審核董事及經理人之各項薪資報酬、福利等。
投資風險決策委員會	評估本集團新事業投資相關的風險與投資效益，提供詳細的評估資訊與建議給董事會進行決策參考。
提名委員會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標準，並據以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並對其績效進行適當評估。
稽核室	負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執行長	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及集團公司內部管理與各子公司績效管理，並帶領公司團隊達成經營目標。
執行長室	協助集團執行長（總經理）推展各項業務，協調集團各中心與各子公司間部門單位各項事宜，確保集團目標與專案能順利達成。
行銷中心	致力於提升三能品牌國際知名度，規劃集團產品整體銷售模式與方向，以協助各子公司拓展各國家區域的業務活動，創造集團營運業績。行銷中心轄下設有市場、外貿、電子商務及銷售等職能，執掌如下列各項工作： 市場： 1. 負責規劃、整合各公司年度之銷售政策，並訂定各項KPI與公司未來發展方向規劃； 2. 產品烘焙測試及食譜開發並與業界師傅交流； 3. 新通路/新市場開發； 4. 國外品牌代理行銷策略溝通； 5. 品牌專案專員推廣； 6. 負責擬定、規劃各公司年度之價格政策； 7. 負責收集整理市場相關資訊，制定競爭對手、市場需求及產品策略等分析報告； 8. 推動行銷中心六大行銷策略目標； 9. 品牌設計規劃包含商標規範、平面廣告設計、展會設計與包裝設計規範制定； 10. 產品形象推廣，產品影片拍攝、形象廣告拍攝、產品特色拍攝。 外貿： 1.各國協會參與、國際賽事動態、國外展會推廣； 2.負責推展各公司年度之外銷計畫，維持國際市場銷售與價格秩序。 電商：負責各公司及海外市場電子商務推廣的整體規劃。 銷售： 1. 制定新產品開發放向及產品改良； 2. 協助制定相關業務管理制度，規範各子公司業務流程管理； 3. 各子公司銷售協助(正常品、訂製品)。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技研中心	<p>研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產品開發專案控管與成效追蹤； 2. 各項新工藝的驗證與實踐； 3. 執行食品安全法規及驗證； 4. 執行新材料、新工藝、表面處理等開發計劃； 5. 各項專利的研究開發與申請； 6. 掌控年度高新技術企業工作； 7. 執行產品改良改善； 8. 制定集團產品創新流程，設計標準等並導入各子公司。 <p>製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集團各製造廠持續降低製造成本(料、工、費)； 2. 規劃集團各製造廠依品質系統運作，生產符合品質要求之產品； 3. 規劃集團各製造廠之生產管理系統以符合訂單交期要求； 4. 依集團各製造廠所在地法規要求，規劃符合安全生產所需之生產設施； 5. 依集團各製造廠之實際所需，導入自動化、智能化設備以降低成本及產品品質一致性； 6. 依集團各製造廠所需，持續做製程工藝改善。 <p>品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並設計落實全員品質保證觀念之教育訓練； 2. 協助各子公司落實與執行品質保證體系； 3. 協助各子公司降低品質成本； 4. 根據各子公司所在地法規要求，規劃符合食安全生產所需之規範及檢驗。
管理中心	<p>綜理公司各項後勤支援活動，轄下職能包括人力資源、資材管理、財務管理與資訊管理等作業，以促使公司主要營運活動能順利展開，達成公司短中長期之各項營運目標。管理中心執掌如下列各項工作：</p> <p>人力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集團發展願景，辨識集團具潛力之關鍵人才，規劃並設計合適之訓練藍圖與發展路徑，建構完整人才梯隊； 2. 制定各項人力資源發展政策，並協助各子公司落實與執行人事規章制度與辦事細則； 3. 確保集團薪資、福利獎金、績效考核等各項人事作業規劃執行得當，以達激勵、留任人才之目的； 4. 建立集團之企業文化，並塑造集團內部學習型組織之氛圍與學習行為； 5. 管理並控制集團最新人力狀況，並負責各項人力報表編製，包含人員異動、人事成本、薪資分析、訓練成本等； 6. 確認各子公司選、育、用、留之流程與作業內容，塑造集團良好雇主品牌形象； <p>資材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料件市場評估與趨勢分析，進行相關採購策略規劃與建議方案執行； 2. 協助各子公司建立供應商開發、評鑑、輔導等機制，規劃供應商績效管理體系； 3. 建構集團內採購管理制度與策略規劃，執行監督控管與效益追蹤分析；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p>4. 整合資材相關營運報表，協調各子公司報表資訊來源與分析資料的一致性；</p> <p>5. 進行各子公司標準成本分析比較，規劃最佳商品供貨方式，並審查、掌控及效益分析；</p> <p>6. 評核存貨效益：協助計畫性存量管制作業，分析、預測存貨周轉率，以及備抵庫存率等合理性制定；</p> <p>7. 分析異常缺貨：協助各子公司統計缺貨發生原因，分析規劃並建議最佳生產計畫運作模式；</p> <p>8. 規劃倉儲作業：協助各子公司進貨、入庫、儲存、揀貨、包裝、出貨、退換等作業，提供相關建議事項；</p> <p>9. 管理相關運輸配送：運書工具服務選擇評估（例：成本/費率、時間、地區、安全、運能、便利...等評估分析）。</p> <p>資訊管理：</p> <p>1. 利用資訊技術支援公司各業務單位運作，滿足各業務單位資訊使用需求；</p> <p>2. 資訊數據整合及決策平台建置，結合資訊技術並持續發展之理念，對公司流程改善、效率提升、降低成本及資訊安全提供優化平台；</p> <p>3. 負責集團向下之整體資訊專案規劃，制定專案與工作預算及計畫；</p> <p>4. 發現問題並解決資訊系統執行中出現的異常問題，確保系統數據的正確性；</p> <p>5. 配合公司進行中、推動中或專案中涉及到任何有關資訊系統的部分，提供合理的建議；</p> <p>6. 負責規劃公司資訊系統相軟硬體設備需求之升級採購計畫與配置方案。</p> <p>財務管理：</p> <p>1. 根據集團各項發展策略需求，規劃短、中、長期資金來源；</p> <p>2. 制定子公司各項財務與帳務政策，協助與督導協助各子公司落實與執行，以配合集團規範，與遵守各子公司當地法令要求；</p> <p>3. 根據集團各項發展策略需求，進行各項投資決策之財務分析；</p> <p>4. 依據集團各子公司匯率與借款部位，分析提供匯率與利率風險，並進行必要避險措施；</p> <p>5. 定期進行集團財務結算與績效分析，遵循法令提供/公告財務資訊供主管機關與外部投資人參考；</p> <p>6. 定期進行集團財務績效分析，提供財務資訊供內部管理階層決策參考；</p> <p>7. 依據集團發展目標，主導集團年度預算規劃，統籌各子公司預算編製作業，合併集團預算後呈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審查；</p> <p>8. 落實公司治理工作，遵循法令召開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與股東會等相關會議；</p> <p>9. 依循法令定期與不定期公告所必須揭露財務與業務資訊，供主管機關與外部投資人參考。</p>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 董事資料

2023年4月22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	選現在 任時 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瑞榮	男 66~70	2020.6.19	3	2016.4.30	382	0.63%	498 (註 2)	0.82%	1	-	3,603 (註 2)	5.93%	學歷及專業資格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 經歷 台灣三能總經理 無錫三能總經理 日本三能董事長 新麥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執行長 EGI 董事長 香港三能董事長 台灣三能董事長 無錫三能董事長 印尼三能董事長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暨 行銷中心總監	張志豪	父子	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謝順和	男 71~75	2020.6.19	3	2017.7.25	-	-	-	-	154	0.25%	4,062 (註 3)	6.69%	學歷及專業資格 東海中學 經歷 盛家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麥企業(股)公司執行長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三能董事 印尼三能董事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麥管件(股)公司董事長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長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SINMAG LIMITED 董事長 LUCKY UNION LIMITED 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來春	女 60~65	2020.6.19	3	2017.7.25	-	-	-	-	-	-	3,734 (註 4)	6.15%	學歷及專業資格 新民商工 經歷 台灣三能總經理 無錫三能總經理	台灣三能監察人 無錫三能監察人 日本三能監察人 Beauty Jo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蔡豐隆	男 50~55	2020.6.19	3	2017.7.25	100	0.16%	100 (註 5)	0.16%	1,009	1.66%	2,718 (註 5)	4.47%	學歷及專業資格 青年高中 經歷 三能集團技研中心副總監 台灣三能副總經理	台灣三能董事 Feng L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瑞卿	男 55~60	2020.6.19	3	2020.6.19	692	1.13%	730 (註 6)	1.20%	-	-	3,638 (註 6)	5.99%	學歷及專業資格 僑泰高中 經歷 台灣三能董事 台灣三能廠務部經理 台灣三能研發部經理	Great Flyer Offshore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	張瑞榮	兄弟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志豪	男 36~40	2020.6.19	3	2020.6.19	290	0.48%	312 (註 7)	0.51%	-	-	2,921 (註 7)	4.81%	學歷及專業資格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行銷總監 日本三能董事	董事長 暨 執行長	張瑞榮	父子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	選現在 任時 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歷 台灣三能外貿部經理兼總經理特助	斯凱爾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鑫能公司董事長 Uni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廣州三能董事長 無錫三能董事 無錫三能董事長特助兼行銷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辰彥	男 76~80	2020.6.19	3	2017.7.25	-	-	-	-	-	-	-	-	學歷及專業資格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經歷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正工程師 臺一紡織廠(股)公司副廠長 明洲實業(股)公司襄理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朝福	男 66~70	2020.6.19	3	2017.7.25	38	0.06%	23	0.03%	-	-	-	-	學歷及專業資格 東海高中 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專任技術副教授 經歷 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點心房行政主廚 高雄霖園大飯店點心房主廚 台北希爾頓大飯店點心房主廚	弘光科技大學特聘教授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水金	男 50~55	2020.6.19	3	2017.7.25	-	-	-	-	-	-	-	-	學歷及專業資格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元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長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美利達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凌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聚隆纖維(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達佛羅(股)公司監察人	-	-	-	-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目前為同一人，係因公司目前正在執行公司接班人培育計畫，預計於2023年底前依計畫產生合乎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資格的人選。

註2：董事長張瑞榮係透過其100%持股之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3,603仟股，另直接持有498仟股，合計占本公司股份6.75%。

註3：董事謝順和係透過其100%持股之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4,062仟股，占本公司股份6.69%。

註4：董事陳來春係透過其100%持股之Beauty Joy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3,734仟股，占本公司股份6.15%。

註5：董事蔡豐隆係透過其100%持股之Feng L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2,718仟股，另直接持有100仟股，合計占本公司股份4.63%。

註6：董事張瑞卿係透過其100%持股之Great Flyer Offsho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3,638仟股，另直接持有730仟股，合計占本公司股份7.19%。

註7：董事張志豪係透過其100%持股之Uni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2,921仟股，另直接持有312仟股，合計占本公司股份5.32%。

2.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無。

3. 董事資料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張瑞榮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15~16頁) 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一)	不適用	0
謝順和				0
陳來春				0
蔡豐隆				0
張瑞卿				0
張志豪				0
黃辰彥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二)相關規定 2.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吳朝福				0
陳水金				3

註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二：

1. 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

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2）董事會多元性及獨立性：

甲、董事會多元性：

- 鑒於董事會職責層面日益多元化，為使企業營運持續均衡發展、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本公司於2017年7月25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第二十條即擬訂有董事遴選多元化方針，從多個構面與角度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合適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或工作領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重要性。
- 本公司第3屆9位董事成員名單中，一般董事中六位，其中有1名女性成員陳來春具備烘焙器管理經驗，且長於財務會計管理；而具備經營管理且具烘焙設備產業知識者有謝順和、張志豪；熟稔烘焙器具經營管理與專業知識者有張瑞榮、蔡豐隆、張瑞卿、張志豪；對烘焙原料專業知識熟稔者有謝順和；具備生產品質與研發技術專業知識者有張瑞榮、蔡豐隆、謝順和和張瑞卿；獨立董事三位，各有不同領域專長，其中黃辰彥獨董長於生產管理與品質體系，陳水金獨董則具有會計師執照，長於財務會計與商業法規專業，吳朝福獨董則為烘焙產品製作專家，具備烘焙師資格，也多次為國家烘焙比賽選手的培訓老師，三位獨董對本公司無論在製造品質系統、財會制度法遵以及產業發展趨勢都貢獻良多。
故由董事會成員所具備的產業經驗、專業實務與學術知識等多樣化不同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公司專業建議，對提升公司經營管理績效有莫大幫助。
-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33%，獨立董事占比為33%、女性董事占比為11%。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未來將逐屆提高，希望能達到30%以上。

由下表可知，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包含兩大部分，一是產業經驗，含括烘焙原料、烘焙設備、烘焙器具等 3 項，二是專業能力，含括會計、法律、生產與品質、研發技術等 4 項，本公司各項目十分均勻分散，有明確落實執行結果。

多元化 核心項目		性別	烘焙 設備	烘焙 器具	烘焙 原料	烘焙 產品	會計	法律	生產與 品質	研發 技術
職稱	姓名									
董事	張瑞榮	男		√					√	√
董事	謝順和	男	√		√				√	√
董事	陳來春	女		√			√			
董事	蔡豐隆	男		√					√	√
董事	張瑞卿	男		√					√	√
董事	張志豪	男	√	√		√				
獨立 董事	陳水金	男					√	√		
獨立 董事	吳朝福	男				√				√
獨立 董事	黃辰彥	男	√						√	

乙、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023年4月22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張瑞榮	男	2016.4.30	498 (註 2)	0.82%	1	-	3,603 (註 2)	5.93%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	EGI 董事長 香港三能董事長 台灣三能董事長 無錫三能董事長 印尼三能董事長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行銷中心總監	張志豪	父子	註1
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蕭凱峰	男	2016.4.30	116	0.19%	-	-	-	-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金豐機器工業(股)公司財務長、稽核長、總經理特助 宸信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麥企業(股)公司監察人、董事 太子螺絲(股)公司總經理特助、副總經理	無錫三能董事 日本三能董事長 印尼三能監察人 太子螺絲(股)公司監察人 鑫能公司監察人 斯凱爾公司董事 廣州三能董事	-	-	-	-
技研中心總監	中華民國	許慶和	男	2019.4.1	21	0.03%	-	-	-	-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金豐機器工業(股)公司品保部副理、廠長、業務經理、研發協理 太子螺絲(股)公司副總經理 宇隆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盛復工業(股)公司廠長	台灣三能副總經理	-	-	-	-
行銷中心總監	中華民國	張志豪	男	2016.9.1	312 (註 4)	0.51%	-	-	2,921 (註 3)	4.81%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 台灣三能外貿部經理兼任總	日本三能董事 斯凱爾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鑫能公司董事長	執行長	張瑞榮	父子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特助	Uni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廣州三能董事長 無錫三能董事 無錫三能董事長特助兼行銷副總經理				
稽核長	中華民國	賴時通	男	2016.4.30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金豐機器工業(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福彥電子(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璋鈺鋼鐵廠(股)公司昆山廠副總經理 惟勝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佑嘉塑膠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	-	-	-	-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目前為同一人，係因公司目前正在執行公司接班人培育計畫，預計於2023年底前依計畫產生合乎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資格的人選，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後報請董事會核准，以符合公司治理精神與規範。

註2：執行長張瑞榮係透過其100%持股之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3,603仟股，另直接持有498仟股，合計占本公司股份6.75%。

註3：行銷中心總監張志豪係透過其100%持股之Uni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2,921仟股，另直接持有312仟股，合計占本公司股份5.3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2022)年度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張瑞榮																									
董事	謝順和																									
董事	陳來春																									
董事	蔡豐隆	-	-	-	-	2,952	2,952	-	-	2,952	2,952	2.00%	2.00%	4,289	6,937	-	-	2,103	-	2,103	-	9,344	11,992	6.32%	8.12%	-
董事	張瑞卿																									
董事	張志豪																									
獨立董事	黃辰彥																									
獨立董事	吳朝福	-	-	-	-	1,563	1,563	-	-	1,563	1,563	1.06%	1.06%	-	-	-	-	-	-	-	-	1,563	1,563	1.06%	1.06%	-
獨立董事	陳水金																									

1.本公司一般董事與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71 條之規定，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①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②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③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④其他相關因素。
- (2)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01 條之規定提撥不高於年度獲利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
- (3)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因獨立董事揭兼任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依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需參與各項議案之討論與決議，故其報酬得高於一般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謝順和、陳來春、蔡豐隆、張瑞卿、張志豪、黃辰彥、吳朝福、陳水金	謝順和、陳來春、蔡豐隆、張瑞卿、張志豪、黃辰彥、吳朝福、陳水金	謝順和、陳來春、蔡豐隆、張瑞卿、黃辰彥、吳朝福、陳水金	謝順和、陳來春、蔡豐隆、張瑞卿、黃辰彥、吳朝福、陳水金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張瑞榮	張瑞榮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張志豪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張志豪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張瑞榮	張瑞榮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二)最近(2022)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張瑞榮	2,556	3,361	-	-	440	527	1,262	-	1,262	-	4,258 2.88%	5,150 3.49%	-
管理總監 (註)	蕭凱峰	1,489	2,728	-	-	212	285	946	-	946	-	2,647 1.79%	3,959 2.68%	-
行銷總監	張志豪	1,088	2,275	-	-	205	294	841	-	841	-	2,134 1.44%	3,410 2.31%	-
技研總監	許慶和	798	1,655	-	-	107	199	841	-	841	-	1,746 1.18%	2,695 1.82%	-

註：蕭凱峰先生於2023年1月1日獲擢升為副執行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許慶和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張志豪、蕭凱峰	許慶和、張志豪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瑞榮	蕭凱峰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張瑞榮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三) 最近(2022)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張瑞榮	-	4,531	4,531	3.07%
	管理中心總監(註)	蕭凱峰				
	技研中心總監	許慶和				
	行銷中心總監	張志豪				
	稽核長	賴時通				
	公司治理主管	陳劉羽				

註：蕭凱峰先生於2023年1月1日獲擢升為副執行長。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年度酬金 身分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41%	10.36%	10.36%	13.3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公司設定之評估執行單位由管理中心財務部負責進行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分為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薪酬委員會運作及審計委員會等四部份，進行方式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上開績效評估結果依評鑑辦法第九條規範，將作為本公司後續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再結合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總經理之酬金部分主要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本公司管理中心財務部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分析，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降低未來營運風險。依照該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第十一條之規定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主管機關與投資人查詢。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截至5月15日止，董事會開會8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註
董事長	張瑞榮	8	0	100%	於 2020/6/19 改選，連任
董事	謝順和	8	0	100%	於 2020/6/19 改選，連任
董事	陳來春	8	0	100%	於 2020/6/19 改選，連任
董事	蔡豐隆	8	0	100%	於 2020/6/19 改選，連任
董事	張瑞卿	7	1	88%	於 2020/6/19 改選，新任
董事	張志豪	7	1	88%	於 2020/6/19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陳水金	8	0	100%	於 2020/6/19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吳朝福	7	1	88%	於 2020/6/19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黃辰彥	8	0	100%	於 2020/6/19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2022.03.22	1.本公司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各項決算表冊案	V	無此情形
	2.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此情形
	3.本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暨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V	無此情形
	4.本公司 2021 年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考核暨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此情形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05.12	1.本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2.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V	無此情形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08.24	1.本公司 202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11.09	1. 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案	V	無此情形
	2.本公司 202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異動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12.21	1.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營業計劃與合併財務預算案	V	無此情形
	2.本公司 2023 年度稽核計畫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3.03.22	1.本公司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各項決算表冊案	V	無此情形
	2.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此情形
	3.本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暨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V	無此情形
	4.本公司 2022 年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考核暨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此情形
	5.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V	無此情形
	6.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3.05.09	1.本公司 202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2.孫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購回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張瑞榮 張志豪 張瑞卿	202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 1. 本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暨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2. 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涉及個人及其二親等親屬之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張瑞榮 張志豪	2022年8月24日董事會：本公司2022年度經理人年度調薪發放案	涉及個人及其二親等親屬之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張瑞榮 張志豪	2022年12月21日董事會：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報酬案	涉及個人及其二親等親屬之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張瑞榮 張瑞卿	2023年3月22日董事會：2022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暨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涉及個人及其二親等親屬之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在加強董事會職能方面，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循辦理。另本公司亦於2017年度後選任獨立董事三席，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充分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
2. 在提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
此外，本公司亦設置專責人員處理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等相關事宜，並於官網設置有投資人專區，以提供即時且充足的資訊供投資人點閱參考，網址為：
<https://www.sannengroup.com/>。

四、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內部評估：本公司每年執行一次董事績效評估，並將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2022.01.01 ~ 2022.12.31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投資風險委員會績效評估	內部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甲、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個構面： i.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ii.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iii.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iv.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v.內部控制。 乙、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六個構面： i.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ii.董事職責認知。 iii.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iv.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v.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vi.內部控制。 丙、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個構面： i.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ii.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iii.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iv.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v.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董事會並於 2019 年 1 月通過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以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 1 次，固定每年 12 月辦理「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與「董事會成員自評」；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向董事會報告。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條規定，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等面向進行績效評估，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結果：

各評估衡量項目和對應之得分情形評估之結果如下：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各董事均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於問卷中各面向下各問題所述情形皆符合預期。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各董事均認為其於為問卷中各面向下之問題所述情形皆符合預期。
3.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全體執行委員均認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問卷中各面向下之問題所述情形皆符合預期。
4.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全體執行委員均認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問卷中各面向下之問題所述情形皆符合預期。
5. 「投資風險決策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全體執行委員均認為本公司投資風險決策委員會於問卷中各面向下之問題所述情形皆符合預期。

本公司已完成 2022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 2023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本年度評估分數介於 4.71 分~4.89 分(滿分 5 分)，顯示整體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尚屬良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截至 5 月 15 日止，審計委員會共計開會 7 次(A)，審計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水金	7	0	100%	於 2020/6/19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吳朝福	6	1	86%	於 2020/6/19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黃辰彥	7	0	100%	於 2020/6/19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2022.03.22	1.本公司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各項決算表冊案	V	無此情形
	2.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此情形
	3.本公司 2021 年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考核暨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此情形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05.12	本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08.24	1.本公司 202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2.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11.09	1.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案	V	無此情形
	2.本公司 202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12.21	1.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營業計劃與合併財務預算案	V	無此情形
	2.本公司 2023 年度稽核計畫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3.03.22	1.本公司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各項決算表冊案	V	無此情形
	2.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此情形
	3.本公司 2022 年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考核暨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此情形
	4.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3.05.09	本公司 202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上述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方式：

本公司在討論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時，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其溝通結果良好；內部稽核主管依據 2017 年 7 月 25 日股東會所通過訂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規定，列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並於次月底前將前一月份稽核計劃申報表，呈報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核閱。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2022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2022.03.22	2022 年度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准予備查
2022.05.12	2022 年度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准予備查
2022.08.24	2022 年度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准予備查
2022.11.09	2022 年度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准予備查
2022.12.21	2023 年稽核計畫訂定案	照案通過

(三)歷次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2022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2022.03.22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與治理單位溝通報告	准予備查
2022.05.12	202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2022.08.24	202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與治理單位溝通報告	准予備查
2022.11.09	202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與治理單位溝通報告	准予備查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 2022/3/22 訂經董事會通過，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	尚無重大異常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尚無重大異常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有電子信箱且由發言人及管理中心財務單位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主要股東每月均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並依相關辦法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定期向內部人進行教育宣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V</p>	<p>(一)本公司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如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鑒於董事會職責層面日益多元化，為使企業營運持續均衡發展、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第二十條即擬訂有董事遴選多元化方針，從多個構面與角度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合適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或工作領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重要性。 2.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3.本公司第3屆9位董事成員名單中，一般董事中六位，其中有1名女性成員陳來春具備烘焙器管理經驗，且長於財務會計管理；而具備經營管理且具烘焙設備產業知識者有謝順和、張志豪；熟稔烘焙器具經營管理與專業知識者有張瑞榮、蔡豐隆、張瑞卿、張志豪；對烘焙原料專業知識熟稔者有謝順和；具備生產品質與研發技術專業知識者有張瑞榮、蔡豐隆、謝順和和張瑞卿；獨立董事三位，各有不同領域專長，其中黃辰彥獨董長於生產管理與品質體系，陳水金獨董則具有會計師執照，長於財務會計與商業法規專業，吳朝福獨董則為烘焙產品製作專家，具備烘焙師資格，也多次為國家烘焙比賽選手的培訓老師，三位獨董對本公司無論在製造品質系統、財 	<p>尚無重大差異</p>
--	----------	--	---------------

會制度法遵以及產業發展趨勢都貢獻良多。

故由董事會成員所具備的產業經驗、專業實務與學術知識等多樣化不同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公司專業建議，對提升公司經營管理績效有莫大幫助。

4.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33%，獨立董事占比為 33%、女性董事占比為 11%。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未來將逐屆提高，希望能達到 30% 以上。

5.由下表可知，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包含兩大部分，一是產業經驗，含括烘焙原料、烘焙設備、烘焙器具等 3 項，二是專業能力，含括會計、法律、生產與品質、研發技術等 4 項，本公司各項目十分均勻分散，有明確落實執行結果。

多元化 核心項目		性別	烘焙 設備	烘焙 器具	烘焙 原料	烘焙 產品	會計	法律	生產與 品質	研發 技術
職稱	姓名									
董事	張瑞榮	男		V					V	V
董事	謝順和	男	V		V				V	V
董事	陳來春	女		V			V			
董事	蔡豐隆	男		V					V	V
董事	張瑞卿	男		V					V	V
董事	張志豪	男	V	V		V				
獨立 董事	陳水金	男					V	V		
獨立 董事	吳朝福	男				V				V
獨立 董事	黃辰彥	男	V						V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V</p>	<p>(二)本公司董事會除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外，另設置投資風險決策委員會，該委員會主要任務執掌包括：審議新事業或策略性之投資、設立、併購(包括合併、收購與分割等方式)、與他人合資。委員會共有三位獨立董事成員，本屆委員任期：2020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18日。最近年度及截至2023年5月15日止投資風險決策委員會開會4次(A)，出席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9 539 1850 882">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實際出席次數(B)</th> <th>委託出席次數</th> <th>實際出席率(%) (B/A)(註)</th> <th>運作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召集人</td> <td>陳水金</td> <td>4</td> <td>0</td> <td>100%</td> <td>於2020年6月19日選任</td> </tr> <tr> <td>委員</td> <td>吳朝福</td> <td>3</td> <td>1</td> <td>75%</td> <td>於2020年6月19日選任</td> </tr> <tr> <td>委員</td> <td>黃辰彥</td> <td>4</td> <td>0</td> <td>100%</td> <td>於2020年6月19日選任</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運作情形	召集人	陳水金	4	0	100%	於2020年6月19日選任	委員	吳朝福	3	1	75%	於2020年6月19日選任	委員	黃辰彥	4	0	100%	於2020年6月19日選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運作情形																						
召集人	陳水金	4	0	100%	於2020年6月19日選任																						
委員	吳朝福	3	1	75%	於2020年6月19日選任																						
委員	黃辰彥	4	0	100%	於2020年6月19日選任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V</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2023年3月22日於董事會報告202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該辦法及評估結果均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個構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本公司管理中心財務部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分析，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降低未來營運風險。依照該評鑑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第十一條之規定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主管機關與投資人查詢。</p> <p>(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下表之標準與AQI指標進行評估。</p> <p>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此外參考AQI指標資訊，已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p> <p>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2022年11月9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報2022年11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770 1045 1453 1129">評估項目</th> <th data-bbox="1453 1045 1641 1129">評估結果</th> <th data-bbox="1641 1045 1848 1129">是否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70 1129 1453 1214">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 data-bbox="1453 1129 1641 1214"><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td> <td data-bbox="1641 1129 1848 1214">符合獨立性</td> </tr> <tr> <td data-bbox="770 1214 1453 1299">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 <td data-bbox="1453 1214 1641 1299"><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td> <td data-bbox="1641 1214 1848 1299">符合獨立性</td> </tr> <tr> <td data-bbox="770 1299 1453 1385">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 <td data-bbox="1453 1299 1641 1385"><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td> <td data-bbox="1641 1299 1848 1385">符合獨立性</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符合獨立性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符合獨立性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符合獨立性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符合獨立性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符合獨立性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符合獨立性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符合獨立性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符合獨立性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符合獨立性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符合獨立性																															
			8.會計師是否有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符合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已於 2021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管理」專責單位，並任命本公司財務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直接向執行長報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p>公司治理主管 2022 年進修情形如下：</p>	尚無重大異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h>總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陳劉羽</td> <td>2022/03/10</td> <td>臺灣證券交易所</td> <td>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董事會監督</td> <td>1.0</td> <td rowspan="6">27.0</td> </tr> <tr> <td>2022/04/22</td> <td>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d> <td>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 - 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td> <td>3.0</td> </tr> <tr> <td>2022/06/10</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202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 <td>3.0</td> </tr> <tr> <td>2022/07/13</td> <td>臺灣證券交易所</td> <td>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td> <td>2.0</td> </tr> <tr> <td>2022/10/05</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202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 <td>3.0</td> </tr> <tr> <td>2022/10/06</td> <td>臺灣證券交易所</td> <td>2022 上市公司－獨立董</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總時數	陳劉羽	2022/03/10	臺灣證券交易所	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董事會監督	1.0	27.0	2022/04/22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 - 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	3.0	2022/06/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2022/07/13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0	2022/10/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2022/10/06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2 上市公司－獨立董	3.0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總時數																															
陳劉羽	2022/03/10	臺灣證券交易所	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董事會監督	1.0	27.0																															
	2022/04/22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 - 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	3.0																																
	2022/06/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2022/07/13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0																																
	2022/10/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2022/10/06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2 上市公司－獨立董	3.0																																

				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2022/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與市場展望研討會	3.0										
		2022/11/13 2022/11/1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2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9.0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對消費大眾、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供應商、社區、政府機構、媒體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均提供順暢溝通管道，適時回應所關切之議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利害關係人</th> <th>重要關切議題</th> <th>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股東</td> <td>企業形象/經營績效/產業概況/產品與服務/投資</td> <td> 聯絡窗口：發言人 蕭凱峰 TEL：0928-135680 溝通管道： 1. 股東大會 2. 每年舉辦兩次以上法人說明會 3. 重大訊息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4. 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 5. 與國內法人機構定期溝通及會議 </td> </tr> <tr> <td>員工</td> <td>勞資關係/職業健康與安全/無歧視/平等</td> <td> 聯絡窗口：管理部 黃協理 TEL：(04)24925650 溝通管道： 1.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2. 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 3. 設置性別工作平等法 </td> </tr> </tbody> </table>				利害關係人	重要關切議題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股東	企業形象/經營績效/產業概況/產品與服務/投資	聯絡窗口：發言人 蕭凱峰 TEL：0928-135680 溝通管道： 1. 股東大會 2. 每年舉辦兩次以上法人說明會 3. 重大訊息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4. 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 5. 與國內法人機構定期溝通及會議	員工	勞資關係/職業健康與安全/無歧視/平等	聯絡窗口：管理部 黃協理 TEL：(04)24925650 溝通管道： 1.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2. 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 3. 設置性別工作平等法	尚無重大異常
利害關係人	重要關切議題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股東	企業形象/經營績效/產業概況/產品與服務/投資	聯絡窗口：發言人 蕭凱峰 TEL：0928-135680 溝通管道： 1. 股東大會 2. 每年舉辦兩次以上法人說明會 3. 重大訊息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4. 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 5. 與國內法人機構定期溝通及會議													
員工	勞資關係/職業健康與安全/無歧視/平等	聯絡窗口：管理部 黃協理 TEL：(04)24925650 溝通管道： 1.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2. 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 3. 設置性別工作平等法													

					<p>4. 舉辦員工職前訓練、健康檢查及定期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p> <p>5. 公司訊息溝通及佈達透過每月舉辦月會、張貼公告欄、公司內部群組等</p>	
			客戶	企業形象/產品與服務	<p>聯絡窗口：銷售部 魏經理 TEL：(04)24925580</p> <p>溝通管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回饋之即時溝通與處理 2. 不定期拜訪客戶，瞭解客戶需求並協助規劃銷售模式 3. 定期參加國內、外烘焙展覽，藉此推廣公司產品，使消費者更瞭解公司品牌價值與產品 4. 教育員工保密客戶資料與商業機密 	
			供應商	企業形象/經營績效/產品需求	<p>聯絡窗口：管理部 黃協理 TEL：(04)249256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執行供應商評鑑，以維護公司產品品質 2. 教育員工保密供應商資料與商業機密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各項股務事宜。			尚無重大異常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股務資訊，並設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其組織架構、相關規範及公司治理執行情況。			除財報因內部作業時間與會計師配合問題，無法提前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	V		(二)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由財務長擔任發言人，台灣三能總經理			

<p>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擔任代理發言人。</p> <p>V (三)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前公告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揭露外，其他尚無重大異常</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V</p>	<p>(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以誠信原則對待員工，並依法令及內部相關管理辦法，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在任用、升遷、獎懲、福利、薪資、訓練等各方面皆有一定的依循原則，提供公平的機會及行為規範。本公司並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等，以保障員工的權益。</p> <p>(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並保持良好互動。</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尊重並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進修與訓練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p>	<p>尚無重大異常</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相關作業辦法作為風險管理及衡量之依據。</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消費者客訴處理機制，針對消費者抱怨事件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要求相關單位進行改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且定期進行消費者滿意度調查，確保對消費者提供最佳之服務。</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p>	
--	--	---	--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尚未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題目	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之董事間是否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將於本年度股東會董事改選改善完成，以確保董事會運作的獨立性。
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是否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本公司目前正在執行公司接班人培育計畫，預計於 2023 年底前依計畫順利產生合乎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資格的人選，通過薪資報酬提名委員會提名後報請董事會核准，以符合公司治理精神與規範。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本公司已於 2021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管理」專責單位，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風險評估及訂定管理政策，且於 2022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報告相關推動情形。

(四) 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陳水金(主席) 獨立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商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具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身分，及為會計師之專門職業人員。 歷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正新橡膠工業(股)獨立董事、美利達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凌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聚隆纖維(股)公司獨立董事、達佛羅(股)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已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3

<p>吳朝福 獨立董事</p>	<p>1. 具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具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身分。 2. 歷任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點心房行政主廚、高雄霖園大飯店點心房主廚、台北希爾頓大飯店點心房行政主廚及弘光科技大學特聘教授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已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p>	<p>0</p>
<p>黃辰彥 獨立董事</p>	<p>1. 具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歷任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正工程師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已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p>	<p>0</p>

註：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本屆委員任期：2020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18日，最近年度及截至2023年5月15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水金	5	0	100%	於 2020/6/19 改選，連任
委員	吳朝福	4	1	80%	於 2020/6/19 改選，連任
委員	黃辰彥	5	0	100%	於 2020/6/19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2.03.22	1.本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暨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2.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08.24	本公司 2022 年度經理人年度調薪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11.09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異動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12.21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3.03.22	本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暨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本屆委員任期：2020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18日，最近年度及截至2023年5月15日止提名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召集人	陳水金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全體 3 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第 16 頁)	2	0	100%
委員	吳朝福		1	1	50%
委員	黃辰彥		2	0	100%

3.投資風險決策委員會運作情形

- 本公司之投資風險決策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本屆委員任期：2020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18日，最近年度及截至2023年5月15日止投資風險決策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召集人	陳水金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全體 3 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第 16 頁)	4	0	100%
委員	吳朝福		3	1	75%
委員	黃辰彥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投資風險決策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投資風險決策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投資風險決策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投資風險決策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投資風險決策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投資風險決策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2.03.22	2021 年度投資風險決策委員會績效自我評鑑報告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12.21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年度業務及財務狀況報告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3.03.22	2022 年度投資風險決策委員會績效自我評鑑報告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3.05.09	孫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購回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於 2021 年於執行長室下設「永續發展管理」專責單位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況。此外本公司每年集團高峰會時會由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永續發展計畫。	尚無重大異常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依重大性原則針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進行評估，且訂定相關管理政策或策略，並於 2022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報告 2022 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成果情形。相關風險辨識及因應措施請詳(註)	尚無重大異常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一)本公司對環境管理主要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製程所產生之廢物、廢水及廢棄物等均符合法規要求。 2. 使用之電能、水資源及冷氣空調等資源訂定目標管理。 3.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無錫三能業已於 2022/7/29 再次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於 2022/12/15 取得 ISO50001 能源管理體系認證，以有效預防和控制環境污染，並提高能源及資源的利用率。 4. 本公司集團內之子公司均已開始依ISO14064-1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之教育訓練，並完成2022年度之統計數據。重要子公司無錫三能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已經第三方驗證單位(SGS)依ISO14064-1查證出具查證聲明書。 	尚無重大異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檢視空調系統，汰換老舊空調設備。 2. 汰換老舊機械設備，更改為節能型機械設備。 3. 落實設備保養，提升設備運作效能，減少能耗損失。 4. 增設智能水、電表，即時監控能源耗用狀況，適時調整。 5. 陸續更換為節能照明設備，並於照明需求較低之場所裝設感應式電燈開關。 6. 持續進行員工教育訓練及各項節能宣導。 ➢ 使用再生物料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降低對自然資源的依賴，例如；減少塑膠使用量的植纖產品開發，使用回收紙做為包材等。 2. 回收政策，例如不沾重處理推廣，減少原料礦產開採和消耗。 另本公司開發利用木屑粉、牡蠣殼粉及咖啡渣等再生材料添加於塑膠製品中，降低30%~50%塑膠材料的使用，可大幅降低塑膠材質的耗用，相關產品持續推廣中。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p>(三)本公司對於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的影響持續保持關切及注意，在產品的研發中充分考量節能的效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受氣候變遷之實質風險：氣候變遷所造成的災害可能造成工廠停工、供應鏈斷料、產能及銷售下降、企業財產損失、營運成本增加等實質風險。另，社會、投資人及股東期望公司提出對應氣候變遷的實質行動方案。 ➢ 氣候變遷提供企業之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政府推動淨零排碳政策與客戶減碳需求，積極開發節能減碳產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2. 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p> <p>3. 汰換高耗能機械設備，積極爭取汰換工程補助費用。</p> <p>4. 提升原物料利用率，減少廢棄物數量。</p> <p>(四)本公司 2022 年度之統計數據如下，資料涵蓋範圍均包含集團內各子公司：</p> <p>➤ 溫室氣體</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tCO₂e/年</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h>總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2</td> <td>2,003.9246</td> <td>5,719.0044</td> <td>7,722.9290</td> </tr> </tbody> </table> <p>➤ 用水量：47,623.76 公噸</p> <p>➤ 廢棄物：629.90 公噸</p> <p>本公司相關管理之政策：</p> <p>➤ 溫室氣體：</p> <p>由於全球暖化，溫室效應已對全人類產生衝擊，三能集團以「食品器具安全環保與節能減碳的推手」為使命，從原料供應鏈、高效能產品設計、生產製程全面檢視，追循各國宣示淨零排放時程，遵照政府宣布之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p> <p>2023 年底前預計在無錫三能自有廠區屋頂設置年發電度數約 125 萬度的太陽發電板，並同步評估台灣三能自有廠區屋頂設置太陽發電板可行性。</p> <p>另本公司企業產品或服務帶給客戶或消費者之減碳效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包裝及包材；使用再生材料、包裝合理化、低廢棄物為方向，降低客戶或消費者的處理負擔。 2. 節能產品研發；提供低耗能的產品，為客戶降低能源使用量，給客戶或消費者達到減碳效果。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總計	2022	2,003.9246	5,719.0044	7,722.9290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總計									
2022	2,003.9246	5,719.0044	7,722.929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 推廣不沾重處理業務；將客戶舊有烘焙器具，經過環保不沾重處理技術後再使用，體現循環經濟的精神，可節省客戶重購新品成本及減少原料使用所產生的碳排放。</p> <p>➤ 用水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新純水設備，提高用水效率，減少自來水用量。 2. 水資源回收和再利用；將廢水處理成可再利用的水資源，減少對自來水的需求。 3. 推廣水資源節約；透過推廣節水器具、設施、技術和行為改變，有效地節約水資源的使用。 <p>➤ 廢棄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棄物分類和回收，促進回收和再利用，減少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 2. 減少不必要的包裝，開發可回收或可重複使用的包材。 3. 加強教育和宣傳，提高對廢棄物管理和減量的認識和意識，促進減少廢棄物產生。 <p>上述各項資訊主係本公司內部盤查，除重要子公司無錫三能之溫室氣體排放已經由第三方驗證單位(SGS)依 ISO14064-1 查證出具查證聲明書外，其他子公司均尚未經外部驗證。</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本公司依據「人權政策」積極推行其中包括：</p> <p>我們的承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堅信尊重、保障人權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是達其企業永續經營的基礎與根基。 2. 不因個人性別、種族、社經地位、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黨派、國籍、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態度及行為。 3. 確保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落實僱用、薪酬福利、訓練、考核與升遷 	尚無重大異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機會之公允性，並提供有效、適當的申訴管道與機制，避免並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形，致力營造公平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p> <p>4. 在營運價值鍊的各環節上，均將人權議題納入考量，對象包括員工、顧客、供應商，以及我們所在的社會環境。</p> <p>5. 做為企業公民的一份子，本公司積極提供支持協助予弱勢團體及族群，並機動支援所在地及國際間各項重要急難救助。</p> <p>我們的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工時：為確保員工不處於工時過長的風險中，本公司於工作守則上明訂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規定，並定期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 2. 健康安全職場：為避免工作環境所帶來的潛在健康安全威脅，本公司定期檢視員工健康安全風險，並依結果進行改善計劃。 3. 結社自由：本公司確保員工集會結社與談判協商之自由。 4. 勞資協商：建立暢通溝通管道，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確保雙方權益。 5. 隱私保護：本公司充分保障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確保個人資料的蒐集與使用符合法規要求。 6. 禁止強迫勞動與雇用童工。 7. 反對各種歧視、霸凌及騷擾。 8. 反對貪腐、禁止收賄/行賄。 <p>(二)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以激勵員工，此外每半年定期考核，發放績效獎金，與員工共享經營績效。本公司於章程中明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為2%~10%為員工酬勞，每年會於結算後經董事會通過後，由獲利中提撥章程規定之比率範圍之獎金做為員工酬勞。</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本公司員工酬勞之計算係依照各子公司經營績效結果之獲利金額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提撥各子公司之定額比率為各子公司發放金額，再依不同職級的權數占比發放給相關員工，此計算方式明訂於公司績效管理辦法中，員工能於公司相關內部網路中查詢瞭解。</p> <p>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國內外員工旅遊補助金、勤學獎金、生日禮金、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住院慰問金、三節禮金及年節慶祝活動等。公司提供同仁團體保險、健康檢查、餐費補助等福利。於休假制度上，依照勞基法給予特休假，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p> <p>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2022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40%，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41.11%。</p> <p>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於硬體設施上，提供有免費停車場、健身房、書報雜誌閱讀區、哺乳室、員工餐廳。為了讓員工在休息時間可以有舒適的休息空間，提供床鋪區讓同仁在休息時間可以有舒適乾淨的休息空間。在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方面，則安排職護臨場服務，提供員工健康諮詢，建構友善及健康照護職場環境。</p> <p>(三)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除安排新進人員之健康檢查外，並定期舉辦在職員工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產線工作之直接人員則安排進行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之特殊作業健康檢查，於新進員工任職前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相關訓練。此外，本公司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供申訴管道，維護工作環境秩序，制定有緊急狀況處理程序以執行安全維護事項與訓練災害緊急應變能力，每年邀請當地消防隊或專案消防顧問到廠</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辦理消防講習及演練。</p> <p>本公司2022年度有8位員工發生8件職災，其中包還2件上下班通勤災害，其職災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為1.1%，為保障員工安全，除定期的職安教育訓練及宣導外，於每月經營會議與全員月會時檢討職安活動推展狀況與分析職安事件擬訂預防與再發生之措施，同時不定期舉辦職安意識宣導推廣及相關競賽，並將職安推展結果納入部門考核績效中，以加強全體同仁工作安全意識落實及上下班通勤交通安全之意識，降低職災發生率。</p> <p>本公司於工作場域設有醫護室或醫藥箱，以提供員工緊急醫療協助，並辦理員工健康促進及管理。</p> <p>本公司設置勞工健康諮詢職護臨場服務，執行人因性危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母性健康保護等計畫等健康管理，分析員工健康風險，適時介入接受特殊保護，提供預防性的照護與管理。</p> <p>(四)本公司對於人才培育與發展一向不遺餘力，並致力提供員工一個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及主管同儕的指導，不斷自我挑戰向上成長；同時，藉由新進人員專業職能的培訓體系，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另一方面，透過工作輪調、專案指派及海外派任，使同仁生涯規劃與職涯發展得以相互結合，共同享受職能成長的喜悅，建構快樂學習成長的工作平台，開創美好的未來。</p> <p>本公司已訂「人力資源管理程序」，於每年年底進行次年度教育訓練規劃，並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職能，提升員工整體素質，提升經營績效，尤其對於高階主管，不定期安排領導統御、策略、執行力等相關管理課程及活動，以增進高階經理人管理與領導能力。本公司按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執行以下相關訓練課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1.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包含公司組織、作業系統、文化價值、品質管理、制度運作介紹、工作執掌說明、專業知識訓練與傳承等。新人到職後皆有規劃完整的新人職前訓練計畫，俾能協助新進同仁及早實際參與工作。</p> <p>2.專業訓練：</p> <p>(1)內訓部分：由本公司內部培訓考核後具內部講師資格之同仁或部門主管擔任講師，依各職能單位所需之技術及專業訓練安排課程，藉以提升員工個人價值與責任心，修正工作態度與工作觀念並強化專業技能，提升現有工作生產力與效率做為生涯發展準備。</p> <p>(2)外訓部分：每年編列教育訓練預算，派送員工至專業訓練機構受訓，吸取外部專業知識與技能、並鼓勵員工在職進修。</p> <p>(五)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業務窗口聯絡人及客戶服務專線受理客戶申訴，專責處理品質及客訴問題。</p>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六)本公司成立供應商評鑑與輔導專案，透過選商、稽核輔導、績效評估及自主檢驗等等，以合作為基礎，將永續的要求貫徹於供應鏈日常管理之中。此外，本公司每月亦定期召開經營管理會議、品質管理及相關業務單位共同鑑別並管理供應商產能不足、品質問題或供應鏈中斷等相關風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供應商評鑑</th> <th>供應商健檢</th> <th>供應商輔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月進行交期準確度（產能）進行能力評核 ✓ 每月進行品質（製造）能力評核 ✓ 每月進行配合度（創新）研發能力評核 ✓ 每年進行總評區分S、A、B、C四級分別進行對應措施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供應商必須符合法令基本要求之合法廠商 ✓ 新供應商開發進行製造、研發、創新食安…等綜合能力鑑定 ✓ 新產品開發樣品、檢驗標準、食品安全相關檢測等能力鑑定 ✓ 每年至少一次對研發創新，永續經營意願與能量進行評鑑、以保持供應商不斷鏈風險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1年開始針對品質異常高風險供應商進行個別輔導 ✓ 2022年開始推行供應商自主檢查作業，降低入料品質異常風險，提升交其準確度 ✓ 2023年客訴開始推行診斷式服務，共同尋找源頭異常根本解決異常點 </td> </tr> </tbody> </table>	供應商評鑑	供應商健檢	供應商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月進行交期準確度（產能）進行能力評核 ✓ 每月進行品質（製造）能力評核 ✓ 每月進行配合度（創新）研發能力評核 ✓ 每年進行總評區分S、A、B、C四級分別進行對應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供應商必須符合法令基本要求之合法廠商 ✓ 新供應商開發進行製造、研發、創新食安…等綜合能力鑑定 ✓ 新產品開發樣品、檢驗標準、食品安全相關檢測等能力鑑定 ✓ 每年至少一次對研發創新，永續經營意願與能量進行評鑑、以保持供應商不斷鏈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1年開始針對品質異常高風險供應商進行個別輔導 ✓ 2022年開始推行供應商自主檢查作業，降低入料品質異常風險，提升交其準確度 ✓ 2023年客訴開始推行診斷式服務，共同尋找源頭異常根本解決異常點 	
供應商評鑑	供應商健檢	供應商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月進行交期準確度（產能）進行能力評核 ✓ 每月進行品質（製造）能力評核 ✓ 每月進行配合度（創新）研發能力評核 ✓ 每年進行總評區分S、A、B、C四級分別進行對應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供應商必須符合法令基本要求之合法廠商 ✓ 新供應商開發進行製造、研發、創新食安…等綜合能力鑑定 ✓ 新產品開發樣品、檢驗標準、食品安全相關檢測等能力鑑定 ✓ 每年至少一次對研發創新，永續經營意願與能量進行評鑑、以保持供應商不斷鏈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1年開始針對品質異常高風險供應商進行個別輔導 ✓ 2022年開始推行供應商自主檢查作業，降低入料品質異常風險，提升交其準確度 ✓ 2023年客訴開始推行診斷式服務，共同尋找源頭異常根本解決異常點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		V	本公司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擬研議參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守則，目前公司內部運作與所制定守則內容無重大異常差異情形發生。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於2021/12/23提報董事會討論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提昇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之成效。				
1.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木屑粉、牡蠣殼粉及咖啡渣等再生材料添加於塑膠製品中，降低30%~50%塑膠材料的使用，可大幅降低塑膠材質的耗用。 ➢ 連續兩年邀請公司同仁及親友一同參加淨灘活動，以實際行動守護台灣海岸線的環境，減少廢棄物帶給生態的汙染。 				
2.社區服務及社會公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以及各子公司每年會編列預算捐款給各社會救助機關團體等，若當年度所在地區有需急難救助之情況，本公司亦會提供資金或物資以盡棉薄之力。 				
3.消費者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消費者客訴處理機制，針對消費者抱怨事件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要求相關單位進行改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且定期進行消費者滿意度調查，確保對消費者提供最佳之服務。 				
4.人權及衛生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經政府機關准予備查，按月提撥經費。透過福利委員會，員工得享有國內/外員工旅遊、節慶禮金及生日禮金等福利。同時亦與各類商家簽訂特約商店，員工得以在工作之餘進行各項休閒，達工作與生活平衡。 ➢ 公司優於法規提供員工每年定期健康檢查，高階主管更額外提供進階檢查項目，確保員工身體健康狀況無虞。針對現場同仁，更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強聽力之防護與各項檢驗作業，在未超過85分貝作業場所，以優於法規方式同步實施，致力打造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p> <p>➤ 提升作業安全防護，從事現場作業人員提供安全鞋補助，確保員工作業安全。</p>				

註：ESG 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

ESG面向	風險類型	風險管理執行說明
環境	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無錫三能已於2019年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定 2. 本公司每年訂定重點執行計劃方案，並定時檢討和追蹤各項目標的進度，確保相關指標之達成率。 3. 針對本公司應遵循的環保法規及議題，請各子公司專門追蹤，隨時檢視各作業流程是否符合即時之法規規範。
社會	職業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優於法規提供員工每年定期健康檢查，且針對現場同仁，更加強聽力之防護與各項檢驗作業，在未超過85分貝作業場所，以優於法規方式同步實施，致力打造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 2. 成立機台改善小組，投入機台改善實際方案，並獲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高度認可，以公司改善成效當成優良範例。另提升作業安全防護，從事現場作業人員提供安全鞋補助，確保員工作業安全。 3. 2020年開始醫護臨場服務，並制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並依據計畫書職醫職護臨場服務，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4. 職場周全健康推動，提供全體同仁安全、健康、支持性的工作環境；推動健康職場環境及保護關懷措施，進而以促進員工身心靈的健康。
	產品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各項產品均遵守各地政府規範及法令，並經嚴謹的品質系統管理，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專線及溝通網站，每年定期主動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加強與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藉由與客戶互利共榮的關係，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石。

ESG面向	風險類型	風險管理執行說明
		<p>2. 為轉移商品責任風險，提升產品安全性，保帳消費者權益，實現企業永續發展責任，本公司已為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p> <p>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皆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外，並提供第三方公正單位SGS驗證，以確保本公司銷售給消費者使用之產品皆符合法規規範。</p>
公司治理	強化董事職能	<p>1. 為使董事瞭解相關權責及法律責任，每年度均為董事規劃年度進修，並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及主管機關最新規範。</p> <p>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當董事已盡善良管理人職責執行職務，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p>
	利害關係人溝通	<p>1. 本公司依照各種利害關係人角度，包括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每年度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情況及其關心之重要議題。</p> <p>2. 建立與各種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積極溝通，並設立投資人信箱及對應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對應窗口，並由專門人員負責回應。</p> <p>3. 若遇重要問題則召開利害關係人相關會議，由對應單位溝通協調。</p>
	勞雇關係	<p>本公司依照年度人力需求計畫，透過多元的招募管道徵聘優秀人才，擬定人才培訓計畫，強化人才培訓並重視人才的培育及留任。</p>
	誠信經營	<p>本公司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推動，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協助董事會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是否有效執行。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內控制度、「職務權限與代理人管理辦法」，配合稽核作業、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等，並提供舉報管道，落實反貪腐等措施。</p>
	客戶隱私	<p>本公司嚴格遵守商業機密保密，注重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訂定「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以落實執行及保護客戶隱私。</p>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該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示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並與供應商簽訂「廉潔政策協議書」，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並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簽訂各項契約時，亦本著誠信互惠之原則，議定合理之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p> <p>(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提供或承諾疏通費、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洩漏商業機密及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等不誠信行為，均已採行防範措施及進行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p> <p>(三)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董事、員工之行為，並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了解誠信行為之重要性，並於上述規章中明訂各項規範，及違反該程序及守則之懲處，並據以實行。</p>	尚無重大異常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p>	V		<p>(一) 本公司對往來客戶建立評核機制，從事任何商業活動係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並遵守合約，給予每一顧客與廠商公平合理之利益結果。同時與供應商簽訂「廉潔政策協議書」制訂相關道德規範。</p>	尚無重大異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設置執行長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並於2022年11月9日董事會報告2022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成果情形。 2022年度執行情形：舉辦「誠信經營守則概論」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企業誠信新趨勢、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國內外案例分享等；除此之外，本公司亦建立完整檢舉制度與檢舉人身分及內容之保密及獎勵措施，並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規範對於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本公司另於「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可透過員工意見箱及公司網站，讓員工充分反映意見，對外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與外界的溝通。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該制度之落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訂有「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將相關辦法置於本公司內部文件管理系統公告，供員工隨時參閱，對外於廠商簽約交易前，均會與供應商簽訂「廉潔政策協議書」，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本公司於2022年10月31日由財務長蕭凱峰對公司內部高階經營團隊舉辦「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之教育訓練。另於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022年11月9日由公司治理主管陳劉羽對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舉辦「誠信經營守則」及「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之教育訓練。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已於「舉報申訴管理辦法」中訂定檢舉及申訴管道，並有專責單位執行相關事務之管控，對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已訂定「舉報申訴管理辦法」，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並明定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2022年度無此情事發生。</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舉報申訴管理辦法」，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尚無重大異常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等揭露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尚無重大異常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p> <p>本公司於2020/3/17提報董事會討論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提昇公司未來誠信經營之成效。</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選任程序」、「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辦法，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sannenggroup.com/>）、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年報。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除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外，亦視重大性將公司治理相關運作以重大訊息方式即時揭露給投資人知悉。
- 2.本公司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相關法人說明會之資料均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3年3月22日

本公司 202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23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瑞亨 簽章

總經理：張瑞亨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022.03.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各項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暨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4.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5. 通過本公司 2021 年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考核暨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英屬開曼群島經濟實質聲明及周年申報案 7. 通過修訂子公司及孫公司之「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管理辦法」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0. 通過擬定召開本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
2022.05.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通過擬定召開本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新增議案)
2022.06.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除息基準日訂定案
2022.08.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3. 通過修訂子公司及孫公司之「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管理辦法」案 4. 通過本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案 5. 本公司 2022 年度經理人年度調薪發放案
2022.11.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案 2.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異動案
2022.12.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營業計劃與合併財務預算案 2.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4. 通過修訂孫公司之「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管理辦法」案 5. 通過本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案 6.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報酬案
2023.03.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各項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暨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4.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考核暨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英屬開曼群島經濟實質聲明及周年申報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子公司及孫公司之「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管理辦法」案 8. 通過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案 9.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 9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 10. 通過董事會擬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暨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案 11. 通過擬定召開本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
2023.05.09	1.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孫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購回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案 5. 通過本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案

2. 2022年6月22日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承認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依規定進行相關公告申報作業。

(2)承認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

訂於 2022 年 8 月 8 日為除息基準日，2022 年 9 月 2 日為發放日(每股發放現金股利共 3 元)。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執行在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執行在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執行在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力維	何瑞軒	2022.01.01~2022.12.31	5,642	131	5,773	-

註：主係境外公司經濟實質申報及維持費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應揭露相關事項：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2022年11月09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動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無此情形	
	不再接收(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劉力維 何瑞軒
委任之日期	2022年11月09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2023年4月22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張瑞榮	74,000	-	-	-
董事	謝順和	-	-	-	-
董事	陳來春	-	-	-	-
董事	蔡豐隆	-	-	-	-
董事	張瑞卿	18,000	-	-	-
董事兼行銷中心總監	張志豪	-	-	3,000	-
獨立董事	陳水金	-	-	-	-
獨立董事	吳朝福	-	-	-	-
獨立董事	黃辰彥	-	-	-	-
技研中心總監	許慶和	-	-	-	-
管理中心總監	蕭凱峰	-	-	-	-
稽核長	賴時通	-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事。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3年4月22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數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4,062	6.69%	-	-	-	-	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謝銘效為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謝順和之一親等親屬	-
代表人：謝順和	-	-	154	0.25%	4,062	6.69%			-
Beauty Joy Holdings Limited	3,734	6.15%	-	-	-	-	-	-	-
代表人：陳來春	-	-	-	-	3,734	6.15%			-
Great Flyer Offshore Limited	3,638	5.99%	-	-	-	-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負責人張瑞榮為 Great Flyer Offshore Limited 代表人張瑞卿之二親等親屬	-
代表人：張瑞卿	730	1.20%	-	-	3,638	5.99%			-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03	5.93%	-	-	-	-	Great Flyer Offshore Limited	其負責人張瑞卿為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張瑞榮之二親等親屬	-
代表人：張瑞榮	498	0.82%	1	-	3,603	5.93%	Uni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負責人張志豪為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張瑞榮之一親等親屬	-
Uni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921	4.81%	-	-	-	-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負責人張瑞榮為 Uni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張志豪之一親等親屬	-
代表人：張志豪	312	0.51%	-	-	2,921	4.81%			-
Feng L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2,718	4.47%	-	-	-	-	Brilliant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	其負責人蔡瑞豐為 Feng L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蔡豐隆二親等親屬	-
代表人：蔡豐隆	100	0.16%	1,009	1.66%	2,718	4.47%			-
8-Fla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43	4.19%	-	-	-	-	-	-	-
代表人：呂國宏	-	-	-	-	2,543	4.19%			-
Splendid Star International Ltd.	2,119	3.49%	-	-	-	-	-	-	-
代表人：鄭書光	-	-	-	-	2,119	3.49%			-
Brilliant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	1,730	2.85%	-	-	-	-	Feng L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負責人蔡豐隆為 Brilliant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 代表人蔡瑞豐之二親等親屬	-
代表人：蔡瑞豐	-	-	96	0.16%	1,730	2.85%			-

姓名	本人持有股數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0	2.81%	-	-	-	-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其負責人謝順和為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銘效之一親等親屬	-
代表人：謝銘效	252	0.41%	37	0.06%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事。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2023年5月15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5.04	USD 1 元	50	USD 50	1 股	USD 1 元	設立股本	-	-
2016.04	NTD 10 元	200,000	NTD 2,000,000	20,000	NTD 200,000	-	受讓 EGI 股份發行新股	-
2016.10	NTD 10 元	200,000	NTD 2,000,000	44,000	NTD 4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0,000 仟元	-	-
2016.12	NTD 40 元	200,000	NTD 2,000,000	54,000	NTD 54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
2018.12	NTD10 元	200,000	NTD 2,000,000	60,750	NTD 607,500	現金增資 67,500 仟元	-	註

註：核准日期與文號：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5361 號函

2023年5月15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0,750	-	60,750	第一上市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2023年4月22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8	15	1,012	28	1,063
持有股數	-	258,000	5,229,000	23,152,566	32,110,434	60,750,000
持股比例(%)	-	0.42	8.61	38.11	52.86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2023年4月22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06	10,617	0.02
1,000至 5,000	660	1,250,584	2.06
5,001至 10,000	93	722,096	1.19
10,001至 15,000	31	397,000	0.65
15,001至 20,000	18	345,073	0.57
20,001至 30,000	32	796,861	1.31
30,001至 40,000	15	513,000	0.84
40,001至 50,000	12	571,000	0.94
50,001至 100,000	26	1,895,855	3.12
100,001至 200,000	16	2,434,230	4.01
200,001至 400,000	18	4,829,992	7.95
400,001至 600,000	13	6,342,908	10.44
600,001至 800,000	6	4,104,500	6.76
800,001至1,000,000	4	3,659,000	6.02
1,000,001 以上	13	32,877,284	54.12
合 計	1,063	60,750,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3年4月22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4,061,800	6.69
2 Beauty Joy Holdings Limited		3,734,400	6.15
3 Great Flyer Offshore Limited		3,638,200	5.99
4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03,200	5.93
5 Uni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920,500	4.81
6 Feng L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2,717,800	4.47
7 8-Fla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42,750	4.19
8 Splendid Star International Ltd.		2,118,934	3.49
9 Brilliant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		1,730,200	2.85
10 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0,000	2.81
合 計		28,777,784	47.3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止(註 1)
		每股市價	最高		53.00
最低			39.00	35.40	36.55
平均			46.38	44.15	39.2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7.85	27.60	26.23
	分配後		24.85	25.60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0,750	60,750	60,750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3.50	2.43	0.51
		追溯調整後	3.50	2.4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00	2.0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3.48	17.97	-
	本利比		15.72	21.83	-
	現金股利殖利率		6.36%	4.58%	-

資料來源：2021、202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202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2023年第1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係截至2023年5月15日之當年度之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轉型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

- (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數額；
- (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
- (iii) 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
- (iv)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本公

司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股東股利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利分派之情形

經 2023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 2022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配發股票股利，且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按比例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本公司於 2023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 14,303 仟元及董事酬勞 4,515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2022 年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經 2022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報告發放 2021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9,456 仟元，與 202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新台幣 19,456 仟元，並無差異。本公司 2021 年度估列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6,353 仟元，與 2022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發放新台幣 6,353 仟元相同。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具有實質營運功能之子公司包括台灣三能、無錫三能、日本三能、印尼三能、鑫能公司、斯凱爾公司及廣州三能，主要營業項目為烘焙器具及其周邊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銷售、買賣及代理業務。本公司商品為烘焙業上游之烘焙工業裡的烘焙器具，用以製作各式麵包、蛋糕、餅乾、糖果、中式漢餅、喜餅、月餅、點心等烘焙產品時，除了烘烤設備與原料外所需之品項即為「烘焙器具」，包含有烘焙模具、打蛋盆與打蛋器系列、店前用品系列、多連產品系列、廚房用品、小家電系列等共約千餘種商品。以產品屬性依大類別共分為六大類，包括訂製類、烘焙烤模類、烘焙工具類、家用類、食材與其他類等產品。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銷貨金額	比例	銷貨金額	比例
訂製類		596,966	28.88%	619,800	33.29%
烘焙烤模類		792,768	38.35%	677,653	36.39%
烘焙工具類		494,678	23.93%	405,687	21.79%
家用類		36,594	1.77%	38,773	2.08%
食材		46,833	2.27%	45,408	2.44%
其他類		99,297	4.80%	74,641	4.01%
合計		2,067,136	100.00%	1,861,962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銷售之商品，為烘焙相關產品，包括有訂製類、烘焙烤模類、烘焙工具類、家用類與其他等六大類，簡略列表說明如下：

產品名稱	說明
訂製類	係指特定客戶因其特有需求，經過指定規格或材質等特殊要求而下單採購之產品，有別於市場上通用的規格品，以符合客戶本身特有生產設備或製程。
烘焙烤模類	係包括各式烤盤、吐司盒、蛋糕模、大小派盤等，凡須進入烤箱、烤爐等設備之烘焙模具者皆屬之。
烘焙工具類	係指在產品烘焙前、烘焙時、烘焙後之過程，除需進烤箱之外需所要使用工具的產品，包括打蛋器、打蛋盆、花嘴、擠

產品名稱	說明
	花袋、轉檯、刀具、台車等產品。
家用類	係指屬於unopan(屋諾)品牌的產品，用於家庭烘焙用設計之器具與工具。
食材	係指提供烘焙產品使用的各項原料與附屬物料，包含各式麵粉、預拌粉、餡料、油脂、食用色素及其他烘焙相關食品材料等。
其他類	係指本公司代理之商品及非屬上述五者之其他產品。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開發先進表面處理技術應用商品；
- (2)持續開發替代性塑膠新材料商品；
- (3)開發降低烘烤時間商品；
- (4)開發清潔用品系列商品；
- (5)開發中式糕點、月餅專用烤模；
- (6)開發引領流行的文創產品，例如：各式造型吐司盒、小黃鴨系列等產品；
- (7)開發餐飲設備專用烤模；
- (8)推廣環保不沾重噴塗服務；
- (9)與烘焙技師團隊及原料廠商策略聯盟提供產品提案服務；
- (10)透過策略聯盟開發客戶客製化需求商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全球烘焙產業概況

烘焙食品自十七世紀發展至今，已成為歐美國家生活中主要飲食，吐司、麵包和餅乾等烘焙產品在三餐中占一定比例，為西方國家生活的必需品，市場已趨於成熟穩定。而近年來隨著全球化發展，烘焙食品在亞洲國家逐漸興起，雖然烘焙食品在亞洲國家發展時間較短，但因資訊流通迅速，使得消費者對烘焙食品認知度不斷提高，而國民所得與生活水準提升，亦帶動烘焙市場銷售規模增長。烘焙產業在世界各國快速的發展下，烘焙市場總體規模呈持續擴大趨勢，並促進烘焙器具產業成長與技術發展。

根據市調機構調查資料顯示全球麵包及麵包捲市場規模於2020年度達到2,060.3億美元，預計2022年~ 2027年的複合年均成長率為2.5%，故到2027年全球麵包及麵包捲市場可望達到2,389.3億美元規

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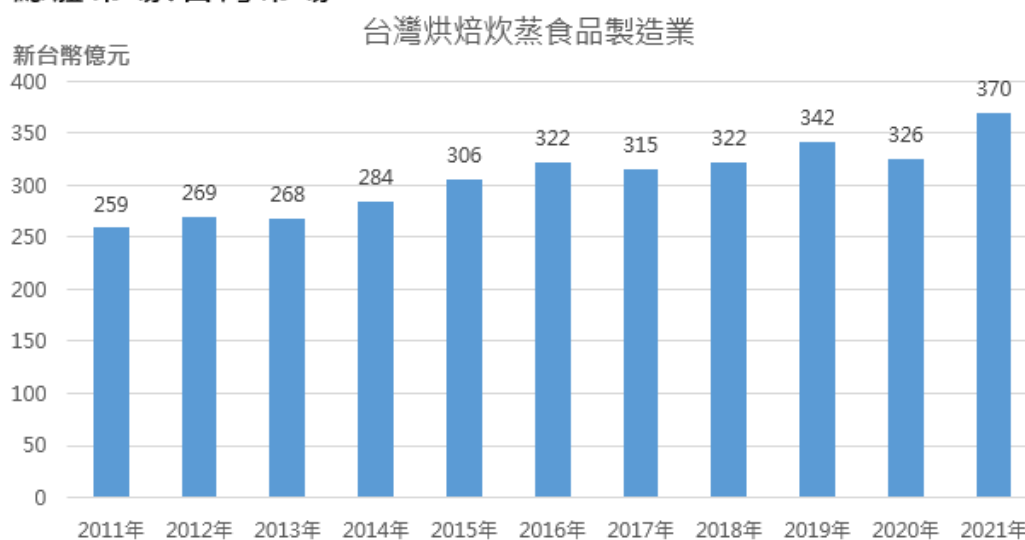
近年來，隨著全球化發展及生活水準提高，消費者對烘焙食品之品質、口味及樣式要求提高，為提升烘焙產品的精緻度，烘焙過程中使用之烤盤與烘焙器具亦被重視，包括烤盤受熱速度、烤盤對烘焙食品沾黏度、可重複使用次數等皆為消費者購買時的評估重點，而烘焙烤模的造型、糕點裝飾工具塑造的花樣亦為消費者之選購考量。鑒於兩岸食安事件仍舊頻傳，以及新冠肺炎帶來的宅經濟，配合現今流行的電子商務與網購平台、烘焙教室、媽媽教室、網紅直播等通路的興起，配合物聯網與大數據時代的來臨，未來烘焙市場前景仍將持續成長。

(2)台灣烘焙產業概況

早期台灣以稻米為主食，隨著1949年美國協防台灣，提供台灣麵粉、奶油、鮮奶等原物料資源，麵包及蛋糕相關西點烘焙技術也隨之引進台灣。1962年，政府因推行農經政策因而創立台灣區麵麥食品推廣委員會(現為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來改善國民主食習慣以及提升國民營養。1979年起政府開放觀光考察，引進日本烘焙技師來台講習，並開始注重烘焙技術與人才培育。2008年因烘焙師吳寶春、曹志雄與文世成參加法國巴黎樂斯福世界盃麵包大賽奪下亞軍，讓台灣烘焙業登上國際舞台，也促使台灣烘焙業往創新及精緻路線發展。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修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表」定義，「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為從事麵包、西點、蛋糕、餅乾、糕點、年糕、蘿蔔糕、米果等食品製造之行業。台灣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自2011至2021年生產價值走勢如下圖：

總體市場:台灣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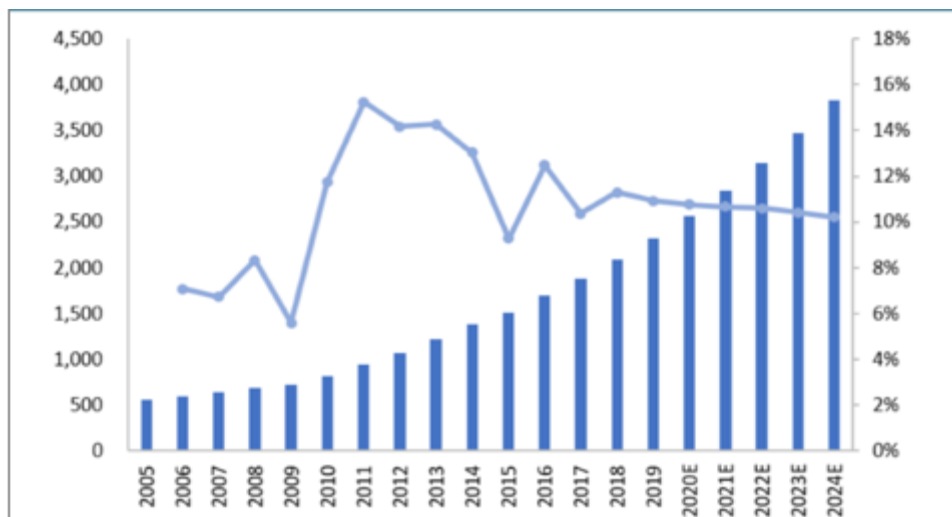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主計處

2009年度因金融海嘯緣故，使得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之產值下滑至新台幣238億元，而2010年起經濟逐漸復甦，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產值至2012年度呈成長走勢，惟2013年因受到進口順丁烯二酸毒澱粉、棉籽油假冒高級橄欖油、胖達人銷售香精麵包等多起食品安全事件影響，台灣整體食品市場下滑，致使當年度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產值成長停滯甚至下降為新台幣268億元，使得當時政府對食品業者經營管理的重視，並針對食品安全法規修訂趨於嚴謹，至2015年後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年產值首度突破新台幣3百億元，達到306億元，而於2016年度達到高峰為新台幣322億元。2013至2016年度之整體年複合成長率約為5.03%。2017年度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年產值下降為新台幣313億元，主係當年度勞動基準法修改施行，「一例一休」規範勞工工時，因而影響生產過程之投入人力成本，加上陸客來台人數銳減，致當年度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生產值五年來首度下降。2018年因台灣烘焙產業多元化發展，包括複合式餐飲經營型態興起，許多連鎖咖啡廳與新茶飲料皆與烘焙產品結合營業，而各大賣場則因看準消費者一次購足的便利性需求，多數皆有附設現烤麵包區，另與量販店與便利超商也考量上班族、學生等通勤族追求早餐、飲食輕便而推出即食麵包，並且搭配飲料銷售行銷手法提高收益，故隨著銷售據點增加消費者對烘焙產品之需求提高，至2021年產值又提高至新台幣370億元，預估未來台灣烘焙業仍維持緩步成長。

(3) 中國烘焙產業概況

麵包及糕點食品約於1980年從台灣及香港引入中國，最初烘焙業經營型態多僅為家庭工作坊，且產品同質性高、市場滲透率較低。隨著近幾年中國經濟快速發展，人民生活水準提升，再加上資訊流通迅速，使得中國人民飲食習慣逐漸西化，並帶動烘焙行業快速成長，國際品牌不斷進入中國市場的局面。

依智研諮詢集團於《2018-2024年中國烘焙食品行業市場競爭現狀及投資戰略研究報告》中顯示，中國烘焙行業自2010年度以來增長迅速，2005年至2024年烘焙行業銷售額走勢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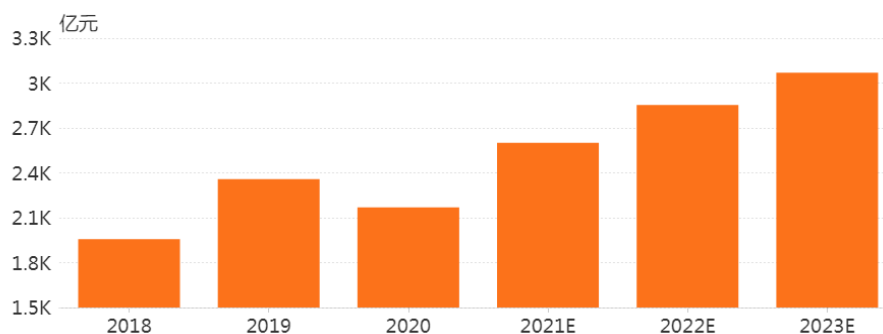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產業信息網

2009年度烘焙行業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729億元，至2016年度已達人民幣1,648億元，2009至2016年度年複合成長率達12.4%。其中，中國麵包行業銷售額則從2009年度之人民幣131億元成長至2016年度之人民幣286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11.8%。

另，艾媒諮詢針對烘焙食品行業數據分析顯示2022年中國烘焙食品規模預估可達2,853億人民幣，而在新冠肺炎疫情逐漸恢復情況下，市場規模預估將持續成長，2018至2023年烘焙行業銷售額走勢如下圖：

2018-2023 年中國烘焙食品行業市場規模及預測



2018-2023 中國烘焙食品行業市場規模及預測(億元)

數據來源：iiMedia Research(艾媒諮詢)、艾媒數據中心 data.iiimedia.cn

從供給面看，中國烘焙食品行業的生產規模持續擴大。根據《中國食品工業年鑒》，近年來中國糕點麵包業規模以上的企業營業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超過15%，遠高於同期食品工業整體約5%的水準，也高於全球烘焙行業增速。而根據艾媒諮詢資料顯示，2021年中國烘焙食品市場規模預估達2,601億元，同比增長19.9%。目前疫情逐漸恢復，烘焙食品市場將保持10%左右的增長率，2023年中國烘焙食品市

場規模預估將達3,069.9億元。中國烘焙是一個持續在為生活發光發熱的行業，飽含能量、溫度與甜蜜，經歷了2020與跨時代發展烘焙發展，中國未來有烘焙，烘焙事業有未來。

中國烘焙市場快速成長之主要因為人民薪資調升帶動消費力提高所致，依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2016年度大陸國民生產毛額為人民幣744,127億元、人均可支配收入僅為人民幣23,821元，而於2020年大陸第19屆五中全會提到的『十四五政策』計畫裡，第一項即提到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提高國民所得，依據星島日報報導，全球受疫情影響，經濟受嚴重打擊，大陸2021年國內生產總值(GDP)雖按年增長8.1%，但已高於市場預期的8.0%，成功於GDP突破人民幣百萬兆元，達人民幣114.4兆元，連續兩年突破百萬兆元水平，意即透過國民所得提升將持續帶動消費水準提升，並有助於推動烘焙食品消費總量持續增長。此外，宇博智業出具之《2016-2021年中國烘焙食品產業運行態勢及投資戰略研究報告》提及，依據烘焙歷史的演變以及其它國家的經驗，一旦經濟發展到一定的程度，烘焙產品就會被推廣起來，目前中國上海、北京、廣州等一、二線城市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已經到達烘焙產業高速成長階段，而三、四、五線城市及農村鄉鎮地區則因預期薪資水準提高而使烘焙產業進入發展，隨著消費群體的擴大，烘焙市場逐年增長，將提升烤盤、吐司盒等烘焙器具之需求量。

中國烘焙市場跟隨國家政策發展，工匠精神、一帶一路、市場升級、新零售(線上與線下整合)等趨勢發展，同時針對中國年輕消費者族群追求健康、網紅之商品訴求，職業技能學校的發展，東協十國出口免關稅，國內烘焙市場轉型升級，阿里巴巴、京東等國內巨頭從線上轉型線下體驗升級並併購線下實體通路整合來滿足消費者市場。本公司2022年除鞏固原有銷售渠道外，將更積極利用網路部落格、共享協作平台與社群網路(如：Facebook、Instagram、微博、MEWE、TIKTOK...等)等自媒體方式拓展公司產品，同時開發餐飲市場、咖啡連鎖市場，並透過大連鎖、烘焙名人聯名品牌方式積極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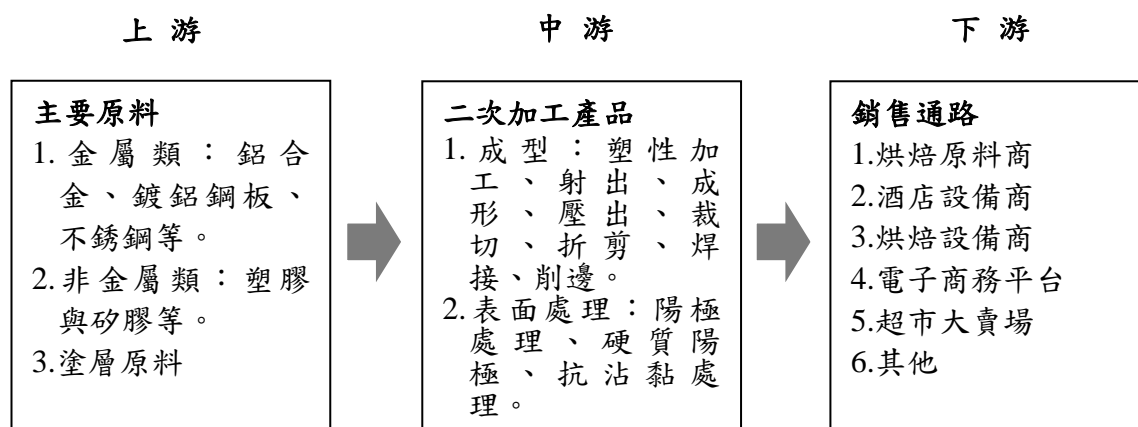
2020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後雖影響中國復工情況及經濟成長，然而卻也造成消費模式改變，越來越多消費者在家自己烘焙產品，故烘焙新族群倍增，加上電商平台促銷活動結合網紅經濟效應及直播帶貨造就電商業績倍增，烘焙原料、模具因此而受惠。而傳統渠道經銷商包含其他行業至少有上百萬業者加入到電商平台銷售；在經濟受疫情影響之下，大型企業紛紛將全員變成銷售人員，加快企業轉型到線上銷售，透過社區銷售、團購、微商、抖音...等平台帶貨創造營收。也因疫情因素，烘焙業者透過直播平台來宣傳企業文化、

新品推廣、產品教育訓練包含財務培訓、產品知識培訓及產業未來趨勢發展等內容，除了增加品牌黏著度外也可加深與客戶溝通，此發展趨勢預期將延續到今年。

中央工廠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業績上升，更多家庭因食用更加方便且相對安全，對於購買短保麵包(可放置2-3天)的意識提高，而取代以前習慣消費的長保麵包(可放置1-3個月)，因此消費習慣的改變，加快大陸烘焙業中央工廠佈局投資新工廠的腳步，也未烘焙產業帶來另一波商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分為各通路鋪貨上架、電子商務和工業用訂製品等販售業務。茲就本公司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自 2021 年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上達成《格拉斯哥氣候協議》後，各國政府及企業紛紛提出減煤、減碳、淨零碳排等計畫以期減緩地球暖化速度。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除在烘焙器具領域不斷精進外，也透過不斷研發節能、減碳之產品期盼降低對環境的破壞。因此在 2019 年推出低糖吐司盒，透過模具設計使烘烤時間較傳統模具減少 20~25%，降低能源消耗，產品累積銷量突破百萬個；2021 年開發一體成形鑄鋁低糖吐司盒，除去過去傳統設計有藏汙納垢的風險加上與南僑共同推廣累積銷量也突破 24 萬個。另外也積極推廣「不沾重處理」業務，將客戶舊有之烘焙器具，經環保的不沾塗層去除工藝，再根據客戶需求進行不沾重處理，使其效果與新產品一致，體現循環經濟的精神。2022 年起持續推出減塑產品，如利用木屑粉、牡蠣殼粉及咖啡渣等再生材料添加於塑膠製品中，可降低 30%~50% 塑膠材料的使用，可大幅降低塑膠材質的耗用。此系列產品已於 2022 年 3 月份於台北烘焙展中展出，獲得參展者廣大的迴響，後續也將陸續商品化。加

上政府政策宣傳循環經濟、綠色環保會是一個長期趨勢，因此配合此政策發展環保型不沾重處理服務來提升客戶附加價值。

2019 年「生吐司」帶領一片風潮，各原料廠商也共同推廣吐司類商品來帶動麵粉銷量，而下游業者也因日本吐司專賣店紛紛在市場也開啟吐司專賣店，另外業者也針對女性年輕消費族群推出 200~250g 小型吐司及三明治，適合一個人的份量導致吐司模具銷量暴增；低糖、健康、高纖維的麵包持續受到年輕人族群追捧，加上線上數據分析調查 75% 以上購買麵包、蛋糕族群為女性，其中年齡介於 25~35 歲則有 57% 以上，目前累積銷量突破 8 萬個，今年兔年所推出的兔頭造型吐司盒也已經持續發酵。

另一方面，便利商店數量持續提升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反而帶動烘焙中央工廠的產量提升，並加速佈局新工廠以提升產量及銷售據點；台灣及中國大陸市場也因烘焙與糕餅協會、業者這兩年提倡復興中式糕點，將糕點年輕化、西式化、創意化，然而為解決糕點不易脫模、現有烤盤之不沾性不能完全符合烘烤糕點所需、且更加重視烤盤的穩定性，持續推廣穩固型烤盤並開發適合糕點所需不沾塗層及滿足市場需求；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大家對於衛生安全更加重視，因此烘焙模具與設備的相關商品也會帶動銷量，而麵包店也更加重視店內商品的安全防護，因此評估現烤店的麵包等產品會更多變成為袋裝以避免細菌感染。故本公司順應此一需求也開發模具與設備的抗菌用品與烘焙產品的防護包裝產品，如：可用來裝酒精的噴霧器、抗菌刮刀及塑膠夾等，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屬產業之進入門雖然檻不高，但憑藉著近 40 年經驗的累積及對品質上的要求，在烘焙業界知名度及指名度相當高。但隨著中國大陸烘焙食品市場快速發展，對於烘焙器具需求逐漸擴大，許多廠商紛紛投入烘焙器具產品之供應，讓消費者選擇更為多元，並使得大陸本土烘焙器具品牌逐漸崛起，挾其價格競爭優勢，陸續搶占烘焙器具產品市場，造成烘焙器具市場價格競爭日益激烈之情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集團投入之研發費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第 1 季
研發費用	87,452	25,448
營業收入淨額	1,861,962	397,224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4.70%	6.41%

資料來源：202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2023年第1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20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體成形鍛造蛋糕轉台 轉台無接縫不會藏污納垢且強度增加。●家用蛋糕模塗層 塗層可讓蛋糕烘烤順利成型，比陽極硬膜處理更易清洗。●開合式蛋糕冷卻架 可折疊易收納性，三角定位穩固性高，蛋糕模內順利膨脹，不傷蛋糕表面。●琺瑯盤 表面硬度高、耐刮、易清潔。●矽膠模具 自主研發，取代國外進口產品。●千層酥烤盤 操作容易，提高製作千層酥效率。
20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冷凝打蛋盆 長效保冷、奶油易打發、成型效果好。●一體成型打蛋器 金屬與塑料直接包射成型，可直接水煮消毒，不滲水。●拼接式激光焊接 降低開模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植纖塑膠產品 木質纖維循環經濟再利用，減少塑料使用 25%~30%。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研發設計

- A.產品設計人員安排進入工廠學習，實際了解生產工藝，以提升研發設計能力，減少設計疏失。
- B.產品設計人員分工細分，直接與訂製業務人員對接，掌控設計進

- 度，以提升工作效率及訂製接單率。
- C.與南京航天航空大學建立產學合作專案。
- D.招募及培訓工業設計人才，設計引領風潮、造型及實用性並重的產品。
- E.研發新材質、新製程，讓產品在生產製造過程能逐步減少碳排放量。
- F.減塑產品開發，減少產品碳排放量。
- G.耐熱塑膠應用開發。
- H.戶外用品系列產品開發。

(2)業務行銷

- A.對中央工廠的提案能力，結合原料商提案商品，搭配模具銷售，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銷售，模具設計、清潔用品、重處理服務、技師團隊服務，同時以診斷式服務透過觀察客戶工廠生產流程給予產品及生產流程改善建議，達到降本增效提高客戶信賴感；
- B.提升線上市占率，透過線上課程銷售、原料搭配銷售、聯名品牌產品銷售、直播帶貨、優化平台內容等方式來提升品牌競爭力；協助網路經銷商開發客製化專屬商品，透過產品差異化、客戶族群差異化來提升利潤額，以及與頂尖網路烤箱品牌合作互相吸引粉絲流量增加產品銷量；
- C.因應烘焙市場人力成本逐漸提升，冷凍麵糰市場需求擴大已與幾家大廠合作冷凍麵糰專用烤盤及相關產品；
- D.節能商品持續推廣及開發，3 年低糖吐司盒銷量突破百萬支，促進下游業者降低烘烤成本提升產量，同時減少能耗有利保護環境；
- E.ESG 議題持續發熱，三能推出植纖塑膠產品，以塑膠結合再生的木屑粉、牡蠣殼粉及咖啡渣取代 30%~50%的塑膠用量，增加消費者對品牌的認可度；
- F.進行產業結盟與跨產業結盟，透過各通路品牌聯名、聯名舉辦活動、直播推廣以增加品牌附加價值、增加新通路；
- G.加強學校、老師、經銷商的教育訓練，透過產品、材質、塗層與食安等教育訓練，結合各專業機構等聯合教育訓練，提升學生、老師及經銷商的專業知識，也傳達本公司的經營理念，提供健康、安全的烘焙器具；
- H.深耕東南亞市場、布局歐美市場。東南亞為本公司外銷大本營，透過聘請當地業務經理及外銷業務每月 1~2 個禮拜巡迴，以加深了解各國文化並協助當地代理商推廣本公司品牌及加強中央工廠客戶。歐美市場主要先透過學校教育的方式贊助學校相關烘焙器具、參加展會並透過顧問的推廣來宣傳；

- I.透過各國烘焙協會增加本公司品牌知名度，並透過贊助比賽、選手器具開發、舉辦三能盃，從學生到專業師傅更能認同本公司品牌。
- J.為貫徹企業宗旨”提升亞洲烘焙技術水準、共同創建烘焙生態圈”，三能搭建烘焙生態圈平台，提供台灣師傅到東南亞市場開線下培訓課程，透過師傅宣傳公司產品特性，也有利師傅增加個人品牌知名度，同時達到提升東南亞烘焙技術水準；後續將會對接師傅到東南亞的大型中央工廠及連鎖店品牌開發新品、技術轉移，同時帶動模具銷售，也能帶動相關設備廠商、原料廠商..等產品銷售；
- K.加強餐飲市場開發，針對國際知名連鎖品牌共同開發所需商品，結合蒸氣烤箱設備商推廣餐飲專用烤盤。

(3)生產製造

- A.提升現有自動化生產設備使用效能，持續提高品質、增加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同時解決現場直接人工聘僱不易問題。
- B.持續規劃導入自動化設備，並優化現有自動化設備，逐步導入智能化生產。
- C.開始逐步瞭解智慧製造所需具備的條件，新購設備納入考量。
- D.配合採購政策，提升庫存管理效益。
- E.分析子公司間產銷競爭優勢，善用兩岸生產資源，有效進行產銷分工。

(4)財務

- A.整合集團各子公司融資規劃與資金調度，有效利用資金，降低資金成本。
- B.進行匯率風險管控，避免匯兌損失產生。
- C.於風險控制下，有效運用短期閒置資金。
- D.加強存貨管理與應收帳款管理，提高短期營運周轉率。

(5)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充實新品牌 Sanneng Premium 產品系列，使烘焙師、主廚及高端消費者能認同新品牌，透過使用者使用觀點來設計研發商品，並以此新品牌做為未來跨入餐廚器具的切入點。
- B.規劃於東南亞籌劃興建第三個生產基地，以供應東南亞新興市場，降低對中國地區市場營運的依賴。
- C.透過策略聯盟與企業併購方式，整合國內外烘焙器具產業相關上下游資源，及國際知名品牌。

D.持續與產官學研究機構研發環保無汙染疑慮，並符合食品安全的表面塗層。

E.貫徹企業宗旨”提升亞洲烘焙技術水準、共同創建烘焙生態圈”，三能搭建烘焙生態圈平台，提供台灣師傅到東南亞市場開線下培訓課程，透過師傅宣傳公司產品特性，也有利師傅增加個人品牌知名度，同時達到提升東南亞烘焙技術水準；後續將會對接師傅到東南亞的大型中央工廠及連鎖店品牌開發新品、技術轉移，同時帶動模具銷售，也能帶動相關設備廠商、原料廠商..等產品銷售。

F.創立三能新品牌 SANNENG OUTDOOR，利用三能產品設計、表面處理、食安..等優勢切入到戶外用品及露營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408,482	19.76	361,015	19.39
中國	1,369,096	66.23	1,221,481	65.60
亞洲其他地區	243,766	11.79	237,834	12.77
歐美及其他地區	45,792	2.22	41,632	2.24
合計	2,067,136	100.00	1,861,962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係屬烘焙器具製造廠商，主要生產烤盤及烘焙烤模等烘焙器具，產品銷貨地區主要為中國及台灣，本公司目前在中國及台灣烘焙器具市場皆有一定比重之市場占有率。惟由於目前並無研究機構針對烘焙器具產業出具產業報告，尚無從得知烘焙器具產業之整體產銷值，故無法設算本公司於烘焙器具產業之市場占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之烘焙器具產品以中國及台灣為主要銷售市場，由於有機、天然等健康飲食的觀念愈趨普及，愈來愈多人改吃少糖、少油及少添加物之烘焙食品，再加上消費者對於飲食便利性的需求下，麵包因攜帶方便亦成為消費者之飲食選擇，使得烘焙產品市場持續地成長。雖然全球經濟因疫情蔓延而持續低迷情況，但市調機構 Global Specialty Bakery Market 對於全球烘焙業未來的預測仍舊看好，預計從2020年到2024年

之間成長105.4億美元，在預測期間中以4%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在亞太地區中，又以中國的烘焙市場最值得期待，因中國城市快速發展，磁吸效應促進中產階級成長，使得多元化食品需求提高，並帶動烘焙相關業者加速成長。而台灣地區烘焙市場雖已趨近飽和，然近年來DIY烘焙潮流興起、麵包糕點食品銷售據點與銷售模式趨於多樣化，將刺激烘焙器具等各式烘焙產品需求量成長。根據市調機構報告，由於大陸疫情控制有效，2022年市場規模上升至人民幣2,853億元，根據所發表資料顯示，大陸烘焙食品行業2021~2025年複合增長率預估為7.81%，顯示出大陸地區烘焙食品產業仍處於穩定高度成長階段，這對本公司而言是一大利多。

4. 競爭利基

(1) 品牌歷史悠久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三能成立已近四十年，無錫三能也滿二十年，在多年來的耕耘與努力之下，旗下的「SANNENG」(三能)與「unopan」(屋諾)雙品牌，無論在商用或家用烘焙器具市場均有非常高之知名度，對於業務拓展具有相當的競爭優勢。

(2) 產業經驗豐富的董事與股東團隊

本公司除有三位分屬財會、烘焙產業與生產製程領域的獨立董事外，本公司董事與股東團隊在本公司所處的烘焙產業上游與下游的烘焙設備與烘焙原料產業均有豐富的產業經驗，對於本公司營運的決策品質具有綜效。

(3) 客製化服務

本公司累積多年的產銷經驗，設立研發中心，聘任具有高學歷之人才，對於客戶所需之特定產品，具有設計開發能力，能為訂製客戶量身訂製並快速打樣，提供高品質產品。

(4) 一站式購物服務

本公司所提供之產品包括商用烘焙器具、家用烘焙器具，含括兩千多種產品，提供客戶多樣的選擇，滿足客戶一站式購物服務的需求。

(5) 經銷商體系完善

本公司規格品的營運模式係透過經銷商體系進行銷售，包括台灣、無錫、日本與印尼均有穩固的經銷體系，且透過評鑑、訓練、輔導及梳理等經銷商管理作業程序，能透過遍及各區的經銷商服務

好終端消費者，讓經銷商銷售業績能穩定成長，達到本公司、經銷商與消費者三贏的目標。

(6)新品引領市場

每年開發有 30~50 樣新品開發，包含 2020 年以來所新開發的各式造型吐司盒及低糖吐司盒模具受到通路商的青睞，分別大量採購來引領市場風潮；同時在低糖健康吐司盒能節省烘烤時間 15%~30%的利基下，越來越多客戶紛紛轉換可降低能耗、提升烘烤效率的節能商品。

(7)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結合行業內的領頭企業結合大企業資源同時也透過師傅所研發之新品、操作過程等提供客戶一條龍解決方案。

(8)推展自動化生產

本公司近年來推展自動化生產模式，導入表面處理廠及塑膠射出廠，減少人工需求依賴，除可解決人工招聘不易問題，亦可提升產品品質，降低人力成本。而導入自動化表面處理設備後完成一條龍生產，從成形到表面處理，能充分掌握交期與控制品質，大大提升競爭優勢。

(9)克盡企業社會責任

在國際愈來愈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趨勢下，本公司於 2021 年已設立專責單位，將企業社會責任列為公司營運重點，在環境保護議題下，無論是汙水、汙泥、空氣汙染處理均以最高標準進行；而在社會公益方面，本公司與金屬中心、HACCP 等共同舉辦食安研討會，推廣食品安全的概念。

而本公司之子公司無錫三能業已於 2019/7/2 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以有效預防和控制環境汙染，並提高能源及資源的利用率。而基於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陸續推出綠色產品，包括節能低糖鍍鋁吐司盒、環保清潔劑、烘焙烤模不沾重處理產品等。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中國人民所得持續提高，消費水準提升，推動烘焙市場成長

隨著中國經濟成長，整體人民平均收入持續增加，2020年大陸第19屆五中全會提到的『十四五政策』計畫裡，第一項即提到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提高國民所得，依據星島日報報導，全球受疫

情影響，經濟受嚴重打擊，大陸2020年國內生產總值(GDP)雖按年增長2.3%，為30年以來最低的增幅，但已高於市場預期的2.1%，成功於GDP突破人民幣百萬億元，達人民幣101.6億元，為首次突破百萬億元水平，預計大陸整體GDP的增加將可帶動消費水準提升，並促使人們生活方式及消費結構改變，對於飲食的品質及要求也將日益重視。此外，在全球化的影響下，西方飲食文化及烘焙技術進入中國，人們飲食習慣逐漸西化，再加上早午餐及下午茶風氣的興起，糕點、麵包漸漸成為日常飲食的一部分，將使得中國烘焙市場持續成長。根據市調機構報告，由於大陸疫情控制有效，2020年大陸烘焙市場規模估算約人民幣2,567億元，預計2022年市場規模將上升至人民幣3,625億元，根據所發表資料顯示，大陸烘焙食品行業2021~2025年複合增長率預估為8.77%，顯示出大陸地區烘焙食品產業仍處於穩定高度成長階段，這對本公司而言是一大利多。

B. DIY 烘焙興起

近年來無論是台灣或中國，食品安全衛生問題頻傳，加上因應白領階級為減壓趨勢，各地烘焙課程興起，而家長對於兒童才藝培養的重視及各類烘焙活動的宣傳等影響下，DIY烘焙愈來愈流行。本公司因看好家庭烘焙市場將快速成長，於2013年推出家用烘焙器具品牌「unopan」(屋諾)，積極研發與設計家用烘焙器具系列產品，此趨勢在新冠疫情之下，預期將更會有發酵的成長趨勢。

C. 烘焙食品通路多元化

近年來，烘焙食品銷售管道愈來愈多元，除過去麵包烘焙坊外，結合糕點產品的複合式咖啡廳、餐飲店愈來愈多，另大賣場及便利超商亦紛紛設立即食麵包區。此外，隨著連鎖烘焙企業成長及電商經營模式興起，中央廚房家數逐漸增加，而在消費者對烘焙食品之品質、口味及樣式要求日益提高下，客製化烘焙坊亦四處林立。烘焙產品通路的多元化將提升烘焙烤盤及器具的使用量，並帶動烘焙器具產業之成長，對本公司而言是有利的發展趨勢。

D. 新冠疫情帶來新經濟商機

2020年新冠肺炎(COVID-19) 疫情改變原有烘焙市場消費模式，透過電商平台促銷活動、網紅、直播等電商行銷手法，促使來越多消費者在家自己烘焙產品，帶動 B to C 的烘焙產品銷售快速成長，預期此現象將成為烘焙產業長期趨勢。而本公司

「unopan」(屋諾)自有家用品牌各系列產品即符合目前烘焙業 B to C 產品需求，且本公司除了自己本身官網銷售外，另有配合多年的電商經銷商，以及孫公司斯凱爾公司專營的電子商務平台，預期未來可於本公司家用類產品挹注更高的營業額。

(2)不利因素

A.原物料金屬材料價格波動

本公司主力產品所需之原材料主要為鋁合金板，其價格因受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勢影響甚大，惟鋁金屬因熱傳導快、導熱平均且材質輕的特性，適合用於烤盤及烘焙模具製作，目前尚無可完全取代之材料，因此，鋁金屬價格波動對於烤盤及烘焙模具成本造成一定程度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上游供應商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對於鋁合金板、鍍鋁鋼板等主要原材料亦每月進行價格詢價，且針對內部原材料價格管理嚴謹，除隨時注意國際原物料價格及公司產銷情形外，對於原材料庫存加強管理，適時調整原材料的安全庫存量，以降低原材料跌價損失之風險。另，在產品用料及製程設計上不斷改進及優化，本公司藉由調整用料及減少工序，以達到節省用料及降低生產成本之效果。此外，亦視原材料之長期價格走勢及產品市場供需，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期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造成之成本壓力。

B.薪資成本提升及勞工短缺

中國自2008年起施行「勞動合同法」，對於勞工之休假薪資、加班費、資遣費及社會保險提撥等員工權益皆明文規定，使得中國勞動成本急遽上升，公司管理成本大幅增加。而2011年以來中國各省政府對於勞動最低工資標準逐年調升，亦導致企業薪資負擔不斷提高。另，中國80年代實施的「一胎化政策」導致人口成長率下降，再加上內地城市就業機會逐漸提高，致外移工作人口下降，造成沿海城市易有缺工現象。目前中國很多地區的工資水準已遠遠超過東南亞國家，勞動力短缺將造成工資持續上漲，低廉的勞工將逐漸成為過往，工資上漲及勞工短缺已經成為中國勞動市場的長期趨勢。

因應對策

為降低勞動薪資對經營成本的影響，本公司已持續引進自動

化機器設備，提高自動化生產比重，降低對人力的依賴，以因應中國勞工薪資持續上升及員工招募不易之趨勢。此外，為積極開發東南亞市場，未來若中國之製造成本過高，或東南亞市場銷售已達經濟規模，亦不排除朝向人工成本較低之東南亞國家發展。

C. 烘焙器具產業競爭日益激烈

隨著中國大陸與東南亞烘焙食品市場快速發展，對於烘焙器具需求逐漸擴大，許多廠商紛紛投入烘焙器具產品之供應，讓消費者選擇更為多元，並使得該地區本土烘焙器具品牌逐漸崛起，挾其低價競爭策略，陸續搶占烘焙器具產品市場，造成烘焙器具市場價格競爭日益激烈之情形。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烘焙器具產品及製程技術之研發，包括針對現有產品之結構設計、材質及製程進行改良，並進一步計劃研發金屬烘焙模具表面處理之環保製程以及抗沾黏新材料之先進表面處理技術，以保持技術領先之競爭優勢。同時也因應消費者需求推出新產品，並申請專利保護，拉開與競爭者之產品差異化，以降低競爭態勢帶來之衝擊。此外，本公司陸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提高自動化生產比例，除可節省人力成本、提升生產效率及穩定產品品質外，亦可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D. 食安問題

近年來兩岸食安問題嚴重，除順丁烯二酸毒澱粉、胖達人銷售香精麵包、假奶粉等食物成分造假事件外，市面上亦查出台鐵飯盒與國小不鏽鋼便當盒錳含量超標、市售鋁製鍋具鋁溶出反應過量等多起食品器具不合規事件，使得市面上掀起一股金屬食品容器恐慌潮，政府亦針對食用器具法規及檢驗規定重新修訂，如台灣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相關規定」，及中國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接觸材料及製品通用安全要求」、「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接觸用金屬材料及製品」、「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接觸用塗料及塗層」等法規，並且對市售食品器具加強抽驗、檢測。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對於產品品質掌控嚴密，除要求採購、研發、生產等單位遵守相關法規運作執行外，另已依據台灣及中國之食品器具

安全法規訂定內部檢驗標準，並設置相關設備進行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外購品之品質檢測。

本公司之品質檢驗及控管係由品保部門負責，近年來更成立技研中心作為各子公司品質管理控制的指揮中心，針對採購之原材料方面，除要求供應商提供材質報告外，對於金屬材質之原料另依據內部檢驗標準之規範，以金屬分析儀、材料機械性能試驗機等儀器進行品質測試，以確保用料品質無虞。而在製品部分，係依生產作業辦法之規定，定時於製作過程中抽檢，以掌控生產情形無有異常。對於製成品及外購之商品，而除依據內部檢驗標準抽檢測試外，另定期將產品送至第三方實驗室或外部認證機構檢測，以降低消費者使用安全之風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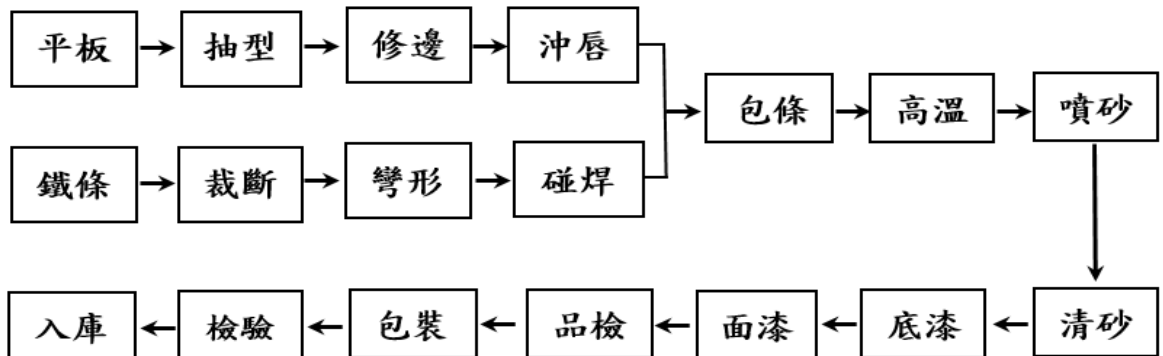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商品(服務)用途
烤盤	放置於烤箱內，用以烘烤食物之置物盤，便於將食物放入烤箱內烘烤，以及烘烤完成後取出烤箱。
吐司盒	用於烘焙麵糰成為吐司之容器，將麵糰放置於吐司盒，透過焙烤讓麵糰膨脹、拉伸及塑形成為外型挺立的吐司形狀。
蛋糕模	用於烘焙蛋糕麵糊成為蛋糕之容器，將蛋糕麵糊放置於蛋糕模具，透過焙烤讓蛋糕麵糊膨脹及塑形成為蛋糕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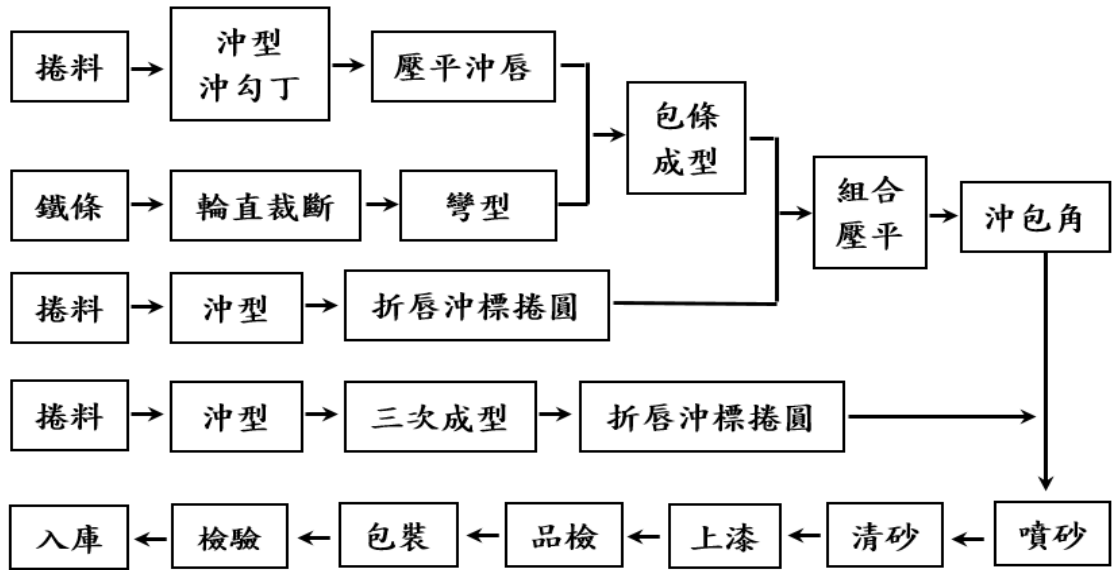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力的自製產品包括有烤盤、吐司盒與蛋糕模，其產製過程以流程圖描述分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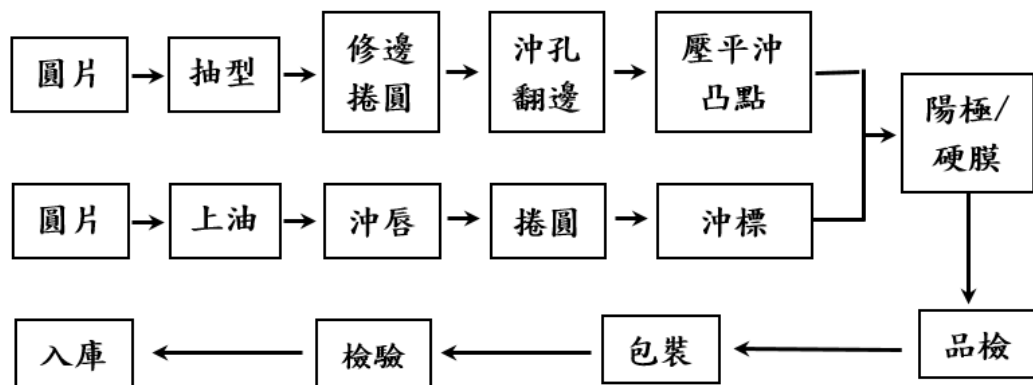
(1)烤盤



(2) 吐司盒



(3) 蛋糕模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鋁合金材料、鍍鋁鋼板及不沾類塗料等，所有原料皆可在當地取得，因地利之便在連繫、供貨技術支援等相當方便且快速，與供應商長期配合，關係良好，在品質、交期及成本上均能符合公司需要，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生停工待料或其他糾紛之發生。

(四)最近兩年度主要供應商及銷貨客戶資料

1.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10%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2021年度				2022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甲公司	67,794	7.95%	無	甲公司	82,201	11.85%	無
乙公司	90,530	10.62%	無	乙公司	75,747	10.92%	無

變動說明：主係2022年較2021年訂製品用料稍有成長，且原材料價格也在上漲，在數量與單價均有上漲的情況下，甲公司占比從2021年的7.95%增加至11.85%。此外，鋁合金原材料價格較2021年度上漲，故導致乙公司的占比從2021年的10.62%提升至10.92%。

本公司為避免向單一供應商過度集中採購，仍持續尋找在交期、品質及成本均能符合公司需求之供應商。

(五)本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並無銷貨達百分之十以上之銷售客戶。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合併報表)

單位：仟片;仟元

生產量值 產品別	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產能(註)	產量(註)	產值	產能(註)	產量(註)	產值
訂製類		-	-	408,143	-	-	411,344
烘焙烤模類		-	-	560,578	-	-	445,494
烘焙工具類		-	-	177,651	-	-	140,384
家用類		-	-	13,602	-	-	15,623
食材		-	-	-	-	-	-
其他類		-	-	13,095	-	-	12,521
合計		-	-	1,173,069	-	-	1,025,366

註：生產組合多變，規格不盡相同並變化頻繁，計量單位差異大而無比較基礎，僅以值表示。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仟元

銷 售 量 值 產 品 別	年 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內銷(註1)		外銷		內銷(註1)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訂製類		-	513,345	-	83,621	-	526,772	-	93,028
烘焙烤模類		-	681,719	-	111,049	-	575,943	-	101,710
烘焙工具類		-	425,385	-	69,293	-	344,797	-	60,890
家用類		-	31,468	-	5,126	-	32,954	-	5,819
食材		-	40,273	-	6,560	-	38,593	-	6,815
其他類		-	85,388	-	13,909	-	63,438	-	11,203
合計		-	1,777,578	-	289,558	-	1,582,497	-	279,465

註1：本公司內銷係包含台灣與中國，外銷係屬台灣與中國以外之國家。

註2：銷貨商品組合多變，規格不盡相同並變化頻繁，計量單位差異大而無比較基礎，僅以值表示。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截至 5 月 15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278	270	293
	間 接 人 員	136	133	122
	管 銷 人 員	252	245	244
	研 發 人 員	61	48	47
	合 計	727	696	706
平 均 年 歲		37.0	39.5	38.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1	7.3	7.2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2.61%	2.05%	2.41%
	大 學	41.69%	48.40%	41.36%
	高 中 以 下	55.70%	49.55%	56.23%

四、環保支出資訊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甲、公司環境：

- ✓ 員工餐廳：為使員工有好的用餐環境，公司特規畫獨立之員工餐廳，員工在上班前、中午用餐以及加班前皆可到餐廳用餐。每日定期有打掃人員維護餐廳之清潔與衛生。餐廳中除備有完善之沖洗設備與環境，同時備有微波爐、蒸飯箱，方便員工自帶食物時能夠加熱，兼顧衛生與健康；
- ✓ 提供地下停車場：除讓員工有免費停車位之外，規劃室內停車場，同時設置雨衣及雨具掛置區，讓雨天騎乘機車上下班的員工，亦能夠安心上下班；
- ✓ 健身房：員工於下班之餘，能夠在健身房內釋放壓力進行舒緩，促進工作與身心之平衡；
- ✓ 宿舍：員工能夠在中午休息時間有床可以躺下來休息，安靜舒適的環境確保員工休息不受干擾；
- ✓ 集乳室：提供女性員工獨立專屬之集乳空間，使其免於打擾，能夠安心進行集乳。
- ✓ 休息區：本公司優於法規提供員工工作 2 小時後休息時段，於休息區域備有桌椅、報章雜誌、飲料…等設施，亦備有獨立吸菸空間，讓員工能真正充分短暫放鬆息。
- ✓ 烘焙教室：以烘焙為題材，不定期舉辦親子活動，提供員工下班之餘的休閒活動及增加、培養與眷屬互動的機會。
- ✓ 安心作業場所：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規定，衛生署擬定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簡稱 AED)安心場所，獲台中市政府認證核發，提供員工以及企業安全環境。

乙、福利委員會：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經政府機關准予備查，按月提撥經費。透過福利委員會，員工得享有國內/外員工旅遊、節慶禮金及生日禮金等福利。同時亦與各類商家簽訂特約商店，員工得以在工作之餘進行各項休閒，達工作與生活平衡。

丙、健康檢查：

- ✓ 公司優於法規提供員工每年定期健康檢查，高階主管更額外提供

進階檢查項目，確保員工身體健康狀況無虞。針對現場同仁，更加強聽力之防護與各項檢驗作業，在未超過 85 分貝作業場所，以優於法規方式同步實施，致力打造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

- ✓ 於 2020 年度 1 月 2 日開始臨場服務，並制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並依據計畫書職醫職護臨場服務，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丁、下午茶/點心吧設置：公司定期提供茶點作為員工之下午茶，促進員工間交流之互動機會。同時，因應內部不定期需進行烘焙活動，員工總能在第一時間享受到剛出爐、溫暖、新研發的精緻麵包與點心。

戊、教育訓練：分為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兩者皆根據集團年度發展重點與目標，分別由集團人資與各子公司盤點調查須提升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安排內外訓資源，員工得於工作時間進行學習。自 2018 年起，透過申請各項政府訓練補助，並於 2021 年度取得 TTQS 銅牌展延資格，不斷進行訓練方式精進、改善與優化，引進不同訓練方式，提供員工多樣並完善的訓練資源。

己、休假制度：比照勞基法給假，部分假別優於法令，因應疫情新增有薪疫苗假。

庚、其他：

- ✓ 為更進一步提升組織競爭力，集團上市後持續進行組織優化之作業。包含薪資架構優化、獎金制度優化、績效管理制度建置、部門輪調，擴充員工第二技能等，建構快樂學習成長的平台。。

- ✓ 不定期檢視「工作規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各項公司內部規定與辦法，致力追求給員工更好的工作條件與環境。

- ✓ 訂定四加一計畫：a.執行職場遭受不法侵害預防；b.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c.工作場所女性健康保護；d.人因性危害預防；e.聽力保護計畫

- ✓ 成立機台改善小組，投入機台改善實際方案，並獲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高度認可，以公司改善成效當成優良範例。

- ✓ 提升作業安全防護，從事現場作業人員提供安全鞋補助，確保員工作業安全。

(2)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集團及各子公司已依當地法規為員工提撥退休金，或繳納養老保險或養老退休金至指定專戶。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屬於新制度者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2.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集團內各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規設立工會，或勞資會議，或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做為員工與公司經營階層的溝通橋樑，員工可以透過這些組織反映意見及需求，促進勞資間的和諧關係，營造良好的企業文化。本公司亦定期召開相關會議，適時調整員工之福利內容，以確保員工權益最大化。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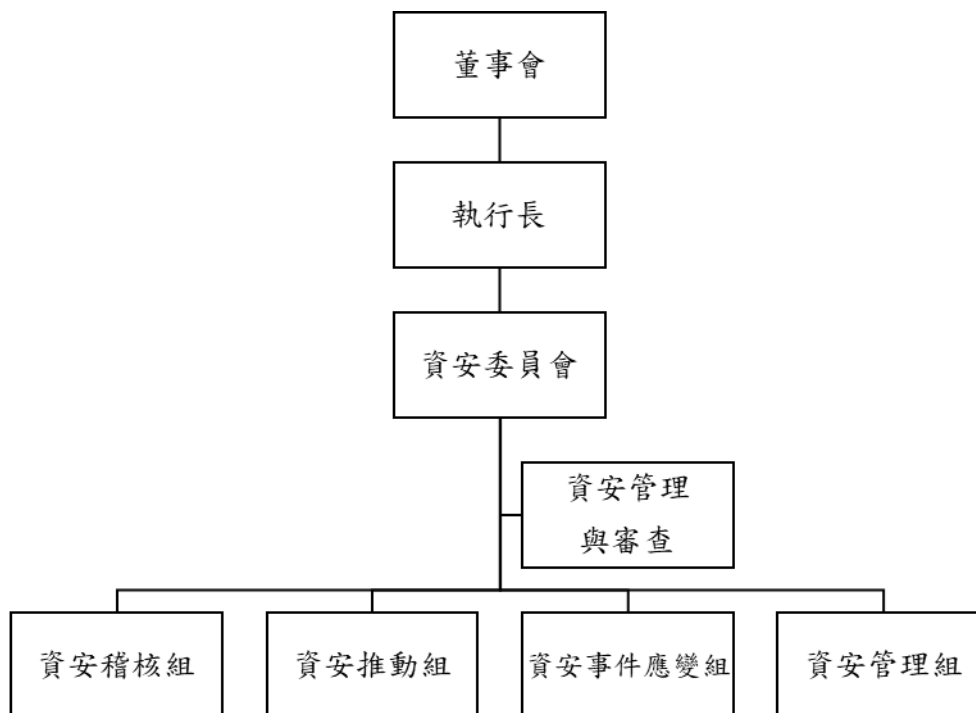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勞資相互關係良好，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資通安全治理組織架構

成立「資安委員會」主導資訊安全相關程序書制訂及決策事宜，並統籌資通安全管理等事項之協調及推動，該組織由集團管理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資訊相關人員擔任各小組成員。



2. 資通安全治理組織權責

(1) 資安委員會

- A.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與相關管理辦法審查
- B. 資通安全政策擬定
- C. 資通安全事項工作與資源之跨單位協調
- D. 資通資產使用監督
- E. 資安設備與技術應用之研議與確認
- F. 資安事件應變處理的監督與檢討
- G. 不定期召開資安管理會議，對各項資安作業實施狀況與問題改善狀況進行確認
- H.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安治理與稽核狀況。(每年度第一季董事會，須就去年度資安狀況完成報告，如有特殊事件得於任一董事會提出臨時報告)

(2) 資安稽核組

- A. 查核制度推動執行狀況。
- B. 落實集團與各子公司內部稽核計劃與執行。
- C. 異常與改善建議事項執行狀況追蹤。

(3)資安推動組

- A.落實推動執行資安相關活動
- B.協同管理組制定資安相關規範及辦法
- C.對資訊安全委員會之決議與改善事項，在各子公司落實執行與追蹤
- D.對資安稽核單位之稽核改善建議，監督其改善是否落實

(4)資安管理組

- A.制定資通管理相關規範辦法
- B.規劃推動資安相關活動
- C.建立災害應變機制與復原方案
- D.執行資安缺失改善事項
- E.規劃資安設備與技術應用
- F.執行資安委員會交辦事項
- G.定期舉辦管理審查會議(資安委員會)回報委員

(5)資安事件應變組

- A.於資安或危機發生時，執行緊急應變措施至資安或危機事件結案。
- B.查明資安或危機事件之成因，並提出改善與預防建議方案。

3.資通安全政策

(1)資通安全管理策略

為提供各單位明確的資通安全管控作為與指引，特規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以提高資安管理能力及降低組織營運風險，同時依據 ISO 27001 之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Plan-Do-Check-Act, PDCA)的管理循環機制，每年定期檢視其適用性、合宜性及有效性，定期向資安管理審查委員會回報執行成效。

(2)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如同上述資通安全管理策略所提之 PDCA 管理循環機制，並遵循 ISO 四階文件原則建立一階政策、二階程序、三階作業說明及四階表單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文件，其 PDCA 機制著重方向說明如下：

「規劃階段」著重在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即 ISMS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包含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目標及資通安全文件，從而降低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客戶需求之資訊保護服務。

「執行階段」則建構各項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持續導入資安防禦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於軟硬體維運及各項平日作業流程中，並維持關鍵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查核階段」為透過積極監控稽核，將異常、不符合及需改善事

項得以進行適當處理，以達成持續改善之目標。

而「行動階段」則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

(二) 具體管理方案

1. 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阻擋外部攻擊
2. 定期進行系統更新，阻絕系統漏洞
3. 建置端點防護，安裝防毒防駭軟體，強化惡意軟體行為偵測
4. 定期舉辦社交工程演練，強化同仁資安意識
5. 定期進行資安宣導，提升同仁資安警覺
6. 建置災害復原演練標準化，定期進行關鍵系統災害復原演練，以因應資安事件或災害發生時快速回復正常營運，符合營運持續管理原則
7. 定期舉辦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審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以確保其持續的合宜性、適切性及有效性
8. 定期審查特權帳號、使用者帳號及權限
9. 定期辦理內部資安稽核，並就發現事項擬定改善措施，且定期追蹤改善情形

(三)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1. 秉持企業營運持續的管理目的及資訊服務不中斷原則，於 2020 年 11 月建置高可用性(HA)備援機制，以達到降低營運中斷之風險及系統切換零時差之效益；
2. 為提升資安政策之完整性，因應 ISO27001 標準，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包含一階政策、二階程序書，三階作業說明書及四階表單；
3. 自 2020 年度起，所有新進員工於新人訓練時皆進行基礎資安觀念宣導；
4. 為提升同仁資安意識，2021 年度起每年進行社交工程演練，製作一支資安宣導簡報，向資安推動小組進行宣導，再由推動小組向所負責之各部門宣導，落實執行；
5. 為降低遭遇資安相關事件之資料損失風險，於 2021 年度 1 月建置關鍵系統災害復原演練標準化，依年度規劃按時執行。

(四) 資訊安全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為提升使用者端環境穩定度，陸續進行系統汰換、升級及資訊安全健檢；
2. 完成外訓 40 小時的資安國際認證教育訓練以符合資安法規中資安專責同仁至少接受 12 小時之資安教育訓練；
3. 依年度規劃災害復原演練，2022 度 8 月、10 月及 11 月分別進行報表主機、檔案伺服器及 ERP 系統災害復原演練；
4. 為降低應用系統程式風險，進行鼎新 ERP 系統及 Easy Flow 簽核系統去 IE 化專案，將原有具風險之 IE 瀏覽器改為以 Chrome 或 Edge 瀏覽器開啟，降低資安風險；
5. 本公司於 2023 年 3 月 22 日第三屆第 19 次董事會報告 2022 年度資訊

安全執行狀況及 2023 年度資訊安全預計執行項目。

(五)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短期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22/12/8	2023/12/8	授信額度申請美金 300 萬元	無
短期借款契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22/6/30	2023/6/30	授信額度申請美金 500 萬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	2014/04/21	2029/04/21	授信額度申請新台幣 3.41 億元	無
短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	2023/2/14	2024/2/14	授信額度申請新台幣 1.5 億元	無
短期借款契約	玉山商業銀行	2022/5/17	2023/5/17	授信額度申請新台幣 6000 萬元外匯授信合計不逾美金 200 萬元	無
技術開發（委託）合約	南京航天航空大學	2021/11/10	2024/12/31	烘焙器具表面超疏水性處理技術研究	無
辦公室租賃契約	スペースデザイン	2023/01/05	2025/01/04	事務所契約	無
倉庫租賃契約	株式会社シーアールイー	2023/01/11	2025/01/10	越谷市倉庫租用	無
辦公室租賃契約	Nn.EVA VIRGINLA	2022/12/22	2023/12/22	辦公室租用	無
宿舍租賃契約	Vasdev Bassarmal Relwani	2022/11/5	2023/11/15	宿舍租用	無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3年3月 31日財務資料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流動資產		1,214,684	1,156,262	1,253,468	1,195,988	1,125,323	1,140,201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887,277	954,154	949,675	906,930	859,953	848,316
無形資產		10,387	7,342	6,723	4,730	3,271	3,483
其他資產		133,490	91,059	66,080	228,314	232,023	236,251
資產總額		2,245,838	2,208,817	2,275,946	2,335,962	2,220,570	2,228,2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0,694	416,746	447,706	510,287	424,547	519,724
	分配後	592,944(註1)	598,996(註1)	629,956(註1)	692,537(註1)	546,047(註2)	519,724
非流動負債		194,686	168,039	147,399	128,020	109,400	105,4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5,380	584,785	595,105	638,307	533,947	625,186
	分配後	787,630(註1)	767,035(註1)	777,355(註1)	820,557(註1)	655,447(註2)	625,186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636,750	1,615,480	1,669,434	1,691,669	1,676,937	1,593,316
股本		607,500	607,500	607,500	607,500	607,500	607,500
資本公積		648,997	649,031	649,031	649,031	648,815	648,8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5,909	496,170	533,130	563,667	528,966	438,657
	分配後	293,659(註1)	313,920	350,880	381,417	407,466	438,657
其他權益		(95,656)	(137,221)	(120,227)	(128,499)	(108,344)	(101,65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3,708	8,552	11,407	5,956	9,686	9,74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40,458	1,624,032	1,680,841	1,697,655	1,686,623	1,603,065
	分配後	1,458,208(註1)	1,441,782(註1)	1,498,591(註1)	1,515,405	1,565,123(註2)	1,603,065

資料來源：2018、2019、2020、2021、202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2023年第1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2019、2020、2021及2022年度所召開之股東會，現金股利係以保留盈餘182,250仟元發放。

註2：2023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202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係以保留盈餘121,500仟元發放。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3年3月 31日財務資料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營業收入	1,900,240	1,895,403	1,913,403	2,067,136	1,861,962	397,224
營業毛利	713,011	699,215	767,556	767,824	675,102	149,661
營業損益	214,481	205,746	275,420	248,988	195,137	36,4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246	24,429	9,054	6,500	9,471	3,738
稅前淨利	231,727	230,175	284,474	255,488	204,608	40,22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31,727	230,175	284,474	255,488	204,608	40,22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75,676	187,793	220,416	207,426	145,572	31,2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861)	(28,106)	16,429	(8,362)	20,233	6,7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815	159,687	236,845	199,064	165,805	37,94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8,467	188,940	222,118	212,787	147,736	31,1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791)	(1,147)	(1,702)	(5,361)	(2,164)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56,755	160,946	238,604	204,515	167,891	37,8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940)	(1,259)	(1,759)	(5,451)	(2,086)	63
每股盈餘	3.28	3.11	3.66	3.50	2.43	0.51

資料來源：2018、2019、2020、2021、202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2023年第1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陳蕃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1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陳蕃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2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陳蕃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2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陳蕃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2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力維、何瑞軒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請參閱本年報之第65頁。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分 析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96	26.48	26.14	27.32	24.04	28.05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206.83	187.82	192.51	201.30	208.85	201.4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95.76	277.45	279.97	234.37	265.06	219.38
	速動比率	220.70	214.73	211.32	162.26	193.55	158.62
	利息保障倍數	56.32	53.13	80.99	85.62	53.59	34.6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44	7.81	7.70	7.71	7.36	7.34
	平均收現日數	49	47	47	47	50	50
	存貨週轉率(次)	3.22	3.77	3.60	3.57	3.23	2.8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23	10.03	7.79	8.55	9.53	8.82
	平均銷貨日數	113	97	101	102	113	128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週轉率 (次)	2.16	2.06	2.01	2.22	2.10	1.8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7	0.85	0.85	0.89	0.81	0.7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3	8.59	9.95	9.09	6.52	5.78
	權益報酬率(%)	11.45	11.51	13.33	12.27	8.60	7.58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38.14	37.89	46.82	42.05	33.68	26.48
	純益率(%)	9.24	9.91	11.51	10.03	7.81	7.85
	每股盈餘(元)	3.28	3.11	3.66	3.50	2.43	0.5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5.43	87.97	64.67	43.91	64.68	5.25
	現金流量允當比 率(%)	96.03	101.23	99.05	88.61	103.53	110.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64	8.12	4.48	1.85	4.00	1.2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34	1.40	1.31	1.37	1.44	1.55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1	1.01	1.02	1.03

註 1：計算基礎係採用 2018、2019、2020、2021、202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23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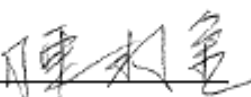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力維會計師及何瑞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之第 141 頁至第 20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25,323	1,195,988	(70,665)	(5.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9,953	906,930	(46,977)	(5.18)
其他資產		235,294	233,044	2,250	0.97
資產總額		2,220,570	2,335,962	(115,392)	(4.94)
流動負債		424,547	510,287	(85,740)	(16.80)
長期負債		96,784	113,747	(16,963)	(14.91)
其他負債		12,616	14,273	(1,657)	(11.61)
負債總額		533,947	638,307	(104,360)	(16.35)
股本		607,500	607,500	-	-
資本公積		648,815	649,031	(216)	(0.03)
未分配盈餘		528,966	563,667	(34,701)	(6.16)
其他權益		(108,344)	(128,499)	20,155	(15.68)
非控制權益		9,686	5,956	3,730	62.63
股東權益總額		1,686,623	1,697,655	(11,032)	(0.65)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 20% 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之差異說明：無					

資料來源：2021及202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861,962	2,067,136	(205,174)	(9.93)
營業成本		1,186,860	1,299,312	(112,452)	(8.65)
營業毛利淨額		675,102	767,824	(92,722)	(12.08)
營業費用		479,965	518,836	(38,871)	(7.49)
營業利益		195,137	248,988	(53,851)	(21.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71	6,500	2,971	45.71
稅前淨利		204,608	255,488	(50,880)	(19.91)
所得稅費用		59,036	48,062	10,974	22.83
本期淨利		145,572	207,426	(61,854)	(29.82)
其他綜合損益		20,233	(8,362)	28,595	(341.96)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65,805	199,064	(33,259)	(16.71)
增減比率變動超過 20% 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營業利益：主係 2022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主係 2022 年度子公司盈餘匯回稅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主係 2022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主係受匯率影響，進而造成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波動所致。					

資料來源：2021及202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各項烘焙器具，近年來除跨入烘焙小家電與烘焙材料外，也加強餐飲器具市場的開拓，2022 年開始為強化同行業戰略合作夥伴並突出電商營運能力，三能推動代運營業務，將台資企業的原料及設備商架設旗艦店並以代運營的模式合作，除能增加本身利潤以外，也能將同行業廠商的品牌及產品在全網做曝光。

公司 2023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集團各子公司所屬烘焙市場歷年成長率所估計，除原本市場及客戶預期 2023 年的銷售量成長外，將配合 2023 年度新產品開發計畫，依序將現有產品的優化並推出新產品，整合烘焙產業上下游企業進行策略聯盟，同時透過烘焙師與文創渠道展開聯名行銷，2023 年基於數位化轉型，三能將與烘焙教室及老師合作，學員透過這些教室及老師專屬的二維碼上網採購，由斯凱爾公司直接交易及發貨，而中間利潤以佣金方式分享給教室及老師，這些銷售模式可望再創電子商務銷售業務之成長。而在後疫情時代，中國大陸烘焙市場仍有持續成長的趨勢，故孫公司斯凱爾除原先烘焙器具產品外，積極推展食材原料、烘焙小家電等烘焙上下游產品，甚至代理烘焙產品，透過電子商務銷售業務持續推廣；同時也著重後疫情時代工業客戶快速成長的需求及增加技術壁壘，

三能通過診斷式服務，透過巡視工廠流程，尋找客戶痛點進行流程改良，來降低客戶生產成本，達成降本增效增加客戶依賴感並提升產品競爭力，使訂製產品銷售業績能持續呈成長。

展望 2023 年後疫情時代的電子商務成長與工業客戶營收持續帶動，與加強亞洲市場持續拓展，更能體現「提升亞洲烘焙技術，共同創建烘焙生態圈」的三能控股宗旨，期待本公司 2023 年將能持續創造出更好的成績。

(三)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目前是台灣與中國烘焙器具重要生產及銷售廠商之一，「SANNENG」(三能)與「unopan」(屋諾)兩大品牌在亞洲烘焙器具產業仍具有相當的品牌價值，在未來將因應營業規模擴張而增加資本支出、持續投入產品開發，並強化公司營運管理及成本費用管控，以促進公司營業成長及提高獲利能力。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274,624	224,105	50,519	22.54
投資活動		(290,728)	(197,842)	(92,886)	46.95
籌資活動		(236,591)	(152,618)	(83,973)	55.02

增減比率變動超過 20% 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 營業活動：主係本公司 2022 年度針對存貨進行去化，以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較去年增加。
- 投資活動：主係本公司 2022 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較 2021 年度增加，故使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金額增加。
- 籌資活動：主係 2022 年度之短期借款金額減少，故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金額較 2021 年增加。

資料來源：2021 及 202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之現 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之現 金流量(3)	全年來自籌 資活動之現 金流量(4)	期末現金 數額(1)+(2)+ (3)+(4)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297,331	161,837	(26,949)	(113,156)	319,063	-	-

2023 年度估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係依據營業計劃推估之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主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3.籌資活動：主係預估發放 2022 年現金股利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22 年度之資本支出並未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遵循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另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規範，並考量各轉投資公司實際營運狀況須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同時本公司亦依循上述辦法與程序，定期取得各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資料、營運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即時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進行分析評估，而本公司稽核室亦將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員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並訂定相關稽核計劃及出具稽核報告，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除有標註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最近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EGI	100%	177,204	控股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不適用。
台灣三能	100%	13,107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香港三能	100%	165,919	控股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不適用。
日本三能	100%	(213)	2022 年度仍有認列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213 仟元，接近損益兩平，相信在 2023 年疫情穩定後，日本三能公司可以順利轉虧為盈。	2022 年度在現有工業客戶穩定下單並維持開發新工業客戶下，烘焙器具銷售穩定成長，且持續加強烘焙用食材銷售，故期待在 2023 年疫情解封後得以順利轉虧為盈。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最近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印尼三能	100%	(1,706)	因整體原物料成本及運費上升，使認列之投資損失較2021年度增加。	加強台灣對印尼三能公司的推廣，如請台灣烘焙師傅至印尼展演，用以擴大印尼三能公司銷售規模，以期提高銷售業績進而達成集團賦予之目標。
無錫三能	100%	190,660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鑫能公司	55%	373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斯凱爾公司	52.48%	(2,498)	斯凱爾公司係本公司為拓展中國烘焙及蛋糕裝飾材料市場而轉投資之事業，因應線上銷售及後疫情時代消費者購物習性轉變，轉型為線上銷售平台公司，然因轉型前期投入較多營運等相關設備及線上平台費用，故收入尚無法支應相關市場開發及營運成本。	斯凱爾公司利用中國天貓及淘寶之三能賣場旗艦店進行銷售，並與其他烘焙相關企業合作，除銷售各式烘焙器具及相關產品外，亦透過代營運模式替其他未有線上平台之公司推廣、銷售，以利擴大營運規模。除上述開源方案外，斯凱爾公司亦同步加強節流專案，目標在2023年度可達損益平衡。
廣州三能	100%	(5,077)	廣州三能自2022年甫正式營運，故屬於剛設立狀態，且有部分成本為剛設立之投入，故2022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5,077仟元。	廣州三能為服務華南區客戶於2022年成立，在2023年希望藉由完善的業務服務，加強華南區之銷售動能，盼於2023年降低損失金額。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此情事。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2022年度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80%及0.21%，而2023年第1季則為0.98%及0.30%，所占比率極低，且近年皆有穩定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自有資金充裕，對金

融機構借款之依賴程度相當低，因此，即使未來利率發生變動，本公司尚不致因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減少或利息費用增加而產生重大風險，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及獲利影響並不大。

(2) 未來因應措施

在本公司目前營運計畫下，將繼續執行保守穩健之財務原則，控制財務風險。再者本公司與子公司將與各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利率變化，並依實際狀況爭取優惠借款利率，降低財務成本，使利率變動對公司不致產生不利之影響。

2. 匯率變動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截至目前尚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本公司日常營運主要係以新台幣及人民幣為交易之主要貨幣，其中人民幣約占銷售及採購金額之75.22%及78.91%，但因為無錫三能於當地之主要營運的各項活動係以人民幣收付款，故收支金額約當趨近平衡，因此原則上以人民幣計價之收、付交易可自然避險。且透過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份額視匯率波動狀況機動調整，故人民幣之升貶雖會使本公司產生部分的匯兌損益，惟影響尚在可控制範圍中。而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與各子公司均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外匯市場的變化情形。本公司所屬子公司之業務部門與採購部門對外銷及外購之交易報價匯率與幣別亦會視匯率之變動適時調整，應可將匯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第1季
匯兌損益淨額	(6,046)	(983)
營業收入淨額	1,861,962	397,224
匯兌損益/營收淨額 (%)	(0.32)	(0.25)
營業淨利	195,137	36,488
匯兌損益/營業淨利 (%)	(3.10)	(2.69)

資料來源：本公司202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2023年第1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1季匯兌損益占營收及營業利益比重分別為(0.32)%、(3.10)%，與(0.25)%、(2.69)%，相關兌換損失佔比全年度損益之比率不大，對本公司營運影響尚屬有限。

(2) 未來因應措施

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中心財務單位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隨時蒐集匯率資料，以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並透過集團內部網路與 email

定時提供匯率資訊與預測給各子公司相關單位作為結匯與報價之參考依據，在策略上亦盡可能作到外幣資產及負債平衡，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

3.通貨膨脹影響及因素

(1) 對公司損益影響分析

本公司產業所需之各項主要生產原物料，包括鋁合金、鍍鋁鋼板、不鏽鋼等價格一直以來相對穩定，但自2021年第4季起到2022年底受到世界對大陸汽車產業需求增加致使烘焙產業所需之鋁原料需求產生排擠效應、俄羅斯與烏克蘭戰爭及日本與韓國限制鋁合金與鍍鋁板出口等因素，導致供給減少而有上漲的趨勢，所幸2023年第一季度已慢慢回穩，且本公司有做必要的因應措施，包括調整產品價格轉嫁採購成本、尋找原料新供應源、做好銷售預測提早預購原料...等，故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性之重大影響。

(2) 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之相關單位隨時注意原物料、包裝材料等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及國內外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預判原物料國際行情走勢，以預先訂定採購量及集中採買方式，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以及產品銷售組合，以降低生產之原物料價格上漲所帶來對損益的衝擊。本公司同時亦計畫性積極開發新供應商與加工廠商，以開拓多元化供應來源，分散價格波動風險，尤其是大宗物資部分採用每月或年度報價，部分則依照國際行情計算進貨價格，故本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或緊縮之總體經濟變化所帶來之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方面：本公司經營策略向來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

2.資金貸與他人方面：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明細如下：

2022年12月31日，單位：日幣仟元

編號	資金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0	三能控股	日本三能	-	是	230,000	115,000	115,000	年利率1.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2023年5月15日，單位：日幣仟元

編號	資金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0	三能控股	日本三能	-	是	115,000	115,000	115,000	年利率1.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3.背書保證方面：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無背書保證餘額。且已訂有「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進行相關交易之依據，本公司若從事背書保證時，將謹遵上述作業程序辦理，以降低本公司之風險。

4.關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理資產處理程序」，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計畫，至2023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新台幣35,000仟元，相關計畫及內容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1)開發耐高溫不沾塑料產品	採用新的耐高溫並具有不沾效果的塑料，透過射出成型技術，製成符合食品安全的烘焙產品，讓生產製程更為簡單。	10,000	2023年第二季
(2)開發環保新塑膠材料	在目前PP（聚丙烯）、PE（聚乙烯）等塑料材質中，添加植物、木質、農業等廢棄物，在不影響原有產品特性下，減少塑料的使用量。	5,000	2023年第三季
(3)金屬材料表面親水性處理技術	將特殊的表面改質技術應用在金屬材質表面，讓塗料可以在金屬表面緊密附著，以取代現有的噴砂製成程。	10,000	2023年第三季
(4)研發新的抗沾黏表面處理技術	運用表面改質技術加上新的無機塗層，以逐步取代現有進口塗料。此研發項目，將強化本公司核心技術與提升未來產品競爭力。	10,000	2023年第四季
	合計	35,000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而中華民國為政令法規十分透明的地區，司法制度甚為健全；中華人民共和國則現為東協經

濟共同體之一，近年來經濟逐步開放，為了更國際化，在法律規範方面已逐漸與國際接軌，更公開透明，故近年來對於食品安全、智慧財產權與消費者保護方面在法規上都有更明確的逐步修訂，本公司本著誠信的經營理念，在法令遵循方面一直持續落實執行，也都有隨著法規改變而對公司產品、制度、作業流程進行調整，以確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的更新。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與子公司所在國當地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開曼群島、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所屬產業尚無發生科技重大改變或產業明顯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所處產業係為成熟型民生必需品的烘焙產業，民以食為天，故基本上受景氣變動影響不大，且生產技術為傳統工藝，在產業科技上較少有變化，而產業供應鏈也屬於成熟產業，故無明顯變化。本公司除以迎合消費者偏好而採彈性規劃行銷策略外，研發團隊亦持續投入產品品質之提升及致力於製程之改良，同時與客戶密切配合討論，以掌握最新趨勢，保有市場競爭力，同時也會定期評估與產業所屬相關上下游企業進行策略聯盟，以整合因消費者需求，而導致產業科技改變及供應鏈調整對公司的衝擊。

鑒於公司日常各項運營作業對資訊系統愈加仰賴，且IT技術日新月異，資訊駭客入侵企業資訊系統事件頻傳，顯出如何規避資通安全風險是現在企業面對的重要課題。故本公司已成立「資安委員會」主導資訊安全相關程序書制訂及決策事宜，並統籌資通安全管理等事項之協調及推動，該組織由集團管理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資訊相關人員擔任各小組成員，定期進行教育訓練、研議新防毒軟體、防火牆等技術導入，定期召開資安委員會檢討，並向董事會報告資通安全執行狀況，以降低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早成的損失。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衍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情事，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柒、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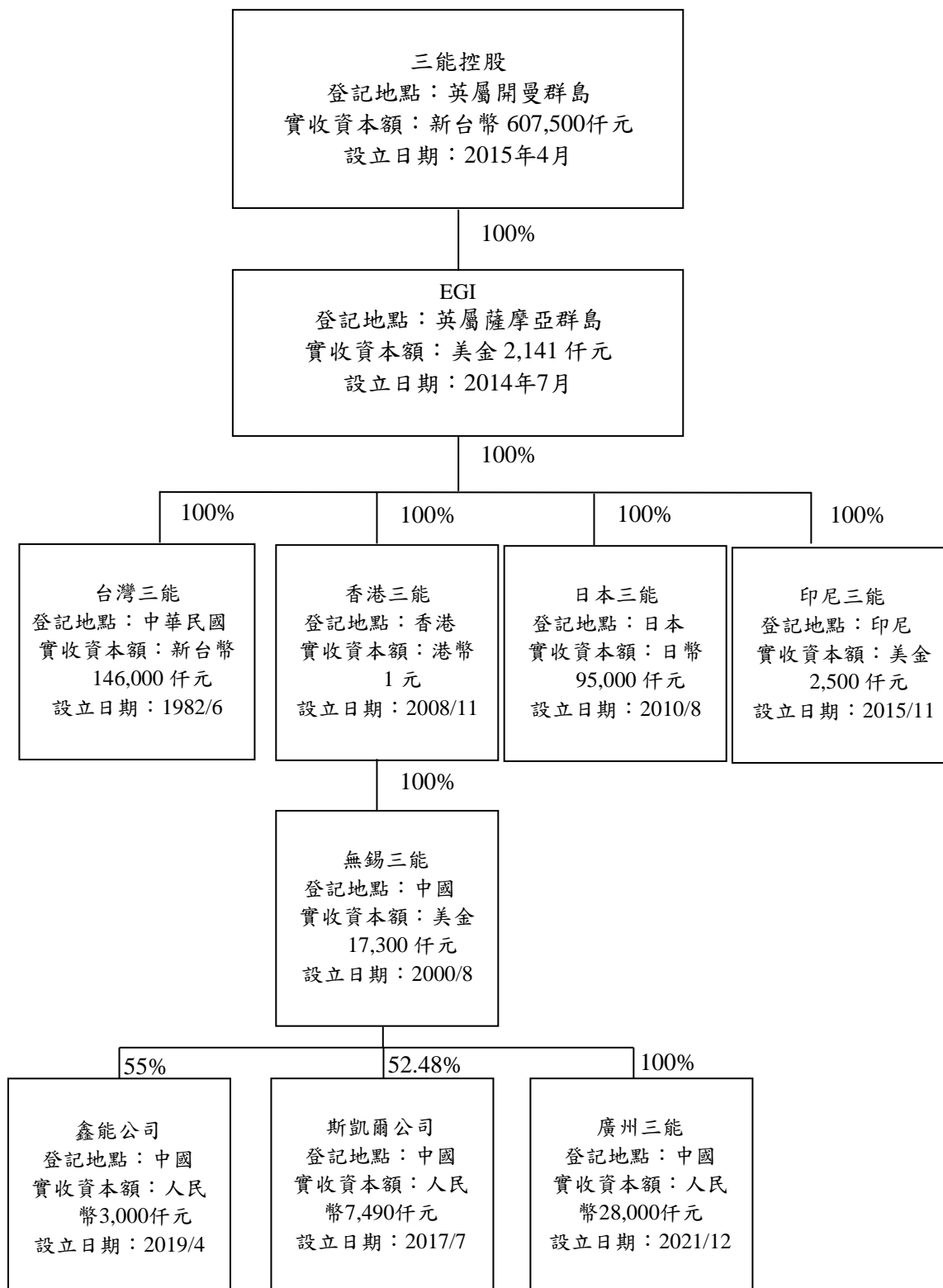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止至本年報刊印日期，本公司關係企業組織圖如下：



(2)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此情事。

(3)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2022年12月31日；單位：除有標註者外，餘為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EGI	2014/07/21	Portcullis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2,141	控股公司
台灣三能	1982/06/02	台灣台中市大里區大里工業區工業八路58號	TWD	146,000	烘焙器具研發、製造與販售
香港三能	2008/11/24	Room 1408 14 th Tak Shing House Theatre Lane 20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HKD	1元	控股公司
日本三能	2010/08/09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麴町3-5-2 Burex 麴町502	JPY	95,000	烘焙器具及食品原料販售
印尼三能	2015/11/19	Komplek Rukan Puri Mutiara, Blok BC No.10-11 Jl. Griya Utama, Sunter Agung, Jakarta 14350, Indonesia	USD	2,500	烘焙器具販售
無錫三能	2000/08/17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友誼北路316號	USD	17,300	烘焙器具研發、製造與販售
斯凱爾公司	2017/07/10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友誼北路316號	RMB	7,490	烘焙器具、食材原料、包裝材料及蛋糕裝飾材料販售
鑫能公司	2019/04/28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友誼北路316號	RMB	3,000	烘焙器具製造與販售
廣州三能	2021/12/24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石碁鎮金山村華創動漫產業園區二期11棟	RMB	28,000	烘焙器具、食材原料、包裝材料販售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往來分工情形
EGI	控股公司	不適用
台灣三能	烘焙器具研發、製造與販售	提供烘焙器具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擴展當地市場、提供教學及諮詢服務
香港三能	控股公司	不適用
日本三能	烘焙器具及食品原料販售	開發在地市場外，學習日本烘焙新知，使本公司持續進步
印尼三能	烘焙器具販售	開發在地市場外，亦作為逐步擴大東南亞經濟區

企業名稱	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往來分工情形
		布局之基地
無錫三能	烘焙器具研發、製造與販售	提供烘焙器具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擴展當地市場、提供教學及諮詢服務
斯凱爾公司	烘焙器具、食材原料、包裝材料及蛋糕裝飾材料販售	提供烘焙器具、食材原料、包裝材料及蛋糕裝飾材料之網路銷售，使本公司銷售通路更趨完整，滿足消費者多元化購買需求
鑫能公司	烘焙器具製造與販售	為提供本公司子公司無錫三能之烘焙烤模類之加工製造服務
廣州三能	烘焙器具、食材原料、包裝材料販售	提供烘焙器具中國華南片區之銷售；擴展當地市場、提供教學及諮詢服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202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EGI	董事	三能控股；代表人：張瑞榮	2,141仟股	100%
台灣三能	董事長	張瑞榮	14,600仟股	100%
	董事	謝順和		
	董事	蔡豐隆		
	監察人	陳來春		
	總經理	張心怡		
香港三能	董事	EGI；代表人：張瑞榮	註	100%
日本三能	董事長	蕭凱峰	9.5仟股	100%
	董事	上楊炯峯		
	董事	張志豪		
	監察人	陳來春		
	總經理	上楊炯峯		
印尼三能	董事長	張瑞榮	2,500仟股	100%
	董事	謝順和		
	董事	何錦厚		
	監察人	蕭凱峰		
	總經理	何錦厚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無錫三能	董事長	張瑞榮	註	100%
	董事	蕭凱峰		
	董事	張志豪		
	監察人	陳來春		
	總經理	蕭凱峰		
斯凱爾公司	董事長	張志豪	註	52.48%
	董事	蕭凱峰		
	董事	邱俊榮		
	監察人	華維勤		
	總經理	張志豪		
鑫能公司	董事長	張志豪	註	55%
	董事	薛辛峰		
	董事	張心怡		
	監察人	蕭凱峰		
	總經理	薛辛峰		
廣州三能	董事長	張志豪	註	100%
	董事	蕭凱峰		
	董事	華維勤		
	監察人	張心怡		
	總經理	華維勤		

註：係有限公司性質，故無股數

2.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2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元)
EGI	175,296	1,706,682	-	1,706,682	-	(4)	177,204	88.60
台灣三能	146,000	691,498	233,982	457,516	405,208	15,175	13,051	0.89
香港三能	-	1,265,620	19,484	1,246,136	-	(3)	164,947	註
日本三能	27,154	31,945	43,103	(11,158)	73,818	191	(339)	(35.68)
印尼三能	80,895	20,537	4,077	16,460	25,270	(1,422)	(1,706)	(0.68)
無錫三能	541,062	1,475,439	209,898	1,265,541	1,334,925	209,226	189,687	註
斯凱爾公司	32,748	26,001	22,058	3,943	145,078	(4,990)	(4,846)	註
鑫能公司	13,563	23,005	5,644	17,361	36,509	1,784	407	註
廣州三能	121,632	138,223	19,860	118,363	210,046	(6,118)	(5,077)	註

註：係有限公司性質，故無股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請參考第141頁至第200頁。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差異項目	章程規定及說明
「特別決議」之定義：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0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意旨，公司章程第 39 條及第 2 條(1)規定，特別決議為有代表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決議，俾同時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臺灣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表決成數之要求。
1.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	因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前段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而無例外，故已無另行規範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辦理許可或申報程序之必要。 此外，由於本公司為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而英屬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此尚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0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意旨，對於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另，由於本公司為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之公

差異項目	章程規定及說明
<p>許可，自行召集。</p> <p>3.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p>	<p>司，而英屬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此尚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函之意旨，對於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p>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在英屬開曼群島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故本公司章程第 58 條後段規定，該等情形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p>
<p>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服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p>	<p>依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服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投票事務。」故本公司雖於掛牌期間之股東會均將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惟本公司仍將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專業服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p>
<p>1.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p> <p>2.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臺灣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3 項之規定，故本公司章程第 84 (2) 條及第 84 (3) 條明文排除左欄之規範要求對於獨立董事之適用。</p>
<p>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p> <p>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p>	<p>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因此章程無需修正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差異項目	章程規定及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p>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以及經濟部 2011 年 3 月 1 日經商字第 10000533380 號函之意旨，以獨立董事取代左欄有關監察人之部分，因此章程規定符合資格之股東應向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提出請求。</p>
<p>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p>	<p>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因此不會發生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p>

(二) 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第 16 條規定揭露本辦法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追求本公司整體之最大利益及致力於永續發展，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稱董事者，皆包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三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及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前，應對公司揭露，並詳細說明該等相關事項。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弛浮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競業禁止

董事及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經理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則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董事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第六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七條：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控、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內線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資訊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九條：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第十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一條：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法令規章及公司之相關政策與規定。

第十二條：政治捐獻與活動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

第十三條：鼓勵呈報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四條：違反本準則之處理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應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董事及經理人中如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惟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六條：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送監察人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並應於公司網頁、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三)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5 條規定揭露本辦法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

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上市上櫃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

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治理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

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宜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三章 附則

第二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四) 依本公司「員工道德行為準則」第 12 條規定揭露本辦法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員工定義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 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本公司人員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

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員工規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訴追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員工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五)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 16 條規定揭露本辦法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執行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

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六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六仟元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

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七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

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 100 倍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四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2022及2021年度

註冊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聯絡地址：台中市大里區工業八路58號

電話：(04)249218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 (三能集團) 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能集團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能集團西元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能集團西元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三能集團因市場需求減少致本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衰退，惟其中特定客戶的銷貨收入卻逆勢成長，且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超過其授信條件，致對三能集團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三能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將上述特定客戶的銷貨收入作為母體，並自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出貨相關文件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特定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業收入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能集團西元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力 維

劉力維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西 元 2 0 2 3 年 3 月 2 8 日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97,331	13	\$ 540,081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87,402	13	19,053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十九)	15,515	1	23,03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	3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十九)	205,001	9	226,11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2,250	-	13,156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14,253	1	6,574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280,882	13	341,676	1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22,689	1	26,30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25,323</u>	<u>51</u>	<u>1,195,988</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76,320	8	173,76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859,953	38	906,930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1,293	1	26,729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及十三)	3,271	-	4,7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6,366	1	15,96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8,044	1	11,8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95,247</u>	<u>49</u>	<u>1,139,974</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20,570</u>	<u>100</u>	<u>\$ 2,335,9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 81,294	4	\$ 112,360	5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7,711	1	28,241	1
2170	應付帳款	108,115	5	137,55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086	-	2,082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四)	164,354	7	189,08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1,840	1	18,75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3,024	-	5,02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17,123	1	17,18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4,547</u>	<u>19</u>	<u>510,287</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96,784	4	113,747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1,629	1	10,94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7	-	2,80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970	-	5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9,400</u>	<u>5</u>	<u>128,02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533,947</u>	<u>24</u>	<u>638,307</u>	<u>2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07,500	28	607,500	26
3200	資本公積	648,815	29	649,031	28
3300	保留盈餘	528,966	24	563,667	24
3400	其他權益	(108,344)	(5)	(128,499)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676,937</u>	<u>76</u>	<u>1,691,699</u>	<u>73</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u>9,686</u>	<u>-</u>	<u>5,956</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686,623</u>	<u>76</u>	<u>1,697,655</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20,570</u>	<u>100</u>	<u>\$ 2,335,9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榮



經理人：張瑞榮



會計主管：蕭凱峰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1,861,962	100	\$ 2,067,13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1,186,860)	(64)	(1,299,312)	(63)
5900	營業毛利	<u>675,102</u>	<u>36</u>	<u>767,824</u>	<u>37</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41,780)	(13)	(258,404)	(13)
6200	管理費用	(152,457)	(8)	(163,46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452)	(5)	(91,31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附註四及八)	<u>1,724</u>	<u>-</u>	(<u>5,65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9,965</u>)	(<u>26</u>)	(<u>518,836</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195,137</u>	<u>10</u>	<u>248,988</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4,811	1	15,141	1
7010	其他收入	9,928	1	5,4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78)	(1)	(11,116)	(1)
7050	財務成本	(<u>3,890</u>)	<u>-</u>	(<u>3,01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471</u>	<u>1</u>	<u>6,50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4,608	11	\$ 255,48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59,036)	(3)	(48,06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5,572</u>	<u>8</u>	<u>207,426</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0,233</u>	<u>1</u>	(8,36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0,233</u>	<u>1</u>	(8,36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5,805</u>	<u>9</u>	<u>\$ 199,064</u>	<u>10</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7,736	8	\$ 212,787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2,164)	-	(5,361)	-
8600		<u>\$ 145,572</u>	<u>8</u>	<u>\$ 207,426</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7,891	9	\$ 204,515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2,086)	-	(5,451)	-
8700		<u>\$ 165,805</u>	<u>9</u>	<u>\$ 199,064</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43</u>		<u>\$ 3.50</u>	
9810	稀 釋	<u>\$ 2.41</u>		<u>\$ 3.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榮



經理人：張瑞榮



會計主管：蕭凱峰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202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7,500	\$ 649,031	\$ 61,126	\$ 137,221	\$ 334,783	(\$ 120,227)	\$ 1,669,434	\$ 11,407	\$ 1,680,841
	202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212	-	(22,21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994)	16,99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2,250)	-	(182,250)	-	(182,250)
D1	2021 年度淨利 (損)	-	-	-	-	212,787	-	212,787	(5,361)	207,426
D3	202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72)	(8,272)	(90)	(8,362)
D5	202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2,787	(8,272)	204,515	(5,451)	199,064
Z1	202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7,500	649,031	83,338	120,227	360,102	(128,499)	1,691,699	5,956	1,697,655
	202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1,278	-	(21,278)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272	(8,27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2,250)	-	(182,250)	-	(182,250)
D1	2022 年度淨利 (損)	-	-	-	-	147,736	-	147,736	(2,164)	145,572
D3	202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155	20,155	78	20,233
D5	202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736	20,155	167,891	(2,086)	165,80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八及二三)	-	(216)	-	-	(187)	-	(403)	6,411	6,008
O1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附註十八)	-	-	-	-	-	-	-	(595)	(595)
Z1	202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7,500	\$ 648,815	\$ 104,616	\$ 128,499	\$ 295,851	(\$ 108,344)	\$ 1,676,937	\$ 9,686	\$ 1,686,6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榮



經理人：張瑞榮



會計主管：蕭凱峰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22年度	202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4,608	\$ 255,4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724)	5,650
A20100	折舊費用	84,013	90,159
A20200	攤銷費用	2,783	3,487
A20900	財務成本	3,890	3,019
A21200	利息收入	(14,811)	(15,1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80	91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87	4,00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678	5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507	(91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	29
A31150	應收帳款	23,940	(4,3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37	(8,2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	5,533
A31200	存 貨	51,545	(78,830)
A31230	預付款項	3,835	(3,038)
A32125	合約負債	(10,939)	13,428
A32150	應付帳款	(30,740)	(24,8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0)	1,7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816)	27,2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0,226	275,9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602)	(51,8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4,624</u>	<u>224,1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4,900)	(\$ 198,00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42	18,44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55)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5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42)	(25,2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2	88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96)	(1,55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596)	(3,30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7,182</u>	<u>10,96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0,728)</u>	<u>(197,8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1,733	242,43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6,239)	(18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023)	(16,898)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43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78)	(5,88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82,250)	(182,25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890)	(3,01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9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6,00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6,591)</u>	<u>(152,61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945</u>	<u>(1,47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42,750)	(127,8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0,081</u>	<u>667,9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7,331</u>	<u>\$ 540,0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榮



經理人：張瑞榮



會計主管：蕭凱峰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並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烘焙器具之研發、製造與販售等。

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2023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本年度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202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烘焙器具與食品原料之銷售，由於烘焙器具與食品原料於商品移轉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移轉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

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於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00	\$ 1,401
銀行支票存款	341	-
銀行活期存款	169,632	234,85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26,058</u>	<u>303,823</u>
	<u>\$ 297,331</u>	<u>\$ 540,08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含約當現金之銀行定期存款）	0.001%~4.50%	0.001%~2.75%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287,402</u>	<u>\$ 19,053</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176,320</u>	<u>\$ 173,760</u>

註：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1.80%~3.85%及0.26%~3.85%。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515	\$ 23,033
減：備抵損失	-	-
	<u>\$ 15,515</u>	<u>\$ 23,03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4,555	\$ 237,259
減：備抵損失	(9,554)	(11,149)
	<u>\$ 205,001</u>	<u>\$ 226,11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11,827	\$ 4,198
其他	<u>2,426</u>	<u>2,376</u>
	<u>\$ 14,253</u>	<u>\$ 6,574</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30至120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到期未兌現之應收票據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等。截至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帳齡皆未逾期，且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等。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6%	3.21%	52.37%	99.44%	
總帳面金額	\$ 165,675	\$ 40,625	\$ 1,516	\$ 6,739	\$ 214,5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56)	(1,303)	(794)	(6,701)	(9,554)
攤銷後成本	<u>\$ 164,919</u>	<u>\$ 39,322</u>	<u>\$ 722</u>	<u>\$ 38</u>	<u>\$ 205,001</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72%	5.62%	76.35%	96.43%	
總帳面金額	\$ 193,123	\$ 35,331	\$ 3,590	\$ 5,215	\$ 237,25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94)	(1,985)	(2,741)	(5,029)	(11,149)
攤銷後成本	<u>\$ 191,729</u>	<u>\$ 33,346</u>	<u>\$ 849</u>	<u>\$ 186</u>	<u>\$ 226,11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初餘額	\$ 11,149	\$ 5,67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5,65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0)	(16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724)	-
外幣換算差額	<u>149</u>	<u>(17)</u>
年底餘額	<u>\$ 9,554</u>	<u>\$ 11,149</u>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利息及代墊款等之款項。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歷史交易紀錄對交易對象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九、存 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17,382	\$ 154,450
在製品	57,314	63,111
原物料	48,342	47,298
商品存貨	54,574	73,042
在途存貨	<u>3,270</u>	<u>3,775</u>
	<u>\$ 280,882</u>	<u>\$ 341,676</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179,673	\$ 1,295,31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7,187</u>	<u>4,002</u>
	<u>\$ 1,186,860</u>	<u>\$ 1,299,312</u>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EAS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簡稱「EGI 公司」)	控 股	100%	100%
EGI 公 司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三能公司」)	烘焙器具研發、製造與販售	100%	100%
	SAN NENG LIMITED(以下簡稱「香港三能公司」)	控 股	100%	100%
	SAN NENG JAPAN BAKE WARE CORPORATION(以下簡稱「日本三能公司」)	烘焙器具及食品原料販售	100%	100%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以下簡稱「印尼三能公司」)	烘焙器具販售	100%	100%
香港三能公司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三能公司」)	烘焙器具研發、製造與販售	100%	100%
無錫三能公司	鑫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能公司」)	烘焙器具製造與販售	55%	55%
	無錫市斯凱爾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斯凱爾公司」)(註1及2)	烘焙器具、食材原料、包裝材料及蛋糕裝飾材料販售	52.48%	51%
	三能烘焙器具(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三能公司」)(註3)	烘焙器具、食材原料、包裝材料販售	100%	-

註 1：斯凱爾公司原名為「斯凱爾糖藝(無錫)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起更名為「無錫市斯凱爾商貿有限公司」。

註 2：合併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斯凱爾公司進行現金增資議案，增資基準日為 2022 年 9 月 30 日，惟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由 51% 增加至 52.48%。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三。

註 3：合併公司出資設立廣州三能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完成相關設立登記，並於 2022 年 1 月匯出投資股本，按出資比例取得 100% 股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成 本								
2022年1月1日餘額	\$ 235,761	\$ 631,097	\$ 457,145	\$ 35,920	\$ 167,811	\$ 27,751	\$ -	\$ 1,555,485
增 添	-	5,959	2,864	806	4,536	3,371	-	17,536
處 分	-	(5,087)	(14,872)	(1,281)	(4,147)	(344)	-	(25,731)
其他—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	381	702	-	4,392	-	5,475
其他—由存貨轉入	-	-	-	-	5,368	-	-	5,368
淨兌換差額	-	5,002	5,872	360	1,984	40	-	13,258
202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761</u>	<u>\$ 636,971</u>	<u>\$ 451,390</u>	<u>\$ 36,507</u>	<u>\$ 175,552</u>	<u>\$ 35,210</u>	<u>\$ -</u>	<u>\$ 1,571,39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22年1月1日餘額	\$ -	\$ 201,136	\$ 283,341	\$ 27,692	\$ 115,261	\$ 21,125	\$ -	\$ 648,555
折舊費用	-	25,477	31,655	2,061	15,936	3,195	-	78,324
處 分	-	(5,087)	(12,512)	(1,140)	(3,042)	(288)	-	(22,069)
淨兌換差額	-	1,741	3,345	253	1,274	15	-	6,628
202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3,267</u>	<u>\$ 305,829</u>	<u>\$ 28,866</u>	<u>\$ 129,429</u>	<u>\$ 24,047</u>	<u>\$ -</u>	<u>\$ 711,438</u>
2022年12月31日淨額	<u>\$ 235,761</u>	<u>\$ 413,704</u>	<u>\$ 145,561</u>	<u>\$ 7,641</u>	<u>\$ 46,123</u>	<u>\$ 11,163</u>	<u>\$ -</u>	<u>\$ 859,953</u>
成 本								
2021年1月1日餘額	\$ 235,761	\$ 629,092	\$ 439,510	\$ 34,689	\$ 157,126	\$ 26,873	\$ 4,329	\$ 1,527,380
增 添	-	257	12,273	2,663	1,982	1,767	-	18,942
處 分	-	-	(4,210)	(1,093)	(4,827)	(106)	-	(10,236)
重 分 類	-	4,329	-	-	-	-	(4,329)	-
其他—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2,445	-	193	-	-	12,638
其他—由存貨轉入	-	-	-	-	14,330	151	-	14,481
淨兌換差額	-	(2,581)	(2,873)	(339)	(993)	(934)	-	(7,720)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761</u>	<u>\$ 631,097</u>	<u>\$ 457,145</u>	<u>\$ 35,920</u>	<u>\$ 167,811</u>	<u>\$ 27,751</u>	<u>\$ -</u>	<u>\$ 1,555,48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21年1月1日餘額	\$ -	\$ 175,827	\$ 251,543	\$ 27,070	\$ 103,677	\$ 19,588	\$ -	\$ 577,705
折舊費用	-	26,100	36,393	1,896	16,499	2,406	-	83,294
處 分	-	-	(3,071)	(983)	(4,281)	(96)	-	(8,431)
淨兌換差額	-	(791)	(1,524)	(291)	(634)	(773)	-	(4,013)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1,136</u>	<u>\$ 283,341</u>	<u>\$ 27,692</u>	<u>\$ 115,261</u>	<u>\$ 21,125</u>	<u>\$ -</u>	<u>\$ 648,555</u>
2021年12月31日淨額	<u>\$ 235,761</u>	<u>\$ 429,961</u>	<u>\$ 173,804</u>	<u>\$ 8,228</u>	<u>\$ 52,550</u>	<u>\$ 6,626</u>	<u>\$ -</u>	<u>\$ 906,930</u>

合併公司於 2022 及 2021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 至 50 年
工程系統	8 至 10 年
其 他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6 年
生財器具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8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

二八。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18,565	\$ 18,803
建築物	500	3,351
機器設備	2,164	4,458
其他設備	64	117
	<u>\$ 21,293</u>	<u>\$ 26,729</u>
	2022年度	202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6,19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517	\$ 508
建築物	2,757	3,980
機器設備	2,368	2,324
其他設備	47	53
	<u>\$ 5,689</u>	<u>\$ 6,865</u>

合併公司於 2022 及 2021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二) 租賃負債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024</u>	<u>\$ 5,020</u>
非流動	<u>\$ 17</u>	<u>\$ 2,80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78%~4.90%	1.78%~4.90%
機器設備	4.90%	4.90%
其他設備	1.78%	1.7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以供產品製造及銷售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取得該設備之所有權。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宿舍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2~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2,351	\$ 1,63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172	\$ 99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646</u>)	(<u>\$ 9,88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承租承諾	<u>\$ 4,166</u>	<u>\$ -</u>

十三、電腦軟體淨額

	<u>金</u>	<u>額</u>
<u>成 本</u>		
2022年1月1日餘額	\$	12,318
單獨取得		1,296
處 分	(1,719)
淨兌換差額	(8)
2022年12月31日餘額	\$	<u>11,887</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2022年1月1日餘額	\$	7,588
攤銷費用		2,783
處分	(1,719)
淨兌換差額	(<u>36)</u>
2022年12月31日餘額	\$	<u>8,616</u>
2022年12月31日淨額	\$	<u>3,271</u>
<u>成本</u>		
2021年1月1日餘額	\$	18,751
單獨取得		1,553
處分	(7,732)
淨兌換差額	(<u>254)</u>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	<u>12,31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2021年1月1日餘額	\$	12,028
攤銷費用		3,487
處分	(7,732)
淨兌換差額	(<u>195)</u>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	<u>7,588</u>
2021年12月31日淨額	\$	<u>4,730</u>

合併公司於2022及2021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依其耐用年數按1年至10年分期攤銷。

十四、其他資產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貨款	\$ 6,610	\$ 8,804
預付款項－其他	<u>16,079</u>	<u>17,498</u>
	<u>\$ 22,689</u>	<u>\$ 26,302</u>

(接次頁)

(承前頁)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3,643	\$ 5,539
預付無形資產款	-	279
存出保證金	3,582	3,691
長期預付費用	<u>819</u>	<u>2,349</u>
	<u>\$ 18,044</u>	<u>\$ 11,858</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57,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81,294</u>	<u>55,360</u>
	<u>\$ 81,294</u>	<u>\$ 112,360</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為 1.00%。
2.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0%~5.60% 及 1.41%。
3.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長期借款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13,907	\$ 130,93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7,123)</u>	<u>(17,183)</u>
長期借款	<u>\$ 96,784</u>	<u>\$ 113,747</u>

長期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按月分 156 期攤還本息，到期日為 2029 年 4 月 21 日。截至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利率分別為 1.20%~1.825% 及 1.20%~1.35%。合併公司於 2019 年 9 月及 2017 年 6 月分別提前償還本金 3,000 仟元及 105,000 仟元。

十六、其他負債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4,733	\$ 77,969
應付加工費	15,535	31,160
應付運費	5,079	7,195
應付稅費	28,421	15,722
應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659	865
應付勞務費	1,738	1,829
應付保險費	27,521	27,271
其 他	<u>20,668</u>	<u>27,074</u>
	<u>\$ 164,354</u>	<u>\$ 189,085</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970</u>	<u>\$ 522</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灣三能公司所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日本、印尼及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0,750</u>	<u>60,750</u>
已發行股本	<u>\$ 607,500</u>	<u>\$ 607,5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1)		
股票發行溢價	\$ 646,722	\$ 646,72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註 2)		
員工認股權	2,093	2,09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16
	<u>\$648,815</u>	<u>\$649,031</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2022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除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除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2022 年 6 月 22 日及 2021 年 8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2021 及 202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278	\$ 22,212
特別盈餘公積	8,272	(16,994)
現金股利	182,250	182,250
每股現金股利（元）	3	3

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202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75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155)
現金股利	121,5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2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初餘額	\$ 120,227	\$ 137,22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8,272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u>-</u>	<u>(16,994)</u>
年底餘額	<u>\$ 128,499</u>	<u>\$ 120,227</u>

(五) 非控制權益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初餘額	\$ 5,956	\$ 11,407
本年度淨損	(2,164)	(5,36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8	(90)
未按持股比例增資子公司(斯 凱爾公司)(附註二三)	6,411	-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595)</u>	<u>-</u>
年底餘額	<u>\$ 9,686</u>	<u>\$ 5,956</u>

十九、收 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烘焙器具銷貨收入	\$ 1,816,554	\$ 2,020,303
食品原料銷貨收入	<u>45,408</u>	<u>46,833</u>
	<u>\$ 1,861,962</u>	<u>\$ 2,067,136</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產品銷貨收入

烘焙器具及食品原料係銷售予經銷商或透過網路銷售。合併公司於烘焙器具銷售量達到約定條件時給予數量折扣，收入金額係考量過去訂購情況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其餘產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5,515	\$ 23,033	\$ 22,165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	32
應收帳款	205,001	226,110	229,9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250</u>	<u>13,156</u>	<u>4,914</u>
	<u>\$ 222,766</u>	<u>\$ 262,302</u>	<u>\$ 257,075</u>
合約負債			
產品銷貨	<u>\$ 17,711</u>	<u>\$ 28,241</u>	<u>\$ 14,908</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產品銷貨	<u>\$ 24,824</u>	<u>\$ 10,908</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十、淨利

(一) 利息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銀行存款	\$ 10,006	\$ 6,164
理財產品	<u>4,805</u>	<u>8,977</u>
	<u>\$ 14,811</u>	<u>\$ 15,141</u>

(二) 其他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4,884	\$ 2,925
其他	<u>5,044</u>	<u>2,569</u>
	<u>\$ 9,928</u>	<u>\$ 5,49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22年度	202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180)	(\$ 918)
淨外幣兌換損失	(6,046)	(9,425)
其他	<u>(2,152)</u>	<u>(773)</u>
	<u>(\$ 11,378)</u>	<u>(\$ 11,116)</u>

(四) 財務成本

	2022年度	202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658	\$ 2,645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32</u>	<u>374</u>
	<u>\$ 3,890</u>	<u>\$ 3,019</u>

(五) 折舊及攤銷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993	\$ 61,982
營業費用	<u>27,020</u>	<u>28,177</u>
	<u>\$ 84,013</u>	<u>\$ 90,15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90	\$ 740
推銷費用	161	262
管理費用	1,748	2,251
研究發展費用	<u>84</u>	<u>234</u>
	<u>\$ 2,783</u>	<u>\$ 3,48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2022年度	202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5,171	\$ 440,13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31,553</u>	<u>31,04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46,724</u>	<u>\$ 471,17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2,019	\$ 176,445
營業費用	<u>274,705</u>	<u>294,727</u>
	<u>\$ 446,724</u>	<u>\$ 471,17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2022及 202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2023 年 3 月 22 日及 202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員工酬勞	8.59%	8.15%
董事酬勞	2.71%	2.66%

金額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4,303		\$ 19,456	
董事酬勞	4,515		6,35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021及202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2021及202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416	\$ 3,59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7,462)	(13,020)
淨損失	(\$ 6,046)	(\$ 9,425)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2,938	\$ 47,4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224</u>	<u>190</u>
	<u>58,662</u>	<u>47,65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74	(3,804)
虧損扣抵	<u>-</u>	<u>4,209</u>
	<u>374</u>	<u>40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036</u>	<u>\$ 48,06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稅前淨利	<u>\$ 204,608</u>	<u>\$ 255,48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40,922	\$ 51,09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794	3,668
租稅優惠	(30,306)	(35,1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0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14,762	15,421
子公司盈餘匯回稅	24,140	12,84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5,224</u>	<u>19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036</u>	<u>\$ 48,062</u>

台灣三能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

無錫三能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合格，優惠稅率期間為 2022 年至 2024 年。根據前述條例以及相關稅收規定經認定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 15% 低稅率優惠。

鑫能公司 2022 及 2021 年度因適用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將所得額低於人民幣 1,000 仟元內之所得可按 12.5% 計入應納所得額，並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 1,000 仟元但不超過人民幣 3,000 仟元之所得可分別按 25% 及 50% 計入應納所得額，並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1,840</u>	<u>\$ 18,75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202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1,473	(\$ 187)	\$ 22	\$ 1,308
存貨跌價損失	8,702	1,561	25	10,28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6	(196)	-	-
其 他	5,596	(870)	44	4,770
	<u>\$ 15,967</u>	<u>\$ 308</u>	<u>\$ 91</u>	<u>\$ 16,36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682	\$ -	\$ 682
其 他	10,947	-	-	10,947
	<u>\$ 10,947</u>	<u>\$ 682</u>	<u>\$ -</u>	<u>\$ 11,629</u>

202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652	\$ 825	(\$ 4)	\$ 1,473
存貨跌價損失	7,752	1,178	(228)	8,7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51	145	-	196
其 他	4,011	1,656	(71)	5,596
虧損扣抵	4,209	(4,209)	-	-
	<u>\$ 16,675</u>	<u>(\$ 405)</u>	<u>(\$ 303)</u>	<u>\$ 15,96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u>\$ 10,947</u>	<u>\$ -</u>	<u>\$ -</u>	<u>\$ 10,947</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966,591 仟元及 1,024,218 仟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43	\$ 3.50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41	\$ 3.4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2022年度	202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47,736	\$ 212,7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47,736	\$ 212,787

股數

單位：仟股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750	60,7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員工酬勞	473	49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223	61,245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2022年8月出資參與斯凱爾公司現金增資議案，增資基準日為2022年9月30日，惟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由51%增加至52.4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斯 凱 爾 公 司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金額	\$ 6,00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6,411)
權益交易差額	(\$ 403)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6)
未分配盈餘	(187)
	(\$ 403)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一) 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所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餘額，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 659 仟元及 865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2022 年度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1月1日	本金增加 (償還)	利息費用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112,360	(\$ 34,506)	(\$ 1,829)	\$ -	\$ 1,829	\$ 3,440	\$ 81,294
長期借款	130,930	(17,023)	(1,829)	-	1,829	-	113,907
存入保證金	522	443	-	-	-	5	970
租賃負債	7,824	(4,778)	(232)	-	232	(5)	3,041
	<u>\$251,636</u>	<u>(\$ 55,864)</u>	<u>(\$ 3,890)</u>	<u>\$ -</u>	<u>\$ 3,890</u>	<u>\$ 3,440</u>	<u>\$199,212</u>

2021 年度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1月1日	本金增加 (償還)	利息費用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57,000	\$ 55,430	(\$ 816)	\$ -	\$ 816	(\$ 70)	\$112,360
長期借款	147,828	(16,898)	(1,829)	-	1,829	-	130,930
存入保證金	526	-	-	-	-	(4)	522
租賃負債	7,919	(5,881)	(374)	6,194	374	(408)	7,824
	<u>\$213,273</u>	<u>\$ 32,651</u>	<u>(\$ 3,019)</u>	<u>\$ 6,194</u>	<u>\$ 3,019</u>	<u>(\$ 482)</u>	<u>\$251,636</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001,654	\$ 1,005,46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49,051	451,57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稅費及應付保險費）、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外幣貨幣項目為淨資產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2022年度		2021年度		
損	\$	234		\$	113
益					

上述金額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增加，主要係因以美元計價之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借入資金及租賃負債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89,780	\$ 496,636
—金融負債	3,041	64,82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9,632	234,857
—金融負債	195,201	186,29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22 及 202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64 仟元及 12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下降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之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2022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5~10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負債	\$ 81,725	\$ -	\$ -	\$ -
無付息負債	122,005	30,875	970	-
租賃負債	873	2,196	17	-
長期借款	4,765	14,294	76,234	25,411
	<u>\$ 209,368</u>	<u>\$ 47,365</u>	<u>\$ 77,221</u>	<u>\$ 25,411</u>

2021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5~10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負債	\$ 112,637	\$ -	\$ -	\$ -
無付息負債	135,423	72,339	522	-
租賃負債	1,052	4,197	2,849	-
長期借款	4,665	13,995	74,640	43,540
	<u>\$ 253,777</u>	<u>\$ 90,531</u>	<u>\$ 78,011</u>	<u>\$ 43,540</u>

(2) 融資額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81,294	\$ 55,360
— 未動用金額	<u>70,836</u>	<u>-</u>
	<u>\$ 152,130</u>	<u>\$ 55,360</u>
有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13,907	\$ 187,930
— 未動用金額	<u>150,000</u>	<u>93,000</u>
	<u>\$ 263,907</u>	<u>\$ 280,93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u>\$ 26,695</u>	<u>\$ 36,778</u>

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月結 60~90 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收款方式包括預收貨款、貨到收款或月結 10~180 天內收款。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u>\$ 8,630</u>	<u>\$ 5,618</u>

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包括貨到 7 天內付款或月結 30~90 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付款方式包括預付貨款、月結 10~93 天內付款或發票日後 30 天內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u>\$ -</u>	<u>\$ 3</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u>\$ 2,250</u>	<u>\$ 13,15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截至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帳齡皆未逾期，且 2022 及 202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u>\$ 1,086</u>	<u>\$ 2,08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2022年度	202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987	\$ 29,623
退職後福利	<u>1,385</u>	<u>1,433</u>
	<u>\$ 35,372</u>	<u>\$ 31,0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235,761	\$ 235,761
建築物－淨額	<u>206,491</u>	<u>211,699</u>
	<u>\$ 442,252</u>	<u>\$ 447,460</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350</u>	<u>\$ 3,207</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仟元)</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95	30.71	(美元：新台幣)	\$ 18,264
美元	1,137	6.97	(美元：人民幣)	34,919
美元	3	15,355.00	(美元：印尼盾)	<u>98</u>
				<u>\$ 53,281</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01	30.71	(美元：新台幣)	\$ 24,613
美元	10	6.97	(美元：人民幣)	315
美元	106	15,355.00	(美元：印尼盾)	3,247
美元	56	132.14	(美元：日幣)	1,717
				<u>\$ 29,892</u>

202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298	27.68	(美元：新台幣)	\$ 35,925
美元	1,268	6.37	(美元：人民幣)	35,107
美元	13	13,840.00	(美元：印尼盾)	359
				<u>\$ 71,391</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041	27.68	(美元：新台幣)	\$ 56,483
美元	101	13,840.00	(美元：印尼盾)	2,790
美元	31	115.09	(美元：日幣)	853
				<u>\$ 60,126</u>

合併公司於 2022 及 2021 年度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6,046 仟元及 9,42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三二、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之烘焙器具及食品原料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1. 產品性質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貨模式類似。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烘焙器具銷貨收入	\$ 1,816,554	\$ 2,020,303
食品原料銷貨收入	<u>45,408</u>	<u>46,833</u>
	<u>\$ 1,861,962</u>	<u>\$ 2,067,136</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臺灣、中國大陸及日本。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u>2022年 12月31日</u>	<u>2021年 12月31日</u>
臺灣	\$ 362,713	\$ 437,054	\$ 455,795	\$ 466,772
中國大陸	1,400,631	1,529,667	441,717	475,445
日本	73,348	77,556	964	3,578
其他	<u>25,270</u>	<u>22,859</u>	<u>503</u>	<u>761</u>
	<u>\$ 1,861,962</u>	<u>\$ 2,067,136</u>	<u>\$ 898,979</u>	<u>\$ 946,55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2022 及 2021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2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額度)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1)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日本三能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3,452 (JPY 230,000)	\$ 26,726 (JPY 115,000)	\$ 26,726 (JPY 115,000)	按月以年利 率 1.2% 計息	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670,775	\$ 670,775	-

註 1：資金貸與他人之短期融通資金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 2：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 貸放原因若為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貸放原因若為資金融通，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不受上述(2)之限制，其累計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註 3：本期資金貸與最高餘額(額度)、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西元 202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無錫三能公司	廣州三能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196,141)	(15%)	月結 30 天收款	註 1	註 2	\$ 18,315	11%	註 4
廣州三能公司	無錫三能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196,141	100%	月結 30 天付款	"	註 3	(18,315)	(100%)	"

註 1：一般非關係人與關係人間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 2：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貨到收款或月結 30 天~180 天內收款。

註 3：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收到發票後付款。

註 4：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22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註 2)	
0	本公司	日本三能公司	(1)	資金融通	\$ 26,726 (JPY 115,000)	1
1	EGI 公司	本公司	(2)	盈餘匯回	200,413 (CNY45,000 及 USD 40)	9
2	香港三能公司	EGI 公司	(3)	盈餘匯回	199,215 (CNY 45,000)	9
3	台灣三能公司	無錫三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17,818	係雙方議定，B/L90 天收款 1
4	無錫三能公司	日本三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21,145	係雙方議定，B/L90 天收款 1
		香港三能公司	(3)	盈餘匯回	221,950 (CNY 50,000)	10
		斯凱爾公司	(3)	銷貨收入	63,486	係雙方議定，月結 60 天收款 3
				應收帳款	16,106	— 1
		廣州三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196,141	係雙方議定，月結 30 天收款 11
5	鑫能公司			應收帳款	18,315	— 1
		台灣三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13,323	係雙方議定，B/L90 天收款 1
		印尼三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11,250	係雙方議定，B/L90 天收款 1
		無錫三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36,354	係雙方議定，月結 30 天收款 2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台灣三能公司及無錫三能公司主要業務係烘焙器具研發、製造與販售；日本三能公司主要業務係烘焙器具及食品原料販售；印尼三能公司主要業務係烘焙器具販售；本公司、EGI 公司及香港三能公司係控股公司；鑫能公司主要業務係烘焙器具製造與販售；斯凱爾公司主要業務係烘焙器具、食材原料、包裝材料及蛋糕裝飾材料販售；廣州三能公司主要業務係烘焙器具、食材原料、包裝材料販售。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重要交易往來金額係超過新台幣 10,000 仟元以上。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西元 202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GI 公司	薩摩亞	控股	\$ 34,876	\$ 34,876	2,141,000	100	\$ 1,706,682	\$ 177,204	\$ 177,204	註 1 及 2
EGI 公司	香港三能公司	香港	控股	-	-	-	100	1,244,525	165,919	165,919	"
	台灣三能公司	台灣	烘焙器具研發、製造與販售	365,000	365,000	14,600,000	100	456,743	13,051	13,107	註 1、2 及 3
	日本三能公司	日本	烘焙器具及食品原料販售	23,198	23,198	9,500	100	(11,181)	(339)	(213)	"
	印尼三能公司	印尼	烘焙器具販售	75,458	75,458	2,500,000	100	16,461	(1,706)	(1,706)	註 1 及 2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調整側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2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三能公司	烘焙器具研發、製造與販售	\$ 541,062 (USD 17,300)	註1(2)	\$ -	\$ -	\$ -	\$ -	\$ 189,687	100	\$ 190,660	\$ 1,265,541	\$ 1,244,016 (RMB 277,237)	註3及4
斯凱爾公司	烘焙器具、食材原料、包裝材料及蛋糕裝飾材料販售	32,748 (RMB 7,490)	註1(3)	-	-	-	-	(4,846)	52.48	(2,498)	(608)	-	註4
鑫能公司	烘焙器具製造與販售	13,563 (RMB 3,000)	註1(3)	-	-	-	-	407	55	373	9,109	-	註3及4
廣州三能公司	烘焙器具、食材原料、包裝材料販售	121,632 (RMB 28,000)	註1(3)	-	-	-	-	(5,077)	100	(5,077)	115,110	-	註4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註	註

註：本公司係非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香港三能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透過大陸子公司（無錫三能公司）再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3：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調整逆流及側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西元 2022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無錫三能公司	(銷貨)	(\$ 17,818)	(4%)	雙方議定	B/L 90 天收款	註 1	\$ 2,415	3%	\$ 687	註 2 及 18
	進貨	13,323	10%	雙方議定	B/L 90 天付款	註 3	(5,303)	(14%)	-	註 4 及 18
	進貨	63,486	66%	雙方議定	月結 60 天付款	註 5	(16,106)	(85%)	-	註 6 及 18
	進貨	196,141	100%	雙方議定	月結 30 天付款	註 7	(18,315)	(100%)	-	註 8 及 18
	進貨	11,250	75%	雙方議定	B/L 90 天付款	註 9	(2,988)	(92%)	-	註 10 及 18
斯凱爾公司	(銷貨)	(36,354)	(100%)	雙方議定	月結 30 天收款	註 11	3,831	100%	441	註 12 及 18
	(銷貨)	(63,486)	(5%)	雙方議定	月結 60 天收款	註 13	16,106	9%	2,685	註 14 及 18
廣州三能公司	(銷貨)	(196,141)	(15%)	雙方議定	月結 30 天收款	註 13	18,315	11%	3,263	註 15 及 18
鑫能公司	進貨	36,354	7%	雙方議定	月結 30 天付款	註 16	(3,831)	(5%)	-	註 17 及 18

註 1：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預收、貨到收款或月結 15~130 天內收款。

註 2：為台灣三能公司銷售與無錫三能公司。

註 3：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33~93 天內付款。

註 4：為台灣三能公司向無錫三能公司進貨。

註 5：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預付或月結 10~30 天內付款。

註 6：為斯凱爾公司向無錫三能公司進貨。

註 7：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收到發票後付款。

註 8：為廣州三能公司向無錫三能公司進貨。

註 9：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收到發票後 30 天內付款。

註 10：為印尼三能公司向無錫三能公司進貨。

註 11：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30 天內收款。

註 12：為鑫能公司提供產品加工服務與無錫三能公司。

註 13：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貨到收款或月結 30 天~180 天內收款。

註 14：為無錫三能公司銷售與斯凱爾公司。

註 15：為無錫三能公司銷售與廣州三能公司。

註 16：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30 天內付款。

註 17：為無錫三能公司向鑫能公司支付加工費。

註 18：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7) 本表重要交易往來金額係超過新台幣 10,000 仟元以上。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主要股東資訊

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4,061,800 股	6.68%
妙悅控股有限公司	3,734,400 股	6.14%
GREAT FLYER OFFSHORE LIMITED	3,638,200 股	5.98%
瑞榮國際有限公司	3,603,200 股	5.93%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瑞榮

